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衛生福利部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撤回重送版)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34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35 ~ 37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38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39 ~ 40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41 ~ 52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53
伍、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55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56 ~ 59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60 ~ 61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62 ~ 63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64 ~ 75
六、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76
陸、附錄	
一、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77
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 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78
柒、分預算	
一、醫療發展基金-----	1-1 ~ 1-29
二、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2-1 ~ 2-25
三、藥害救濟基金-----	3-1 ~ 3-21
四、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4-1 ~ 4-57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撤回重送版)

五、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5-1 ~ 5-25
六、疫苗基金 -----	6-1 ~ 6-25
七、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7-1 ~ 7-21
八、社會福利基金 -----	8-1 ~ 8-45
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9-1 ~ 9-27
十、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0-1 ~ 10-29
十一、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11-1 ~ 11-23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提供國民妥善之健康照護，特於 90 年度依預算法規定設置健康照護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下設醫療發展基金（81 年度設置）、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90 年度設置）、藥害救濟基金（90 年度設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90 年度設置）、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90 年度設置）、疫苗基金（99 年度設置）及食品安全保護基金（104 年度設置），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社會福利基金原為臺灣省政府於 54 年度設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87 年 12 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併入中央政府，102 年間配合組織改造，改隸本部，下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105 年度設置），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鑑於健康照護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所辦業務均屬衛生福利性質，為利資源統籌運用，爰自 106 年度起，整併為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又為促進長期照顧相關資源之發展，以及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分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規定，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及生產事故救濟基金隸屬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一)醫療發展基金：

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均衡醫療資源，依醫療法第 91 條、第 92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源缺乏地區之用，因與本基金用途相符，納入本基金保管運用。

(二)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為使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者，享有全民健保之醫療保障，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9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以供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三)藥害救濟基金：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依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設置本基金，以保障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四)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部分，依同法第 34 條規定納入本基金辦理，建構全方位的健康環境與健康行動，規劃及推動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防治業務，期能整體提升群體健康，並縮減健康差距，達到「全民健康（Health for All）」之目標。

(五)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為使民眾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能迅速經由專業審議，獲得合理的救濟，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以保障民眾接種疫苗之權益。

(六)疫苗基金：

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以保障國人之健康，落實防疫政策之推行。

(七)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以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

(八)社會福利基金：

為增進社會福利，加強社會安全制度，於 54 年度起依預算法規定設立本基金，主要辦理社福機構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福利服務、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補助各級機關（構）及社福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業務。

(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工作，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期藉此落實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及暴力防治處遇工作，強化民眾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意識，俾及早協助潛在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並提升加害人處遇成效，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

(十)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為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充實與均衡服務及人力資源，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辦理長照發展工作，充實長照服務量能，強化長照服務普及性，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以提供民眾整合性、多元化之長照服務。

(十一)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為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相關業務，依據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7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以落實由救濟制度幫忙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之工作，推動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風險管控暨事故預防等品質提升機制，全面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以作為保障婦女生產醫療風險之穩定基礎。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施政重點

(一)醫療發展基金：

藉由本基金之獎勵措施，補助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機構與護理機構設置及鼓勵醫事人員前往提供醫療服務，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及品質之提升等計畫，以提高偏遠地區民眾就醫的公平性與便利性，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二)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本基金貸款。

(三)藥害救濟基金：

- 1.藥害救濟給付及徵收業務。
- 2.藥害救濟案件受理及調查業務。
- 3.藥害救濟諮詢宣導業務。
- 4.藥害救濟相關法規檢視及修正評估業務。

(四)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1.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強化兒童及青少年健康。
- 2.推動活躍老化，營造高齡友善的健康環境與服務；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減少失能並增進生活品質。
- 3.強化癌症預防工作，提升主要癌症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及癌症診療與照護品質，針對新診斷病人推動就醫領航計畫，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 4.培養健康生活型態，增進健康識能、建構健康友善生活環境，營造健康場域，推動菸害及檳榔危害防制、肥胖防治、國民營養，維護個人、家庭及社會之健康。
- 5.辦理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補助，推動原住民及新住民健康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進，以縮小健康不平等，建置非傳染病監測系統，強化以實證為基礎之施政策略。

(五)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 1.辦理基金徵收、救濟金核發及基金管理工作。
- 2.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專業審議工作。
- 3.落實疫苗安全及受害救濟制度，提升疫苗安全監測及民眾認知，以確保其權益。
- 4.參考先進國家經驗，建置我國完善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

(六)疫苗基金：

維持各項兒童常規疫苗及流感疫苗接種工作穩定推行，確保疫苗高接種完成率及接種作業品質。

(七)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辦理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出消費訴訟之相關業務，及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人體健康風險評估。

(八)社會福利基金：

- 1.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及福利服務業務。
- 2.辦理南區兒童之家托兒業務。
- 3.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
- 4.辦理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依法完成院舍新（整）建，建構優質綠色家園，拓展多機能綜合服務，擴大服務對象，精進專業服務品質，落實全人照顧，成立區域性資源整合平台。
- 5.辦理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建構安全無虞之復原場域與多元化空間，推動各項積極性福利服務措施，協助服務對象自立。
- 6.辦理老人之家、老人養護中心及教養院等空間佈建社區整體照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顧服務據點，結合地方長照網絡，建構多元及多層級長照服務資源，提供失能長輩或身心障礙者相關長照服務，增加長照服務資源量能。

(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1.推動「防暴優先區，暴力零容忍」社區扎根防暴計畫，建構反暴力社區指標與認證機制，並鼓勵男性組織與青年團體投入反暴力活動，倡議性別平權及全民防暴觀念。
- 2.串聯、整合社福與網絡資源，建立跨網絡聯繫機制，發展「目睹家暴兒少輔導計畫」與「性騷擾場域體檢計畫」，並建置跨部會的資訊交換平台，推動個案服務流程管控資訊化計畫。提升113、110、119單一通報窗口服務效能，並整合資訊網絡，以即時掌握危機資訊，動員各項資源介入保護與服務。建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體系，發展老人保護預警機制。結合村里長(幹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居家服務單位及在地民間團體組織等，共同建構跨網絡服務團隊，降低老人受虐風險，並建立身心障礙者保護分級指標，增加身心障礙者保護性社工人力及職業安全，建立社會安全網絡。
- 3.發展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服務體系，建構「一站式多元服務方案」、「性侵害被害人資源中心」和多元庇護服務，並開展各項被害人生活重建服務方案。
- 4.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並發展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方案，以遏止更嚴重之暴力傷害。
- 5.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暴力處遇計畫，減少暴力行為再度發生。

(十)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1.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效率。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2.促進均衡長照服務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照服務體系量能，發展在地且多元功能綜合服務模式。
- 3.發展建置失智症社區服務，提升失智者照顧服務品質，落實在地老化精神。
- 4.發展長照醫事專業人力資源，充足長照醫事專業人力服務量能，提供適切之長照服務。
- 5.強化長照機構服務、提升長照機構照護品質及跨團體照護服務模式。
- 6.推動健康促進長照服務，緩和失能整合服務，增強疾病預防健康促進。
- 7.推展長照服務量，發展創新服務型態，進行長照相關研究。
- 8.積極佈建長照資源，穩定與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提升整體照顧量能，增加長照服務的普及性與近便性。
- 9.透過發展社區營養教育示範據點、辦理社區長者健康飲食培訓課程及資源平台暨建立社區高齡友善健康飲食環境，提升社區長者營養知能，營造社區高齡友善飲食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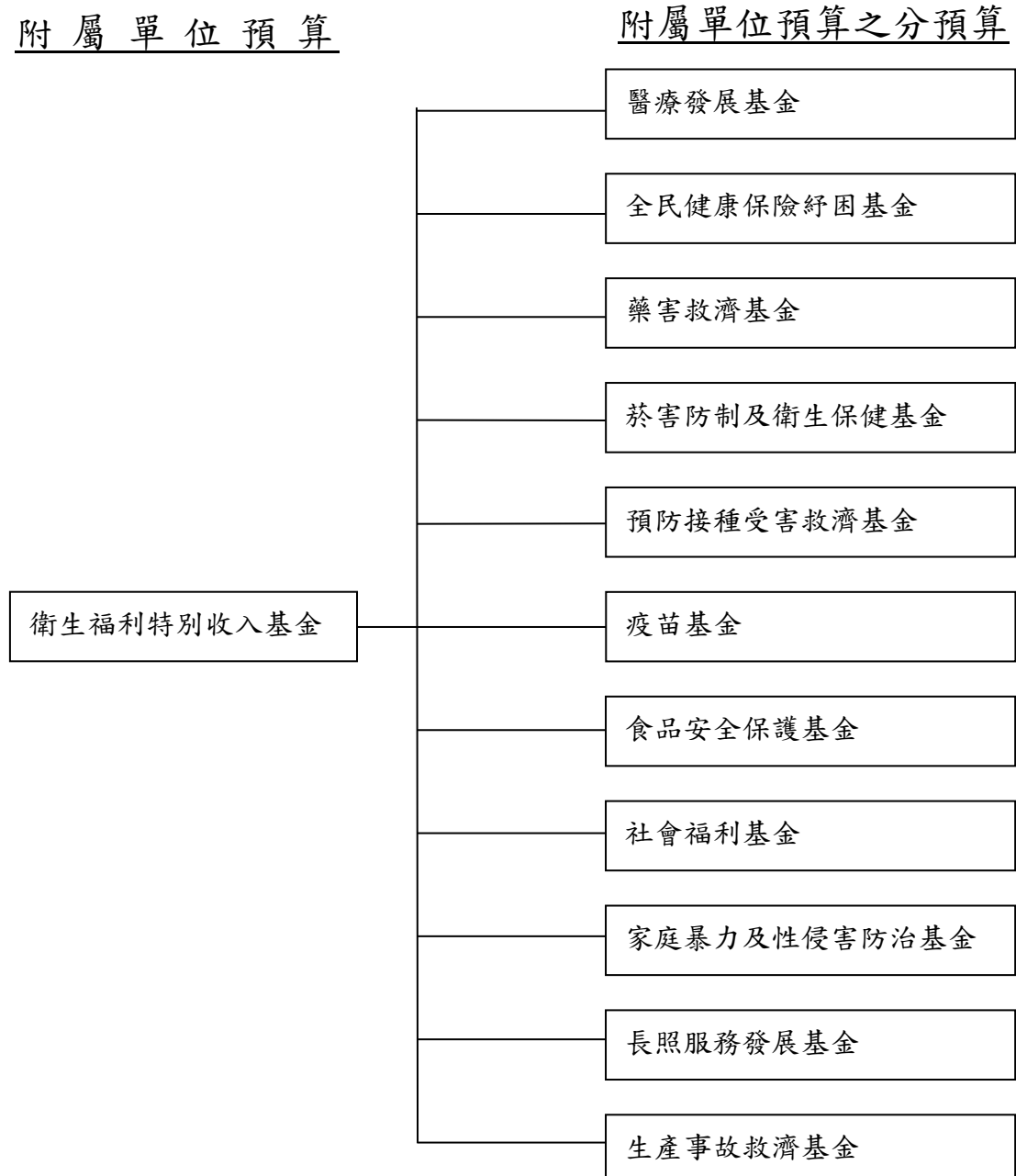
(十一)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 1.辦理生產事故救濟（受理申請、審議審定、給付款項、返還或追償、對救濟不服之訴願及行政訴訟等）。
- 2.生產事故通報等風險管控機制。
- 3.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之外部查察及事故原因分析等品質提升措施。
- 4.建立生產事故資料庫、統計分析生產事故事件並公布結果。
- 5.辦理促進生產事故關懷處理之措施。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項下設有醫療發展基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藥害救濟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疫苗基金、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暨生產事故救濟基金等 11 個基金。本基金之構成體系如下圖：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違規罰款收入計畫—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金、罰鍰及沒收之現金或變賣所得暨依行政罰法規定追繳之不當利得；暨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罰鍰收入，預計收入 1,00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0 萬 3 千元，主要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罰款收入增加所致。
- (二)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計畫—係依藥害救濟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藥物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繳納徵收金；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計收入 8,93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2 萬元，主要係藥害救濟基金之徵收金收入增加所致。
- (三)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供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辦理生產事故救濟、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用，預計收入 112 億 2,82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4 億 8,272 萬 3 千元，主要係因菸稅調增，致本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預估可課徵額度減少。
- (四)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係疫苗基金徵收之黃熱病疫苗及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收入；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依菸酒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徵收收入，預計收入 304 億 2,07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79 億 4,467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菸酒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業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奉總統令公布，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長照指定財源用途所致。

(五)服務收入計畫一係機構收容安（教）養院民及托老（兒）服務收入 3 億 8,93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118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預估委託安置收入增加所致。

(六)利息收入計畫一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4,21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268 萬 9 千元，主要係預估存款利率下降，致利息收入減少。

(七)公庫撥款收入計畫一係為公庫撥款收入，預計收入 11 億 2,96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0 億 8,831 萬 6 千元，主要係配合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財源增加，減少公庫撥補款挹注數所致。

(八)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計畫一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之看護費用，預計收入 17 億 2,28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6,223 萬 2 千元，主要係社會福利基金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增加所致。

(九)其他收入計畫一係醫療發展基金預估以前年度計畫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 1 億元；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預估呆帳收回數 2,612 萬 5 千元；疫苗基金之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及自費疫苗施打收入 150 萬元；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接受各界主動捐款之捐贈收入 50 萬元；社會福利基金之外界捐款、員工宿舍使用等收入 990 萬元，預計收入 1 億 3,80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778 萬 1 千元，主要係因醫療發展基金預計以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前年度計畫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貸款利息，預估所需經費 3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00 萬元，主要係因部分醫療機構完全償還或清償部分銀行貸款，致本年度補助貸款利息減少。
-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為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編列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9 億 0,09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3,458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 106 年 6 月 3 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成立，原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之長照業務移列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辦理。
-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為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編列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21 億 0,18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5,500 萬 9 千元，主要係因部分計畫整併辦理或縮小辦理規模所致。
- (四)健保紓困計畫－係預估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 6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 千元，係預計本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減少，致償還紓困未還款減少，呆帳提列數隨之略為增加。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五)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3,93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663 萬 1 千元，係預計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增加，致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可資使用預算隨之增加。
- (六)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係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預估所需經費 8 億 0,04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 億 7,970 萬元，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減少，致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可資使用預算減少。
- (七)藥害救濟給付計畫—為使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得依藥害救濟法規定請求救濟，預估所需經費 2,01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867 萬 5 千元，主要係預計救濟金額及案件數減少所致。
- (八)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部分，預估所需經費 101 億 1,06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0 億 2,113 萬 7 千元，主要係編列分年攤還愛滋醫療費用欠款所致。
- (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為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提供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嚴重疾病給付、不良反應給付及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預防接種後疑似不良反應者，為釐清其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依其嚴重程度，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經解剖或檢驗其胎兒或胚胎給付等，預估所需經費 1,62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26 萬 7 千元，主要係參考近年實際核付等情事，預計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減少所致。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十)疫苗接種計畫－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預估所需經費 31 億 2,87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 億 4,017 萬 2 千元，主要係因本年度延續推動幼兒常規接種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擴大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及補助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等新政策。
- (十一)食品安全保護計畫－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辦理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起消費訴訟、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人體健康風險評估、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行為，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3 條第 2 項所定之獎金及其他促進食品安全等相關費用，預估所需經費 94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54 萬元，主要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減少行政費用所致。
- (十二)福利服務計畫－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及福利服務業務，預計收容 3,223 人，預估所需經費 16 億 4,92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05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照顧收容業務需要，增加外包人力所致。
- (十三)托兒業務計畫－辦理南區兒童之家托兒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16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79 萬 7 千元，主要係因中區兒童之家托兒業務停辦，減列相關經費所致。
- (十四)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辦理本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社會及家庭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預估所需經費 14 億 8,24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3,561 萬元，係因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增加所致。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十五)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辦理北區老人之家養護中心新建工程，依工程進度預估所需經費 1,303 萬 9 千元，無上年度預算數。
- (十六)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辦理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2,45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679 萬 8 千元，係依工程進度編列。
- (十七)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辦理老人之家、老人養護中心及教養院等本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規劃可運用之空間，整合並建構多元、多層級長照服務資源，與所在地縣（市）政府長照服務相關業務單位合作，提供該地區失能身心障礙者或長輩之相關長照服務，增加該地區長照服務資源量能。連結長照十年計畫 2.0 服務體系，鼓勵機構依在地化特色，發展個別服務或創新服務方案，參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提供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擴展服務觸角，提升服務量能，多元化服務項目與型態，預估所需經費 6,379 萬 2 千元，本計畫為新增計畫，無上年度預算數。
- (十八)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辦理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等相關經費，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9,311 萬 4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十九)暴力防治處遇計畫－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執行強制治療之相關經費，及家庭暴力防治相對人專線服務、教育宣導、加害人處遇模式研發、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暴力處遇執行單位督考等相關經費，預估所需經費 4,35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7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新增辦理推動暴力防治處遇計畫業務之研發替代役費用所致。
- (二十)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為建置全國完善長照服務體系，充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足偏鄉照管需求及在地長照服務人力，強化長照機構整體照護量能及品質，增加長照服務之普及性與近便性，預估所需經費 45 億 8,59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5 億 0,098 萬 6 千元，主要係增加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喘息服務等計畫經費所致。

(二一)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為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鼓勵民間服務單位積極佈建長期照顧資源，提升整體照顧量能，預估所需經費 269 億 7,05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29 億 7,057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加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交通接送、營養餐飲及輔具購租與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等計畫經費所致。

(二二)推展原鄉長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為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佈建轄內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預估所需經費 3 億 9,485 萬元，本計畫為新增計畫，無上年度預算數。

(二三)生產事故計畫－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規定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生產事故通報等風險管控機制、重大生產事故之外部查察及事故原因分析等品質提升措施、建立生產事故資料庫及促進生產事故關懷處理之措施，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0,96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二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9,84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080 萬 1 千元，主要係因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管理專案辦公室費用增加所致。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451 億 7,03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5 億 3,748 萬 2 千元，增加 206 億 3,287 萬 1 千元，約 84.09%，主要係因菸酒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業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奉總統令公布，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長照指定財源用途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530 億 6,23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0 億 2,154 萬 3 千元，增加 280 億 4,083 萬 8 千元，約 112.07%，主要係配合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來源增加，擴大辦理各項長照服務規模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78 億 9,202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4 億 8,406 萬 1 千元，增加短絀 74 億 0,796 萬 7 千元，約 1,530.38%，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78 億 9,202 萬 8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接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受訓人員比例	(年度教學醫院新進醫事人員接受臨床醫事人員訓練人數 / 年度教學醫院新進醫事人員總人數) × 100%	85%
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資源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加強偏遠及離島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之緊急醫療照護能力	(達成全中度級以上之醫院家數 / 指定應達成全中度級以上之醫院家數) × 100%	8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紓困基金貸款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text{健保紓困貸款計畫決算數} / \text{預算數}) \times 100\%$	90%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案件申請至審議時效	於 155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議之案件數比例	$\geq 70\%$
拓植藥物安全及藥害救濟之重視與人才	專業人員教育及宣導成效	辦理或協辦各式專業人員宣導活動觸及人次	$\geq 4,200$ 人次
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18 \text{ 歲以上吸菸人口數} / 18 \text{ 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	15%
	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之平均值	$(\text{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合計} / 4) \times 100\%$	83.3%
	長者規律運動之比率	$(65 \text{ 歲以上受測老人符合運動定義之人數} / 65 \text{ 歲以上受測老人總數}) \times 100\%$	58%
提升預防接種受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案件資料齊全之日起至交由審議小組完成審定之平均天數	80 天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救濟給付時效	行政處分送達日起至完成撥款之平均天數。註：本績效統計扣除表示無領取意願或進行訴願、訴訟程序之案件	50 天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	(設籍我國之當年度 3 歲以下完成各項疫苗之人數 / 設籍我國之當年度 3 歲以下人數) ×100%	93%
	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各項疫苗於規定接種時程 3-6 個月內完成之接種人數 / 各項疫苗之規定接種世代人數) ×100%	90%
	嬰幼兒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完成率	(設籍我國之出生世代接受各項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之人數 / 設籍我國之出生世代應接受各項預防接種之人數) ×100%	96%
提升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案件申請至審定時效	於 180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定之日之案件數比例	≥65%
提升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品質	強化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功能	1.收容率 (占 50%) (1)收容率 90%以上者 100 分。 (2)收容率 85%以上未滿 90%者 90 分。 (3)收容率 80%以上未滿 85%者 80 分。	9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4)收容率 75%以上未滿 80%者 70 分。 (5)收容率未滿 75%者 60 分。 2.住民或家屬整體服務滿意度（占 50%） (1)滿意度 85%以上者 100 分。 (2)滿意度 80%-84%者 90 分。 (3)滿意度 75%-79%者 80 分。 (4)滿意度 70%-74%者 70 分。 (5)滿意度未滿 70%者 60 分。	
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三級預防工作，有效維護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降低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經開案服務結案後 1 年內之再受暴率	（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經開案服務結案後 1 年內再被通報人數 / 前一年度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經開案服務結案人數）×100%	12.2%
強化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工作，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	性侵害加害人出監無縫銜接社區處遇	出監之高再犯危險性侵害加害人兩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	92%
長照十年計畫 2.0	照管人力	照管人數	1,256
	提供居家護理	服務人次	48,750
	提供居復復健	服務人次	95,188
	提供喘息服務	服務人次	358,619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促進均衡長照服務	在地化長照醫事人員培訓	培訓人數	1,000
	提供失智社區服務	服務據點數設置	264
發展社區預防照護服務網絡	佈建社區預防照護特約服務點	特約服務點數	1,500
普及長照服務資源、增加照顧量能	提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據點數	建置 ABC 據點數	1,735
	發展失能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	服務人次	150,000
產婦、新生兒或胎兒發生生產事故可獲即時救濟	妥適妥速完成救濟案件審定	審議會於3個月內完成審定之案件比率	85%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208 億 6,330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80 億 5,290 萬 1 千元，增加比率 62.86%，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調整分配比率，致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169 億 5,340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2,519 萬 2 千元，減少比率 0.73%，主要係因醫療發展基金部分計畫實際核定數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39 億 0,989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短絀 81 億 7,809 萬 3 千元，減少比率 191.61%。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	提升居家、社區及機構服務的量與能	89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原 89 個長照資源不足區均已設有服務據點及其他服務資源(其中 29 個原住民鄉服務據點)。
改善醫病關係、減少醫療糾紛	降低手術麻醉及婦產科與兒科醫療事故訴訟鑑定案件	10%	生育相關醫療事件訴訟鑑定案件降低 54.3%，手術麻醉相關事故訴訟鑑定案件降低 28.6%，皆有達成年度指標。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辦理無息申貸健保費欠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紓困基金貸款，以保障其就醫權益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90%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89.38%，較年度目標值 90%為低，主要係因全民健康保險全面解卡後，健保欠費與就醫權脫鉤，以致申貸需求減少。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案件申請至審定時效	≥65%	於 155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議之案件數比例 ≥68%。
拓植藥物安全及藥害救濟之重視與人才	專業醫事人員教育及宣導成效	≥4,200 人次	辦理或協辦各式專業人員宣導活動觸及人次共計 5,622 人次。
完善高齡照顧體系，建構高齡友善環境	醫療院所結合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各項老人健康促進活動之結合率	95.0%	105 年衛生所及醫療院所已結合 2,379 個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各項老人健康促進活動，結合比率約 96%。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家數	300 家	一、辦理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並透過工作坊輔導機構認證。 二、訂定競賽獎勵機制，每年辦理典範選拔、創意提案及徵文比賽，鼓勵獲認證機構持續改善高齡者親善環境。 三、成果發表會，提供經驗交流學習。 四、至 105 年底已有 310 家機構通過認證。
營造友善健康支持環境，促進全民參與	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23.0%	至 105 年 12 月底，乳癌 2 年篩檢率 39.3%、大腸癌 2 年篩檢率 40.7%、口腔癌 2 年篩檢率 55.1%及子宮頸癌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3 年篩檢率 72.1% (電話調查)，相較於 98 年 4 項癌症篩檢率基線值 (乳癌 11%、大腸癌 10%、口腔癌 28%及子宮頸癌 72%)，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為 21.3%。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17.0%	一、菸害防制法自 1997 年實施至 2017 年剛好屆滿 20 年，20 年來我們執行了大部分室內公共及工作場所禁菸，菸品容器開始印製警示圖文，同時善用菸捐推動各項健康措施，經逐年推動，成年人吸菸率從 1990 年 32.5% 降至 2016 年的 15.3%，降幅已超過一半 (52.9%)。 二、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落實地方菸害防制執法，加強重點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不得供應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稽查取締。105 年 1 至 12 月全國菸害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防制稽查 67 萬 5 千餘家次，稽查 411 萬餘次，開立處分 8,651 件，總計罰鍰 6,511 萬餘元。 三、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以一手菸、二手菸、三手菸及電子煙危害、肺塞病（COPD）防治、戒菸服務、菸害教育為主軸，透過親情訴求、偶像代言、民間團體及跨部會倡議等方式提醒不同類型吸菸者及早戒菸，並呼籲民眾遠離菸品及電子煙危害。 四、提供多元戒菸服務：105 年參與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達 3,698 家，合約醫事人員達 10,649 人，鄉鎮涵蓋率達 99.4%，透過巡迴醫療已達 100%；提供免付費的電話戒菸諮商服務（0800-636 363），服務 7 萬 7,968 人次。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五、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辦理菸品資料申報業者計 70 家，申報 4,044 項次菸品，審查菸品資料及相關毒性；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計畫；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業已完成 40 種紙菸主煙流中尼古丁、焦油及一氧化碳含量之檢測。 六、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辦理 39 場次醫事人員參與戒菸服務訓練，4 場次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基礎訓練。
	18 歲以上男性人口嚼檳榔率	9.0%	根據歷年「健康危險因子監測調查」及「成人吸菸行為調查」結果，18 歲以上男性嚼檳率已由 96 年的 17.2% 降至 105 年的 8.4%（降幅達 51.2%），達原訂目標。
	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	85%	105 年 20 縣（市）衛生局提供整合性篩檢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成果，B 型肝炎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為 79.91%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目標值達成率為94%。因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執行「全民健保加強慢性 B、C 型肝炎治療計畫」補助全國醫療機構針對病毒量異常的個案提供藥物治療與追蹤，未來將加強與各縣（市）衛生局的合作，針對病毒量正常之無症狀陽性個案進行追蹤管理。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80 天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 55.6 天，達成年度目標值。
	救濟給付時效	50 天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 33.9 天，達成年度目標值。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	93%	實際完成率達 94.3%，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88.5%	實際完成率達 90.8%，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95%	實際完成率達 95.8%，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提升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案件申請至審定時效	≥55%	於 180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定之日之案件數比例為 10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食 品 安 全 對 人 體 健 康 風 險 評 估	完成補助特定食 品安全對人體健 康風險評估	完成補助特定 食 品 安 全 對 人 體 健 康 風 險 評 估 指 標 2 項	補助特定食品安全對 人體健康風險評估指 標及評估報告之項次 為 0 項。
提 升 社 會 福 利 機 構 服 務 品 質	強化社會福利機 構服務功能 1.收容率(占 50%) (1)收容率 90%以 上者 100 分。 (2)收容率 85%以 上未滿 90%者 90 分。 (3)收容率 80%以 上未滿 85%者 80 分。 (4)收容率 75%以 上未滿 80%者 70 分。 (5)收容率未滿 75%者 60 分。 2.住民或家屬整體 服務滿意度(占 50%) (1)滿意度 85%以 上者 100 分。 (2)滿意度 80%- 84%者 90 分。 (3)滿意度 75%- 79%者 80 分。 (4)滿意度 70%-	89%	年度績效達成率為 91%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74%者 70 分。 (5)滿意度未滿 70%者 60 分。		
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三級預防工作，有效維護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發生率	較 104 年降低 3%	較 104 年降低 1.86%
強化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矯治工作，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	全國性侵害加害人出監接受社區處遇無縫銜接	90%	出監之高再犯危險性侵害加害人兩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達 100%。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178 億 2,750 萬 2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24 億 8,001 萬 3 千元，增加 53 億 4,748 萬 9 千元，增加比率 42.85%，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50 億 3,946 萬 8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59 億 6,008 萬 4 千元，減少 9 億 2,061 萬 6 千元，減少比率 15.45%，主要係長照相關計畫之部分補助案件刻正辦理審查核定作業，未及撥款核銷所致。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127 億 8,803 萬 4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65 億 1,992 萬 9 千元，增加賸餘 62 億 6,810 萬 5 千元，增加比率 96.14%。

(二)上（106）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接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受訓人員比例	52.76%
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資源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加強偏遠及離島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之緊急醫療照護能力	50%（5/10） 未達成目標之醫院須申請本年度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目前各院進行評定中。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辦理無息申貸健保費欠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紓困基金貸款，以保障其就醫權益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為 86.94%，未達年度目標值 90.50%，係因全民健康保險全面解卡後，健保欠費與就醫權脫鉤，故申貸需求減少所致。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案件申請至審議時效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於 155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定之案件數比例 ≥68%。
拓植藥物安全及藥害救濟之重視與人才	專業醫事人員教育及宣導成效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或協辦各式專業人員宣導活動觸及人次共計 3,405 人次。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營造友善健康 支持環境，促 進全民參與	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 加值	一、運用多元媒體管道宣導民眾接受篩檢：除透過大眾電子及平面媒體加強癌症防治工作宣導外，更結合病友團體及民間企業，擴大宣導防治工作。 二、持續委託 217 家醫院辦理「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提供可近性篩檢服務：藉由醫療院所建置主動提示系統，促使民眾接受篩檢；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以郵寄或電話方式，主動通知未篩檢者回診接受篩檢；醫療院所和衛生單位主動出擊，深入社區，進行巡迴癌症篩檢服務。106 年 1-6 月共提供約 156.6 萬人次篩檢服務。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一、自 98 年實施菸害防制法新法以來，18 歲以上成人吸菸率已自 97 年 21.9%降至 105 年 15.3%，降幅達 3 成，惟近 3 年下降幅度已趨緩，吸菸率由 103 年 16.4%降至 105 年的 15.3%，吸菸率每年下降僅約 0.58%，係因菸害防制法已逾 9 年未修正，已積極採取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更全面的菸害防制策略，保護國人免於菸害造成之健康危害。 二、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落實地方菸害防制執法，加強重點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不得供應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稽查取締。106 年 1 至 6 月全國菸害防制稽查 26 萬 4 千餘家次，稽查 199 萬餘次，開立處分 2,535 件，總計罰鍰 2,223 萬餘元。 三、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主打「電子煙危害」宣導，破除電子煙具多元口味、協助戒菸等廣告吸引民眾及青少年使用之迷思，提醒民眾電子煙無助戒菸，不僅違法又傷身。 四、提供多元戒菸服務：截至 106 年 6 月 15 日參與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達 3,488 家，合約醫事人員達 11,125 人，鄉鎮涵蓋率達 99.4%，透過巡迴醫療已達 100%；提供免付費的電話戒菸諮商服務(0800-636363)，106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年 1 至 6 月共服務 3 萬 4,974 人次。 五、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辦理菸品資料申報業者計 91 家，申報 2,566 項次菸品，刻審查菸品資料及相關毒性；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計畫；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預計完成 40 種紙菸主煙流中尼古丁、焦油及一氧化碳含量之檢測。 六、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106 年 1-6 月已辦理 15 場次醫事人員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 865 人參與，4 場次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基礎訓練。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 53.1 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救濟給付時效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 34.1 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	全年度目標值 93%，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全年度目標值 88.5%，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全年度目標值 95%，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案件申請至審定時效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於 180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定之日之案件數比例為 0。
食品安全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	完成補助特定食品安全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補助特定食品安全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指標及評估報告之項次為 0 項。
提升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品質	強化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功能 1.收容率（占 50%） (1)收容率 90%以上者 100 分。 (2)收容率 85%以上未滿 90%者 90 分。 (3)收容率 80%以上未滿 85%者 80 分。 (4)收容率 75%以上未滿 80%者 70 分。 (5)收容率未滿 75%者 60 分。 2.住民或家屬整體服務滿意度（占 50%） (1)滿意度 85%以上者 100 分。 (2)滿意度 80%-84%者 90 分。 (3)滿意度 75%-79%者 80 分。 (4)滿意度 70%-74%者 70 分。 (5)滿意度未滿 70%者 60 分。	預估年度績效達成率為 9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三級預防工作，有效維護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降低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經開案服務結案後 1 年內之再受暴率	全年度目標值為 12.5%，106 年預計於年底達成目標。
強化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處遇矯治工作，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	全國性侵害加害人出監接受社區處遇無縫銜接	出監之高再犯危險性侵害加害人兩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全年度目標值為 91%，106 年預計於年底達成目標值。
促進均衡長照服務發展	提供失智症社區服務	全年度目標值為 30,000 人次，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提供服務約 15,000 人次。
普及長照服務資源、增加照顧量能	提升社區式及整合式服務之據點數	全年度目標值為建置 393 個據點，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佈建 454 處多元日照中心。
產婦、新生兒或胎兒發生生產事故可獲即時救濟	審議會於 3 個月內完成審定之案件比率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審議會於 3 個月內完成審定之案件比率為 85 %。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20,863,305	基金來源	45,170,353	24,537,482	20,632,871
15,681,20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1,748,310	18,285,635	23,462,675
15,672	違規罰款收入	10,015	9,612	403
85,229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89,325	89,005	320
15,566,058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1,228,270	15,710,993	-4,482,723
14,246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0,420,700	2,476,025	27,944,675
357,165	勞務收入	389,349	378,161	11,188
357,165	服務收入	389,349	378,161	11,188
62,429	財產收入	42,136	54,825	-12,689
203	財產處分收入	-	-	-
299	租金收入	-	-	-
61,928	利息收入	42,136	54,825	-12,689
4,200,635	政府撥入收入	2,852,533	5,778,617	-2,926,084
2,626,595	公庫撥款收入	1,129,693	4,218,009	-3,088,316
1,574,040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722,840	1,560,608	162,232
561,871	其他收入	138,025	40,244	97,781
35,179	受贈收入	6,680	8,880	-2,200
526,692	雜項收入	131,345	31,364	99,981
16,953,409	基金用途	53,062,381	25,021,543	28,040,838
2,649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3,000	5,000	-2,000
873,318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900,983	1,035,568	-134,585
2,221,968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2,101,870	2,256,879	-155,009
32,560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	33,121	-33,121
-	健保紓困計畫	612	608	4
285,715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39,358	212,727	26,631
1,798,147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800,440	1,480,140	-679,700
20,210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20,150	38,825	-18,675
5,958,04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10,110,667	8,089,530	2,021,137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8,877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6,236	20,503	-4,267
2,642,314	疫苗接種計畫	3,128,725	2,288,553	840,172
3,580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9,460	12,000	-2,540
1,519,388	福利服務計畫	1,649,261	1,641,206	8,055
2,929	托兒業務計畫	1,608	3,405	-1,797
1,312,853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482,432	1,346,822	135,610
256	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13,039	-	13,039
3,178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124,570	37,772	86,798
-	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	63,792	-	63,792
173,401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193,114	193,114	-
35,443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43,591	43,013	578
-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4,585,973	2,084,987	2,500,986
-	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26,970,579	4,000,000	22,970,579
-	推展原鄉長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394,850	-	394,850
-	生產事故計畫	109,600	109,600	-
58,55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8,471	87,670	10,801
2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500	-500
3,909,896	本期賸餘(短絀)	-7,892,028	-484,061	-7,407,967
15,301,708	期初基金餘額	18,727,542	10,920,411	7,807,131
-	解繳公庫	-	-	-
19,211,603	期末基金餘額	10,835,514	10,436,350	399,164

註：1.本年度將業務計畫內容重新分類調整，為利比較，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亦隨同調整。

2.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3.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45,170,353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41,748,310千元。

(二)勞務收入389,349千元。

(三)財產收入42,136千元。

(四)政府撥入收入2,852,533千元。

(五)其他收入138,025千元。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53,062,381千元。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3,000千元。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900,983千元。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2,101,870千元。

(四)健保紓困計畫612千元。

(五)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239,358千元。

(六)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800,440千元。

(七)藥害救濟給付計畫20,150千元。

(八)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10,110,667千元。

(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16,236千元。

(十)疫苗接種計畫3,128,725千元。

(十一)食品安全保護計畫9,460千元。

(十二)福利服務計畫1,649,261千元。

(十三)托兒業務計畫1,608千元。

(十四)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1,482,432千元。

(十五)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13,039千元。

(十六)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124,570千元。

(十七)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63,792千元。

(十八)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193,114千元。

(十九)暴力防治處遇計畫43,591千元。

(二十)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4,585,973千元。

(二一)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26,970,579千元。

(二二)推展原鄉長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394,850千元。

(二三)生產事故計畫109,600千元。

(二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98,471千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7,892,028	
調整非現金項目	90,423	1.流動資產減少653,609千元，包括：應收款項減少282,141千元、預付款項減少371,468千元。 2.流動負債減少563,998千元，包括應付款項減少564,198千元、預收款項增加200千元。 3.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分別提列呆帳數612千元及20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01,605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53,871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長期貸款還款。
減少其他資產	166,131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催收款還款166,129千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減少暫付及待結轉帳項2千元。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52,185	1.醫療發展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分別增加存入保證金292千元、8千元及1,500千元。 2.社會福利基金增加應付保管款385千元。 3.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增加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50,000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80,0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增加長期貸款180,000千元。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4,119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疫苗基金分別減少存入保證金119千元及4,000千元。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8,06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613,5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9,909,7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296,258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41,748,310	詳見各分預算基金來源明細表。
違規罰款收入		-	-	10,015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	-	10,000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	15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	-	89,325	
藥害救濟基金		-	-	72,00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	-	17,325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	11,228,270	
醫療發展基金		-	-	635,6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	1,165,00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	5,449,870	
疫苗基金		-	-	2,003,800	
社會福利基金		-	-	1,165,000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	699,000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	-	110,000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30,420,700	
疫苗基金		-	-	20,700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	30,400,000	
勞務收入		-	-	389,349	
服務收入		-	-	389,349	
社會福利基金		-	-	389,349	
財產收入		-	-	42,136	
利息收入		-	-	42,136	
醫療發展基金		-	-	16,42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	9,361	
藥害救濟基金		-	-	1,24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	11,00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	-	782	
疫苗基金		-	-	1,295	
社會福利基金		-	-	2,032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	6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政府撥入收入		-	-	2,852,533	
公庫撥款收入		-	-	1,129,693	
疫苗基金		-	-	730,160	
社會福利基金		-	-	163,792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	235,741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	-	1,722,84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	239,358	
社會福利基金		-	-	1,483,482	
其他收入		-	-	138,025	
受贈收入		-	-	6,680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	-	500	
社會福利基金		-	-	6,180	
雜項收入		-	-	131,345	
醫療發展基金		-	-	100,0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	26,125	
疫苗基金		-	-	1,500	
社會福利基金		-	-	3,720	
總 計				45,170,353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649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3,000	5,000	詳見醫療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表。
2,64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000	5,000	
2,649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0	5,000	
873,318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900,983	1,035,568	詳見醫療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表。
15,763	服務費用	438	3,763	
2	郵電費	8	3	
32	旅運費	120	120	
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	60	
15,723	專業服務費	250	3,580	
13	材料及用品費	45	45	
13	用品消耗	45	45	
857,54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00,500	1,031,760	
673,942	捐助、補助與獎助	720,500	1,031,760	
183,6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180,000	-	
2,221,968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2,101,870	2,256,879	詳見醫療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表。
64,665	服務費用	64,161	74,455	
-	郵電費	10	10	
212	旅運費	1,130	1,130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0	90	
1,557	一般服務費	2,000	2,000	
62,896	專業服務費	60,931	71,225	
29	材料及用品費	37	37	
29	用品消耗	37	37	
1,78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983	6,947	
-	購建固定資產	400	-	
1,781	購置無形資產	4,583	6,947	
2,155,49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32,689	2,175,44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851,49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90,189	1,948,218	詳見醫療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表。
303,997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42,500	227,222	
32,560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	33,121	
7,450	服務費用	-	8,500	
7,450	專業服務費	-	8,500	
25,11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	24,621	詳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用途明細表。
21,282	捐助、補助與獎助	-	18,521	
3,828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	6,100	
-	健保紓困計畫	612	608	
-	短絀、賠償與支應退場支出	612	608	
-	各項短絀	612	608	詳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用途明細表。
285,715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39,358	212,727	
1,312	服務費用	1,420	1,420	
9	旅運費	10	10	
1,288	一般服務費	1,370	1,370	
16	專業服務費	40	40	詳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用途明細表。
284,40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37,938	211,307	
284,403	捐助、補助與獎助	237,938	211,307	
1,798,147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800,440	1,480,140	
728	服務費用	440	540	
449	郵電費	260	360	詳見藥害救濟基金用途明細表。
27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0	180	
1,797,41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00,000	1,479,600	
1,797,419	捐助、補助與獎助	800,000	1,479,600	
20,210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20,150	38,825	
20,21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	20,150	38,825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動費			
20,21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20,150	38,825	
5,958,04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10,110,667	8,089,530	詳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用途明細表。
981	用人費用	1,035	1,035	
981	超時工作報酬	1,035	1,035	
1,269,728	服務費用	1,707,433	2,210,372	
1,770	郵電費	5,141	5,976	
9,156	旅運費	14,021	14,225	
174,79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8,094	243,398	
74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66	1,546	
-	保險費	50	-	
50,791	一般服務費	67,104	64,287	
1,032,477	專業服務費	1,401,257	1,880,940	
2,758	材料及用品費	4,669	4,949	
-	使用材料費	75	95	
2,758	用品消耗	4,594	4,854	
1,887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836	2,996	
1	地租及水租	50	50	
137	房租	146	366	
137	機器租金	340	290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20	
1,612	雜項設備租金	2,250	2,270	
32,58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3,844	36,338	
9,058	購建固定資產	7,206	6,296	
23,528	購置無形資產	26,638	30,042	
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4	規費	-	-	
4,645,91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360,850	5,833,840	
494	會費	146	48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635,156	捐助、補助與獎助	8,349,204	5,825,150	詳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用途明細表。
9,956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1,350	8,150	
309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0	60	
4,181	其他	-	-	
4,181	其他支出	-	-	
8,877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6,236	20,503	
4,565	服務費用	5,971	5,768	
379	旅運費	397	397	
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	5	
568	一般服務費	607	607	
3,617	專業服務費	4,952	4,759	詳見疫苗基金用途明細表。
12	材料及用品費	15	15	
12	用品消耗	15	15	
4,3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250	14,720	
4,3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0,250	14,720	
2,642,314	疫苗接種計畫	3,128,725	2,288,553	
16,008	服務費用	31,457	15,548	
600	郵電費	1,600	1,600	
1,162	旅運費	1,883	1,963	
5,60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144	3,144	
1,927	一般服務費	3,960	2,271	
6,714	專業服務費	5,870	6,570	
2,060,635	材料及用品費	2,338,860	1,971,892	
2,060,635	用品消耗	2,338,860	1,971,892	
13,87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500	10,000	
13,636	購建固定資產	500	4,500	
237	購置無形資產	5,000	5,500	
551,79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52,908	291,113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51,797	捐助、補助與獎助	751,400	289,913	詳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用途明細表。
-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1,508	1,200	
1	其他	-	-	
1	其他支出	-	-	
3,580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9,460	12,000	
62	服務費用	1,684	970	
-	郵電費	3	150	
1	旅運費	10	100	
1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	119	
1	一般服務費	1	1	
44	專業服務費	1,650	600	
19	材料及用品費	26	630	
19	用品消耗	26	630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0	-	
-	購建固定資產	50	-	
3,5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700	10,400	
3,5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7,700	10,400	
1,519,388	福利服務計畫	1,649,261	1,641,206	
814,563	用人費用	810,192	815,481	
459,623	正式員額薪資	483,965	492,281	
32,17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3,853	32,716	
17,869	超時工作報酬	26,252	23,106	
113,025	獎金	125,047	127,319	
125,856	退休及卹償金	75,536	67,228	
721	資遣費	-	-	
65,297	福利費	65,539	72,831	
360,700	服務費用	476,285	438,343	
35,619	水電費	41,073	47,255	
4,049	郵電費	4,685	5,221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386	旅運費	5,417	5,684	詳見社會福利基金用途明細表。
1,70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98	2,038	
35,41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5,426	36,999	
1,340	保險費	1,805	1,622	
255,776	一般服務費	362,840	313,599	
21,362	專業服務費	22,088	24,872	
1,047	公共關係費	1,053	1,053	
196,009	材料及用品費	193,464	217,795	
4,699	使用材料費	6,135	7,034	
191,310	用品消耗	187,329	210,761	
2,63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361	3,384	
876	地租及水租	1,041	1,041	
1,273	機器租金	1,769	1,641	
34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71	486	
140	雜項設備租金	180	216	
26,78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4,729	31,556	
26,782	購建固定資產	43,919	31,556	
-	購置無形資產	810	-	
1,14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922	1,009	
369	消費與行為稅	358	392	
775	規費	564	617	
106,15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7,820	119,923	
181	會費	180	183	
100,47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3,200	113,630	
5,5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440	6,110	
11,402	其他	12,488	13,715	
11,402	其他支出	12,488	13,715	
2,929	托兒業務計畫	1,608	3,405	
1,470	用人費用	964	1,49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9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06	1,092	詳見社會福利基金用途明細表。
136	獎金	91	139	
65	退休及卹償金	44	69	
179	福利費	123	190	
646	服務費用	269	885	
20	保險費	13	25	
6	一般服務費	4	6	
620	專業服務費	252	854	
813	材料及用品費	375	1,027	
813	用品消耗	375	1,027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	3	
-	會費	-	3	
1,312,853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482,432	1,346,822	
2,153	服務費用	6,600	4,883	
-	旅運費	42	138	
3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	52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8	1,850	
-	一般服務費	3,035	-	
2,121	專業服務費	3,395	2,843	
489	材料及用品費	3,246	420	
-	使用材料費	47	-	
489	用品消耗	3,199	420	
47,31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19,410	79,171	
47,315	購建固定資產	119,410	78,121	
-	購置無形資產	-	1,050	
1,262,33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52,552	1,261,889	
1,262,33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52,552	1,261,889	
563	其他	624	459	
563	其他支出	624	459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56	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13,039	-	詳見社會福利基金用途明細表。
25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3,039	-	
256	購建固定資產	13,039	-	
3,178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124,570	37,772	詳見社會福利基金用途明細表。
3,17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24,570	37,772	
3,178	購建固定資產	124,570	37,772	
-	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	63,792	-	詳見社會福利基金用途明細表。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3,792	-	
-	購建固定資產	63,792	-	
173,401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193,114	193,114	詳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用途明細表。
54	用人費用	232	232	
5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32	232	
72,001	服務費用	78,314	74,790	
385	水電費	415	350	
4,265	郵電費	3,850	3,850	
961	旅運費	984	831	
6,49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330	8,080	
1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	10	
5	保險費	24	24	
1,287	一般服務費	1,097	1,097	
58,586	專業服務費	63,584	60,548	
2,865	材料及用品費	2,924	270	
3	使用材料費	5	-	
2,862	用品消耗	2,919	270	
8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00	100	
12	地租及水租	30	-	
-	機器租金	100	100	
69	雜項設備租金	70	-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3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91	241	詳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用途明細表。
290	購建固定資產	207	201	
45	購置無形資產	84	40	
98,06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1,153	117,481	
96,13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9,053	115,031	
1,080	分擔	1,100	950	
85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000	1,500	
35,443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43,591	43,013	
12,780	服務費用	12,863	16,683	
46	水電費	50	70	
774	郵電費	850	850	
93	旅運費	360	241	
1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1,000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400	
-	一般服務費	912	60	
11,853	專業服務費	10,641	14,062	
45	材料及用品費	50	50	
45	用品消耗	50	50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448	-	
-	購建固定資產	200	-	
-	購置無形資產	4,248	-	
22,61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6,230	26,280	
2,3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500	4,550	
106	分擔	130	130	
20,172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1,600	21,600	
-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4,585,973	2,084,987	詳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用途明細表。
-	用人費用	1,080	42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	超時工作報酬	1,080	420	詳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用途明細表。
-	服務費用	1,042,163	49,137	
-	郵電費	280	50	
-	旅運費	4,619	4,385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9,700	2,125	
-	一般服務費	588	-	
-	專業服務費	1,006,976	42,577	
-	材料及用品費	2,380	1,780	
-	用品消耗	2,380	1,780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2,461	6,000	
-	購建固定資產	8,021	-	
-	購置無形資產	14,440	6,000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517,889	2,027,65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3,517,889	2,027,650	
-	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26,970,579	4,000,000	
-	用人費用	1,560	910	
-	超時工作報酬	1,560	910	
-	服務費用	60,140	21,646	
-	水電費	129	129	
-	郵電費	10	10	
-	旅運費	227	227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100	14,100	
-	專業服務費	39,674	7,180	
-	材料及用品費	72	72	
-	用品消耗	72	72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554	-	
-	購建固定資產	4,554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6,904,253	3,977,372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904,253	3,977,372	
-	推展原鄉長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394,850	-	詳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表。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94,850	-	
-	捐助、補助與獎助	394,850	-	
-	生產事故計畫	109,600	109,600	詳見生產事故救濟基金用途明細表。
-	用人費用	400	-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00	-	
-	服務費用	17,200	16,600	
-	郵電費	200	200	
-	旅運費	500	500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00	900	
-	專業服務費	15,600	15,000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00	3,000	
-	購置無形資產	500	3,000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1,500	90,00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	-	
-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91,300	90,000	
58,55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8,471	87,670	詳見各分預算基金用途明細表。
396	用人費用	1,674	1,048	
5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76	210	
338	超時工作報酬	898	838	
56,282	服務費用	94,218	80,963	
4,220	水電費	4,370	4,370	
1,316	郵電費	1,764	1,860	
624	旅運費	1,731	1,473	
39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15	965	
11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70	450	
43,909	一般服務費	25,830	48,013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704	專業服務費	59,138	23,832	詳見醫療發展基金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用途明細表。
285	材料及用品費	1,301	1,130	
-	使用材料費	10	10	
285	用品消耗	1,291	1,120	
1,58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78	4,329	
1,589	購置無形資產	1,078	4,329	
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2	規費	-	-	
-	短絀、賠償與支應退場支出	200	200	
-	各項短絀	200	200	
2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500	
2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500	
28	購建固定資產	-	500	
16,953,409	總 計	53,062,381	25,021,543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	-	3,000	詳見各分預算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900,983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2,101,870	
健保紓困計畫		-	-	612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4,775.51	50,122	239,358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3,702.04	216,216	800,440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20,15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10,110,667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6,236	
疫苗接種計畫		-	-	3,128,725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9,460	
福利服務計畫	人	511,716.10	3,223	1,649,261	
托兒業務計畫	人	53,600.00	30	1,608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482,432	
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機構	13,039,000.00	1	13,039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機構	124,570,000.00	1	124,570	
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		-	-	63,792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193,114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43,591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4,585,973	
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26,970,579	
推展原鄉長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	-	394,850	
生產事故計畫		-	-	109,6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98,471	
合 計				53,062,381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一）
24,404,444	資產	16,309,032	24,615,392	-8,306,360
24,223,999	流動資產	16,185,274	24,461,843	-8,276,569
19,798,329	現金	12,296,258	19,909,795	-7,613,537
1,467,944	應收款項	857,052	1,139,193	-282,141
2,931,382	預付款項	3,026,354	3,397,822	-371,468
26,344	短期貸墊款	5,610	15,033	-9,423
95,790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	69,497	82,808	-13,311
40,101	長期貸款	9,355	24,266	-14,911
55,689	準備金	60,142	58,542	1,600
84,654	其他資產	54,261	70,741	-16,480
84,654	什項資產	54,261	70,741	-16,480
24,404,444	資產總額	16,309,032	24,615,392	-8,306,360
5,192,840	負債	5,473,518	5,887,850	-414,332
4,996,107	流動負債	5,114,372	5,678,370	-563,998
4,994,945	應付款項	5,112,898	5,677,096	-564,198
1,161	預收款項	1,474	1,274	200
196,734	其他負債	359,146	209,480	149,666
196,734	什項負債	359,146	209,480	149,666
19,211,603	基金餘額	10,835,514	18,727,542	-7,892,028
19,211,603	基金餘額	10,835,514	18,727,542	-7,892,028
19,211,603	基金餘額	10,835,514	18,727,542	-7,892,028
24,404,44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6,309,032	24,615,392	-8,306,360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107年12月31日預計數320,875千元，為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及保證品。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	-	3,000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	-	900,983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2,101,870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491	72,260.14	180,000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 礙計畫		-	-	239,358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 畫		-	-	800,440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20,15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10,110,667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 畫		-	-	16,236	
疫苗接種計畫		-	-	3,128,725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9,460	
福利服務計畫	人	3,223	511,716.10	1,649,261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482,432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193,114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43,591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 畫		-	-	4,585,973	
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 計畫		-	-	26,970,579	
推展原鄉長照-文化健康站 實施計畫		-	-	394,850	
生產事故計畫		-	-	109,600	
上年度預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	-	5,000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	-	1,035,568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2,256,879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 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 畫		-	-	33,121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717	69,930.07	190,000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 礙計畫		-	-	212,727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	-	-	1,480,140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38,825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8,089,53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20,503		
疫苗接種計畫		-	-	2,288,553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12,000		
福利服務計畫		3,232	507,798.89	1,641,206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346,822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193,114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43,013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2,084,987		
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4,000,000		
生產事故計畫		-	-	109,600		
前年度決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人次	-	-	2,649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873,318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2,221,968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	-	32,560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2,339	72,604.82	169,823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	-	285,715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	-	1,798,147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20,21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5,958,041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8,877		
疫苗接種計畫		-	-	2,642,314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3,580		
福利服務計畫		人	2,946	515,746.24	1,519,388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312,853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173,401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35,443	
104年度決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	-	3,885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	-	765,636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2,311,298	
醫院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	-	3,976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 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 畫		-	-	134,717	
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驗品 質與藥事照護計畫		-	-	22,890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525	69,926.94	176,566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 礙計畫		-	-	292,048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 畫		-	-	1,868,848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27,50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6,046,742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 畫		-	-	10,319	
疫苗接種計畫		-	-	1,773,298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8,057	
福利服務計畫	人	2,991	520,386.43	1,556,476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386,476	
103年度決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	-	33,218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	-	611,729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747,631	
醫院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	-	17,148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 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 畫		-	-	157,817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驗品質與藥事照護計畫	人次	-	-	52,348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3,045	62,470.47	190,223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	-	439,387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	-	1,838,803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人	-	-	31,434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5,948,298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4,242	
疫苗接種計畫		-	-	1,555,556	
福利服務計畫		3,079	483,394.42	1,488,371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406,273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959	-6	953	
職員	528	-2	526	
駐衛警	4	-	4	
技工	293	-2	291	
工友	38	-2	36	
駕駛	33	-	33	
聘用	52	-	52	
約僱	11	-	11	
兼任人員	320	39	359	
兼任人員	320	39	359	1.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委員15人。 2.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管理監督小組委員9人。 3.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推動小組委員25人。 4.長期照顧諮詢會委員15人。 5.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委員17人。 6.醫療發展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疫苗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生產事故救濟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278人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總 計	1,279	33	1,312	

註：107年度契僱、派遣、研發替代役及勞務承攬人員如下：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 1.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及出納業務之外包人員3名。
- 2.醫療發展基金：
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3名。
- 3.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健保紓困貸款計畫之外包人員30名。
- 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之臨時人員8名、研發替代役31名及勞務承攬人員17名。
(2)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外包人員64名。
-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1)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相關業務之研發替代役1名。
(2)辦理會計業務之外包人員1名。
- 6.疫苗基金：
(1)辦理疫苗業務之研發替代役1名。
(2)執行疫苗及一般行政業務之外包人員3名。
- 7.社會福利基金：
(1)辦理福利服務計畫之外包人員112名。
(2)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及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585名。
(3)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93名。
- 8.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1)辦理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之研發替代役3名、暴力防治處遇計畫之研發替代役2名。
(2)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69名、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8名。
- 9.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研發替代役1名。
(2)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43名。

衛生福
衛生福利特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績效 獎金	其他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生產事故計畫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福利服務計畫	483,965	33,853	26,252	-	64,521	60,412	-	114
正式人員	483,965	-	25,890	-	60,315	60,412	-	114
聘僱人員	-	33,853	362	-	4,206	-	-	-
托兒業務計畫	-	706	-	-	91	-	-	-
聘僱人員	-	706	-	-	91	-	-	-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合 計	483,965	34,559	26,252	-	64,612	60,412	-	114

- 註： 1.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及出納業務之外包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1,913千元。
- 2.醫療發展基金：
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1,780千元。
- 3.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健保紓困貸款計畫之外包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10,384千元。
- 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560千元、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18,268千元、勞務承攬人員編列「電腦軟體服務費」科目3,780千元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 6,349千元。
(2)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外包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43,693千元。
-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1)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607千元。
(2)辦理會計業務之外包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529千元。
- 6.疫苗基金：
(1)辦理疫苗業務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610千元。
(2)執行疫苗及一般行政業務之外包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1,604千元。

利部

別收入基金

彙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他				
-	-	-	-	-	-	-	-	-	1,035	1,035
-	-	-	-	-	-	-	-	-	1,035	1,035
-	-	-	-	-	-	-	-	-	1,080	1,080
-	-	-	-	-	-	-	-	-	1,080	1,080
-	-	-	-	-	-	-	-	-	1,560	1,560
-	-	-	-	-	-	-	-	-	1,560	1,560
-	-	-	-	-	-	-	-	-	400	400
-	-	-	-	-	-	-	-	-	400	400
75,536	-	-	55,651	628	-	9,260	-	810,192	-	810,192
73,419	-	-	51,434	628	-	8,284	-	764,461	-	764,461
2,117	-	-	4,217	-	-	976	-	45,731	-	45,731
44	-	-	91	-	-	32	-	964	-	964
44	-	-	91	-	-	32	-	964	-	964
-	-	-	-	-	-	-	-	-	232	232
-	-	-	-	-	-	-	-	-	232	232
-	-	-	-	-	-	-	-	-	1,674	1,674
-	-	-	-	-	-	-	-	-	1,674	1,674
75,580	-	-	55,742	628	-	9,292	-	811,156	5,981	817,137

7.社會福利基金：

- (1)辦理福利服務計畫之外包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45,306千元。
- (2)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及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270,354千元。
- (3)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46,300千元。
- (4)各項獎金編列：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年終獎金898人64,081千元；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編列年終慰問金18人531千元；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工友管理要點」編列考績獎金835人60,412千元；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編列服務獎章獎勵金13人114千元。

8.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1)辦理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1,097千元、暴力防治處遇計畫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912千元。
- (2)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33,014千元、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3,179千元。

9.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1)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588千元。
- (2)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31,742千元。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合 計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 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 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817,464	820,616	用人費用	817,137	-	-
459,623	492,281	正式員額薪資	483,965	-	-
33,374	34,25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5,967	-	-
19,188	26,309	超時工作報酬	30,825	-	-
113,161	127,458	獎金	125,138	-	-
125,921	67,297	退休及卹償金	75,580	-	-
721	-	資遣費	-	-	-
65,476	73,021	福利費	65,662	-	-
1,884,842	3,025,266	服務費用	3,601,056	-	438
40,271	52,174	水電費	46,037	-	-
13,226	20,140	郵電費	18,661	-	8
17,015	31,424	旅運費	31,451	-	120
189,335	276,25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98,726	-	60
36,294	41,25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7,590	-	-
1,364	1,671	保險費	1,892	-	-
357,109	433,311	一般服務費	469,348	-	-
1,229,181	2,167,982	專業服務費	2,696,298	-	250
1,047	1,053	公共關係費	1,053	-	-
2,263,972	2,200,112	材料及用品費	2,547,464	-	45
4,703	7,139	使用材料費	6,272	-	-
2,259,270	2,192,973	用品消耗	2,541,192	-	45
4,600	6,48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397	-	-
889	1,091	地租及水租	1,121	-	-
137	366	房租	146	-	-
1,410	2,031	機器租金	2,209	-	-
343	50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21	-	-
1,820	2,486	雜項設備租金	2,500	-	-
127,724	215,85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43,249	-	-
100,544	158,946	購建固定資產	385,868	-	-
27,180	56,908	購置無形資產	57,381	-	-

利部

別收入基金

彙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健保紓困計畫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4,161	-	-	1,420	440	-
-	-	-	-	-	-
10	-	-	-	260	-
1,130	-	-	10	-	-
90	-	-	-	180	-
-	-	-	-	-	-
-	-	-	-	-	-
2,000	-	-	1,370	-	-
60,931	-	-	40	-	-
-	-	-	-	-	-
37	-	-	-	-	-
-	-	-	-	-	-
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983	-	-	-	-	-
400	-	-	-	-	-
4,583	-	-	-	-	-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本 年 度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疫苗接種計畫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福利服務計畫	托兒業務計畫
1,035	-	-	-	810,192	964
-	-	-	-	483,965	-
-	-	-	-	33,853	706
1,035	-	-	-	26,252	-
-	-	-	-	125,047	91
-	-	-	-	75,536	44
-	-	-	-	-	-
-	-	-	-	65,539	123
1,707,433	5,971	31,457	1,684	476,285	269
-	-	-	-	41,073	-
5,141	-	1,600	3	4,685	-
14,021	397	1,883	10	5,417	-
218,094	15	18,144	20	1,898	-
1,766	-	-	-	35,426	-
50	-	-	-	1,805	13
67,104	607	3,960	1	362,840	4
1,401,257	4,952	5,870	1,650	22,088	252
-	-	-	-	1,053	-
4,669	15	2,338,860	26	193,464	375
75	-	-	-	6,135	-
4,594	15	2,338,860	26	187,329	375
2,836	-	-	-	3,361	-
50	-	-	-	1,041	-
146	-	-	-	-	-
340	-	-	-	1,769	-
50	-	-	-	371	-
2,250	-	-	-	180	-
33,844	-	5,500	50	44,729	-
7,206	-	500	50	43,919	-
26,638	-	5,000	-	810	-

利部

別收入基金

彙 計 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數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	-	232	-
-	-	-	-	-	-
-	-	-	-	2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600	-	-	-	78,314	12,863
-	-	-	-	415	50
-	-	-	-	3,850	850
42	-	-	-	984	360
30	-	-	-	8,330	50
98	-	-	-	30	-
-	-	-	-	24	-
3,035	-	-	-	1,097	912
3,395	-	-	-	63,584	10,641
-	-	-	-	-	-
3,246	-	-	-	2,924	50
47	-	-	-	5	-
3,199	-	-	-	2,919	50
-	-	-	-	200	-
-	-	-	-	30	-
-	-	-	-	-	-
-	-	-	-	100	-
-	-	-	-	-	-
-	-	-	-	70	-
119,410	13,039	124,570	63,792	291	4,448
119,410	13,039	124,570	63,792	207	200
-	-	-	-	84	4,248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本 年 度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 體系計畫	長照資源及服務量 能提升計畫	推展原鄉長照-文化健康 站實施計畫	生產事故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 畫
1,080	1,560	-	400	1,674	-
-	-	-	-	-	-
-	-	-	400	776	-
1,080	1,560	-	-	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42,163	60,140	-	17,200	94,218	-
-	129	-	-	4,370	-
280	10	-	200	1,764	-
4,619	227	-	500	1,731	-
29,700	20,100	-	900	1,115	-
-	-	-	-	270	-
-	-	-	-	-	-
588	-	-	-	25,830	-
1,006,976	39,674	-	15,600	59,138	-
-	-	-	-	-	-
2,380	72	-	-	1,301	-
-	-	-	-	10	-
2,380	72	-	-	1,2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461	4,554	-	500	1,078	-
8,021	4,554	-	-	-	-
14,440	-	-	500	1,078	-

別收入基金

別收入基金

彙 計 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數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合 計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 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 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149	1,009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922	-	-
369	392	消費與行為稅	358	-	-
780	617	規費	564	-	-
11,837,511	18,737,22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5,632,232	3,000	900,500
675	666	會費	326	-	-
11,282,926	18,319,991	捐助、補助與獎助	45,146,428	3,000	720,500
1,186	1,080	分擔	1,230	-	-
552,413	415,427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484,098	-	180,000
309	6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0	-	-
-	808	短絀、賠償與支應退場支出	812	-	-
-	808	各項短絀	812	-	-
16,147	14,174	其他	13,112	-	-
16,147	14,174	其他支出	13,112	-	-
16,953,409	25,021,543	合 計	53,062,381	3,000	900,983

利部

別收入基金

彙 計 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健保紓困計畫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2,032,689	-	-	237,938	800,000	20,150
-	-	-	-	-	-
1,890,189	-	-	237,938	800,000	-
-	-	-	-	-	-
142,500	-	-	-	-	20,150
-	-	-	-	-	-
-	-	612	-	-	-
-	-	612	-	-	-
-	-	-	-	-	-
-	-	-	-	-	-
2,101,870	-	612	239,358	800,440	20,150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本 年 度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疫苗接種計畫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福利服務計畫	托兒業務計畫
-	-	-	-	922	-
-	-	-	-	358	-
-	-	-	-	564	-
8,360,850	10,250	752,908	7,700	107,820	-
146	-	-	-	180	-
8,349,204	-	751,400	7,700	103,200	-
-	-	-	-	-	-
11,350	10,250	1,508	-	4,440	-
150	-	-	-	-	-
-	-	-	-	-	-
-	-	-	-	-	-
-	-	-	-	12,488	-
-	-	-	-	12,488	-
10,110,667	16,236	3,128,725	9,460	1,649,261	1,608

利部

別收入基金

彙 計 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數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1,352,552	-	-	-	111,153	26,230
-	-	-	-	-	-
1,352,552	-	-	-	109,053	4,500
-	-	-	-	1,100	130
-	-	-	-	1,000	21,600
-	-	-	-	-	-
-	-	-	-	-	-
-	-	-	-	-	-
624	-	-	-	-	-
624	-	-	-	-	-
1,482,432	13,039	124,570	63,792	193,114	43,591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本 年 度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 體系計畫	長照資源及服務量 能提升計畫	推展原鄉長照-文化健康 站實施計畫	生產事故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 畫
-	-	-	-	-	-
-	-	-	-	-	-
-	-	-	-	-	-
3,517,889	26,904,253	394,850	91,500	-	-
-	-	-	-	-	-
3,517,889	26,904,253	394,850	200	-	-
-	-	-	-	-	-
-	-	-	91,300	-	-
-	-	-	-	-	-
-	-	-	-	200	-
-	-	-	-	200	-
-	-	-	-	-	-
-	-	-	-	-	-
4,585,973	26,970,579	394,850	109,600	98,471	-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輛	1	3,700	-	-	1	3,700	詳見社會福利基金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一般公務用機車	輛	-	-	1	88	1	88	

註：本年度增購及汰舊換新後車種及數量：25輛小型客車、11輛大型客車、4輛小型貨車、21輛客貨兩用車、4輛特種車(救護車)、5輛復康巴士、32輛機車。

附 錄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計 折舊(耗)/長期 投資評價/未攤 銷溢(折)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 舊(耗)/長期投 資評價變動數/ 溢(折)價攤銷數	期末餘額
			增加數	減少數		
資產	5,099,234	-2,268,279	443,249	72,242	-344,823	2,857,139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721,471					721,471
土地改良物	115,634	-97,768			-9,350	8,516
房屋及建築	2,822,595	-1,389,221	315,388	23,718	-225,784	1,499,260
機械及設備	417,870	-299,620	38,983	7,698	-49,212	100,32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9,808	-117,856	7,066	1,517	-13,634	13,867
什項設備	402,017	-363,814	24,431	6,521	-46,843	9,270
購建中固定資產	372,373					372,373
電腦軟體	107,462		57,381	32,786		132,057
權利	4			2		2
遞耗資產						
其他						
負債						
長期債務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醫療發展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撤回重送版)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6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7 ~ 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9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2 ~ 16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7 ~ 18
伍、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19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0 ~ 21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22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24 ~ 25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26 ~ 27
陸、附錄	
一、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29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均衡醫療資源，依醫療法第 91 條、第 92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並以本部為管理機關，聯合所屬機關組成工作團隊，共同合作辦理醫療發展工作。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另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用，因與本基金用途相符，行政院於 98 年 7 月 13 日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80004357 號函同意納入本基金保管運用。

二、施政重點

藉由本基金之獎勵措施，補助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機構與護理機構設置及鼓勵醫事人員前往提供醫療服務，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及品質之提升等計畫，以提高偏遠地區民眾就醫的公平性與便利性，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分為 3 個計畫執行：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貸款利息。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獎勵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充實醫療人力、由醫學中心或其他醫院支援醫師赴上開地區服務等，以為充實醫療資源，提高民眾就醫之可近性，並發展偏遠地區（含原住民族及山地離島地區）在地化醫療照護服務。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以論質計酬方式，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獎勵整合性照護、建構品質監測與體系改善、提升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等工作，以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品質暨效率。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審議醫療發展基金分配適用於醫療法第 91 條所定獎勵措施之用途，特設置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該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部部長指派，委員 13 至 15 人，由本部部長就有關機關與本部代表及學者專家聘（派）兼之，並由本部現職人員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預計收入 6 億 3,56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9 億 5,440 萬元，係因分配用於本基金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比率減少所致。

(二)利息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1,64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67 萬 3 千元，係因預估存款利率下降，致利息收入減少。

(三)其他收入—係為以前年度計畫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預計收入 1 億元，無上年度預算數。

二、基金用途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院及精神醫院貸款利息，預估所需經費 3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00 萬元，主要係因部分醫療機構完全償還或清償部分銀行貸款，致本年度補助貸款利息減少。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為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編列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9 億 0,09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3,458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 106 年 6 月 3 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成立，原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之長照業務移列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辦理。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為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編列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21 億 0,18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5,500 萬 9 千元，主要係因部分計畫整併辦理或縮小辦理規模所致。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55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10 萬 4 千元，主要係因基金會計系統已於上年度建置完畢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7 億 5,20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1 億 8,409 萬 3 千元，減少 24 億 3,207 萬 3 千元，約 76.38%，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比率減少所致。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30 億 1,13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3 億 3,969 萬 5 千元，減少 3 億 2,831 萬 9 千元，約 9.83%，主要係因原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之長照業務移列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辦理及部分計畫整併辦理或縮小辦理規模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22 億 5,93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1 億 5,560 萬 2 千元，增加短絀 21 億 0,375 萬 4 千元，約 1,352.01%，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22 億 5,935 萬 6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接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受訓人員比例	(年度教學醫院新進醫事人員接受臨床醫事人員訓練人數 / 年度教學醫院新進醫事人員總人數) × 100%	85%
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資源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加強偏遠及離島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之緊急醫療照護能力	(達成全中度級以上之醫院家數 / 指定應達成全中度級以上之醫院家數) × 100%	8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 (105) 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基金來源：決算數 41 億 5,792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7 億 5,621 萬 2 千元，增加比率 73.12%，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調整分配比率，致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基金用途：決算數 31 億 3,334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6 億 8,253 萬 7 千元，減少比率 17.89%，主要係因部分計畫未經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及部分補助計畫實際申請數未如預期所致。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10 億 2,458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短絀 24 億 3,874 萬 9 千元，減少比率 172.45%。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	提升居家、社區及機構服務的量與能	89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原 89 個長照資源不足區均已設有服務據點及其他服務資源(其中 29 個原住民鄉服務據點)。
改善醫病關係、減少醫療糾紛	降低手術麻醉及婦產科與兒科醫療事故訴訟鑑定案件	10%	生育相關醫療事件訴訟鑑定案件降低 54.3%，手術麻醉相關事故訴訟鑑定案件降低 28.6%，皆有達成年度指標。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10 億 8,420 萬 8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6 億 0,316 萬 5 千元，增加 4 億 8,104 萬 3 千元，增加比率 79.75%，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4 億 2,170 萬 5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數 2 億 3,468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8,701 萬 6 千元，增加比率 79.69%，主要係因部分計畫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6 億 6,250 萬 3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3 億 6,847 萬 6 千元，增加賸餘 2 億 9,402 萬 7 千元，增加比率 79.80%。

(二)上（106）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接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受訓人員比例	52.76%
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資源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加強偏遠及離島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之緊急醫療照護能力	50%（5/10） 未達成目標之醫院須申請本年度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目前各院進行評定中。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4,157,928	基金來源	752,020	3,184,093	-2,432,073
3,093,07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35,600	2,590,000	-1,954,400
3,093,077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635,600	2,590,000	-1,954,400
19,447	財產收入	16,420	20,093	-3,673
19,447	利息收入	16,420	20,093	-3,673
850,000	政府撥入收入	-	574,000	-574,000
850,000	公庫撥款收入	-	574,000	-574,000
195,405	其他收入	100,000	-	100,000
195,405	雜項收入	100,000	-	100,000
3,133,342	基金用途	3,011,376	3,339,695	-328,319
2,649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3,000	5,000	-2,000
873,318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900,983	1,035,568	-134,585
2,221,968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2,101,870	2,256,879	-155,009
32,560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	33,121	-33,121
2,84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523	8,627	-3,104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500	-500
1,024,586	本期賸餘(短絀)	-2,259,356	-155,602	-2,103,754
5,084,098	期初基金餘額	5,953,082	3,632,535	2,320,547
-	解繳公庫	-	-	-
6,108,684	期末基金餘額	3,693,726	3,476,933	216,793

註：1.本年度將業務計畫內容重新分類調整，為利比較，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亦隨同調整。

2.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3.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752,020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635,6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
- (二)財產收入16,420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802,000千元，按年利率0.08%及定期存款金額3,220,000千元，按年利率0.49%，計算利息收入。
- (三)其他收入100,000千元：以前年度計畫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3,011,376千元：

-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3,000千元：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補助貸款利息計畫。
-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900,983千元：
 - 1．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222,500千元。
 - 2．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600,000千元。
 - 3．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27,000千元。
 - 4．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51,000千元。
 - 5．辦理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行政費用483千元。
-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2,101,870千元：
 - 1．補助受災醫事機構加速重建計畫50,000千元。
 - 2．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127,615千元。
 - 3．就醫無礙計畫12,000千元。
 - 4．兒科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241,000千元。
 - 5．提升急診轉診品質計畫60,000千元。
 - 6．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20,000千元。
 - 7．器官勸募網絡計畫20,000千元。
 - 8．推廣安寧緩和醫療社區照護模式暨病人自主權利法照護模式試辦計畫15,059千元。
 - 9．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1,226,979千元。
 - 10．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217,510千元。
 - 11．臺灣國家眼庫計畫20,000千元。
 - 12．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50,000千元。
 - 13．心理健康品質提升計畫39,930千元。
 - 14．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行政費用1,777千元。
-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5,523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用人費用426千元、服務費用4,217千元、材料及用品費用50千元及購置無形資產費用830千元。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259,356	
調整非現金項目	-76,918	1.流動資產減少186,549千元，包含應收款項減少17,866千元、預付款項減少168,683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減少263,467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36,274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92	係存入保證金增加。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335,9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683,3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347,416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635,6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	635,600	
財產收入		-	-	16,420	
利息收入		-	-	16,420	
其他收入		-	-	100,000	
雜項收入		-	-	100,000	以前年度計畫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
總 計				752,020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649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3,000	5,000	
2,64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000	5,000	
2,649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0	5,000	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貸款利息。
873,318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900,983	1,035,568	
15,763	服務費用	438	3,763	
2	郵電費	8	3	郵費。
32	旅運費	120	120	本部人員及委員辦理訪查與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
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	60	印製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所需契約書、成果報告、會議資料等印刷費。
15,723	專業服務費	250	3,580	1.書面審查費92千元。 2.會議及專家出席費、出席審查費及實地訪查158千元。
13	材料及用品費	45	45	
13	用品消耗	45	45	辦理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行政工作所需業務相關消耗品。
857,54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00,500	1,031,760	
673,942	捐助、補助與獎助	720,500	1,031,760	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補助醫院發展急重症醫療服務照護，讓民眾在地即時獲得適當之醫療照護計720,500千元： 1.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222,500千元。 2.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420,000千元。 3.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27,000千元。 4.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51,000千元。
183,6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180,000		- 獎勵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221,968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2,101,870	2,256,879	
64,665	服務費用	64,161	74,455	
-	郵電費	10	10	郵費。
212	旅運費	1,130	1,130	參加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各項會議、聯繫與實地查證工作之國內旅費。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0	90	印製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所需契約書、成果報告、會議資料等印刷費。
1,557	一般服務費	2,000	2,000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之行政費用。
62,896	專業服務費	60,931	71,225	1.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所需之各項專案計畫管理等服務費用計59,896千元： (1)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專案管理中心12,200千元。 (2)就醫無礙計畫專案管理中心2,500千元。 (3)提升急診轉診品質專案管理中心3,310千元。 (4)辦理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9,750千元。 (5)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32,136千元。 2.講師鐘點費、稿費及出席審查費計985千元： (1)辦理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所需會議專家出席費、審查費、講師鐘點費等200千元。 (2)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所需會議專家出席費、審查費等275千元。 (3)其他會議及專家出席費、出席審查費及實地訪查510千元。 3.辦理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衍生之訴願及訴訟案件所需法律事務費50千元。
29	材料及用品費	37	37	
29	用品消耗	37	37	辦理計畫行政工作所需業務相關消耗品。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78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983	6,947	
-	購建固定資產	400	-	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增購主機2部。
1,781	購置無形資產	4,583	6,947	1.辦理醫院品質量測指標資訊系統增修1,415千元。 2.緊急傷病患轉診系統及資訊管理平台增修1,000千元。 3.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功能增修2,168千元。
2,155,49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32,689	2,175,440	
1,851,49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90,189	1,948,218	補助醫療機構等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計1,890,189千元： 1.補助受災醫事機構加速重建計畫50,000千元。 2.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80,000千元。 3.兒科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241,000千元 4.提升急診轉診品質計畫55,690千元。 5.器官勸募網絡計畫20,000千元。 6.推廣安寧緩和醫療社區照護模式暨病人自主權利法照護模式試辦計畫15,059千元。 7.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1,101,000千元。 8.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217,510千元。 9.臺灣國家眼庫計畫20,000千元。 10.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50,000千元。 11.心理健康品質提升計畫39,930千元。
303,997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142,500	227,222	1.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34,000千元。 2.就醫無礙計畫9,500千元。 3.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10,000千元。 4.獎勵教學醫院執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89,000千元。
32,560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 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	33,121	
7,450	服務費用	-	8,500	
7,450	專業服務費	-	8,500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5,11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	24,621	
21,282	捐助、補助與獎助	-	18,521	
3,828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	6,100	
2,84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523	8,627	
212	用人費用	426	420	
5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6	120	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委員兼職費。
162	超時工作報酬	300	300	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2,032	服務費用	4,217	4,080	
16	旅運費	100	100	派員至醫療機構訪查及委員出席會議 之國內旅費。
3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	60	印製基金預決算書、契約書及會議資 料等費用。
1,380	一般服務費	2,570	2,570	1.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會計 及出納業務僱用外包人員3名所需之 分攤經費770千元。 2.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 役3名所需之經費1,780千元。 3.跨行匯款電腦處理費20千元。
601	專業服務費	1,487	1,350	1.書面審查費、出席審查費及實地訪 查費100千元。 2.委託處理醫療機構違反規定訴訟等 相關費用450千元。 3.就地審計案件委託會計師查帳分攤 費用800千元。 4.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系統維 護費用137千元。
8	材料及用品費	50	50	
8	用品消耗	50	50	文具紙張、印表機墨水夾等業務相關 消耗品。
59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830	4,077	
594	購置無形資產	830	4,077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系統增修 費用。
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2	規費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500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500	
-	購建固定資產	-	500	
3,133,342	總 計	3,011,376	3,339,695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	-	3,000	
一、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補助貸款利息計畫	家	1,000,000.00	3	3,000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900,983	
一、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	家	11,710,526.32	19	222,500	
二、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	家	24,000,000.00	25	600,000	
三、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	-	27,000	補助山地鄉缺醫村醫療資源試辦計畫、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災害復建計畫，強化原住民及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照護相關經費。
四、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		-	-	51,000	補助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提供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民眾各種醫療需求之可及性，提升在地之醫療品質相關經費。
五、辦理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行政費用		-	-	483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2,101,870	
一、補助受災醫事機構加速重建計畫	家	3,125,000.00	16	50,000	
二、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	家	359,478.87	355	127,615	
三、就醫無礙計畫	家	200,000.00	60	12,000	
四、兒科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	家	7,774,193.55	31	241,000	
五、提升急診轉診品質計畫	家	300,000.00	200	60,000	
六、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	案	1,000,000.00	20	20,000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七、器官勸募網絡計畫	例	60,606.06	330	20,000	
八、推廣安寧緩和醫療社區照護模式暨病人自主權利法照護模式試辦計畫	案	1,673,222.22	9	15,059	
九、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	人年	55,771.77	22,000	1,226,979	
十、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	人年	119,972.42	1,813	217,510	
十一、臺灣國家眼庫計畫	例	36,697.25	545	20,000	
十二、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	人次	2,400.04	20,833	50,000	
十三、心理健康品質提升計畫		-	-	39,930	獎勵醫療院所、精神照護機構辦理精神疾病防治、成癮防治品質提升等相關計畫經費。
十四、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行政費用		-	-	1,777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5,523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3,011,376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一）
8,493,029	資產	5,966,094	8,488,625	-2,522,531
8,493,029	流動資產	5,966,001	8,488,532	-2,522,531
6,651,384	現金	4,347,416	6,683,398	-2,335,982
287,030	應收款項	61,256	79,122	-17,866
1,554,615	預付款項	1,557,329	1,726,012	-168,683
-	其他資產	93	93	-
-	什項資產	93	93	-
8,493,029	資產總額	5,966,094	8,488,625	-2,522,531
2,384,344	負債	2,272,368	2,535,543	-263,175
2,382,856	流動負債	2,269,311	2,532,778	-263,467
2,382,856	應付款項	2,269,311	2,532,778	-263,467
1,488	其他負債	3,057	2,765	292
1,488	什項負債	3,057	2,765	292
6,108,684	基金餘額	3,693,726	5,953,082	-2,259,356
6,108,684	基金餘額	3,693,726	5,953,082	-2,259,356
6,108,684	基金餘額	3,693,726	5,953,082	-2,259,356
8,493,029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5,966,094	8,488,625	-2,522,531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	-	3,000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	-	900,983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2,101,870	
上年度預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	-	5,000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	-	1,035,568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2,256,879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 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 畫		-	-	33,121	
前年度決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	-	2,649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	-	873,318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2,221,968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 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 畫		-	-	32,560	
104年度決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	-	3,885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	-	765,636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2,311,298	
醫院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	-	3,976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 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 畫		-	-	134,717	
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驗品 質與藥事照護計畫		-	-	22,890	
103年度決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	-	33,218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	-	611,729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747,631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41	-	41	1.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15人。 2.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26人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兼任人員	41	-	41	
總 計	41	-	41	

註：1.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及出納業務之外包人員3名。
2.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3名。

本 頁 空 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	-	-	-	-	-	-

註：1.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及出納業務之外包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770千元。

2.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1,780千元。

利部
展基金

彙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426	426
-	-	-	-	-	-	-	-	-	426	426
-	-	-	-	-	-	-	-	-	426	426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 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 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212	420	用人費用	426	-	-
50	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6	-	-
162	300	超時工作報酬	300	-	-
89,910	90,798	服務費用	68,816	-	438
2	13	郵電費	18	-	8
260	1,350	旅運費	1,350	-	120
41	2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0	-	60
2,937	4,570	一般服務費	4,570	-	-
86,670	84,655	專業服務費	62,668	-	250
51	132	材料及用品費	132	-	45
51	132	用品消耗	132	-	45
2,375	11,52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813	-	-
-	500	購建固定資產	400	-	-
2,375	11,024	購置無形資產	5,413	-	-
2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
2	-	規費	-	-	-
3,040,794	3,236,82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936,189	3,000	900,500
2,549,369	3,003,499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13,689	3,000	720,500
491,425	233,322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322,500	-	180,000
3,133,342	3,339,695	合 計	3,011,376	3,000	900,983

利部
展基金
彙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426	-		
-	-	126	-		
-	-	300	-		
64,161	-	4,217	-		
10	-	-	-		
1,130	-	100	-		
90	-	60	-		
2,000	-	2,570	-		
60,931	-	1,487	-		
37	-	50	-		
37	-	50	-		
4,983	-	830	-		
400	-	-	-		
4,583	-	830	-		
-	-	-	-		
-	-	-	-		
2,032,689	-	-	-		
1,890,189	-	-	-		
142,500	-	-	-		
2,101,870	-	5,523	-	-	-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計 折舊(耗)/長期 投資評價/未攤 銷溢(折)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 舊(耗)/長期投 資評價變動數/ 溢(折)價攤銷數	期末餘額
			增加數	減少數		
資產	20,822	-758	5,813	5,725	-390	19,762
非理財目的之長 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1,917	-749	400		-387	1,1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24	-9			-3	12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18,881		5,413	5,725		18,569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負債						
長期債務						

本 頁 空 白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撤回重送版)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5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7 ~ 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9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2 ~ 13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5
伍、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17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8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19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20 ~ 21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22 ~ 23
陸、附錄	
一、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25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使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者，享有全民健保之醫療保障，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9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以供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二、施政重點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本基金貸款。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督導貸款及欠款等相關業務，特成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管理小組，小組置委員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指派；其餘委員由本部與該署相關業務主管及專家學者派（聘）之，任期 2 年，期滿得予續聘。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之收入，預計收入 11 億 6,5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 億 3,500 萬元，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減少所致。

(二)利息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93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86 萬 9 千元，主要係預計存款利率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降，致利息收入隨之減少。

(三)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計畫一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預計收入 2 億 3,93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663 萬 1 千元，係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增加所致。

(四)其他收入計畫一係為預估呆帳收回數，預計收入 2,612 萬 5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二、基金用途

(一)健保紓困計畫一係預估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 6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 千元，係預計本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減少，致償還紓困未還款減少，呆帳提列數隨之略為增加。

(二)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一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3,93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663 萬 1 千元，係預計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增加，致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可資使用預算隨之增加。

(三)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一係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預估所需經費 8 億 0,04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 億 7,970 萬元，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減少，致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可資使用預算減少。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1,18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0 萬元，係因預計紓困貸款逾期未繳之複雜爭議訴追案件減少，致本年度相關專業服務費減少。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4 億 3,98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 億 6,30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萬 2 千元，減少 3 億 2,323 萬 8 千元，約 18.33%，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0 億 5,22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 億 0,547 萬 5 千元，減少 6 億 5,326 萬 5 千元，約 38.30%，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減少，致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可資使用預算減少。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3 億 8,763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5,760 萬 7 千元，增加賸餘 3 億 3,002 萬 7 千元，約 572.89%，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紓困基金貸款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決算數 / 預算數)×100 %	9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基金來源：決算數 20 億 9,795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7,150 萬 3 千元，減少比率 3.30%，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比率調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降，致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減少。

2.基金用途：決算數 20 億 9,482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4,130 萬 5 千元，減少比率 1.93%，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減少，致實際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隨之減少。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312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賸餘 3,019 萬 8 千元，減少比率 90.61%。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辦理無息申貸健保費欠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紓困基金貸款，以保障其就醫權益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90%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89.38%，較年度目標值 90%為低，主要係因全民健康保險全面解卡後，健保欠費與就醫權脫鉤，以致申貸需求減少。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14 億 6,076 萬 4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9 億 8,597 萬元，增加 4 億 7,479 萬 4 千元，增加比率 48.16%，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4 億 2,104 萬 9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4 億 3,670 萬 4 千元，減少 1,565 萬 5 千元，減少比率 3.58%，主要係因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之補助中低收入戶健保費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10 億 3,971 萬 5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賸餘 5 億 4,926 萬 6 千元，增加賸餘 4 億 9,044 萬 9 千元，增加比率 89.29%。

(二)上（106）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辦理無息申貸健保費欠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紓困基金貸款，以保障其就醫權益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為 86.94%，未達年度目標值 90.50%，係因全民健康保險全面解卡後，健保欠費與就醫權脫鉤，故申貸需求減少所致。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2,097,950	基金來源	1,439,844	1,763,082	-323,238
1,718,37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165,000	1,500,000	-335,000
1,718,376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165,000	1,500,000	-335,000
9,801	財產收入	9,361	12,230	-2,869
9,801	利息收入	9,361	12,230	-2,869
302,965	政府撥入收入	239,358	224,727	14,631
12,000	公庫撥款收入	-	12,000	-12,000
290,965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239,358	212,727	26,631
66,808	其他收入	26,125	26,125	-
66,808	雜項收入	26,125	26,125	-
2,094,822	基金用途	1,052,210	1,705,475	-653,265
-	健保紓困計畫	612	608	4
285,715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39,358	212,727	26,631
1,798,147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800,440	1,480,140	-679,700
10,96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800	12,000	-200
3,128	本期賸餘(短絀)	387,634	57,607	330,027
2,329,753	期初基金餘額	2,390,488	2,363,079	27,409
-	解繳公庫	-	-	-
2,332,881	期末基金餘額	2,778,122	2,420,686	357,436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1,439,844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165,0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之收入。

(二)財產收入9,361千元：

1．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626,750千元，按年利率0.08%及定期存款金額1,529,800千元，按年利率0.57%，計算利息收入9,221千元。

2．訴追後民眾清償之利息140千元。

(三)政府撥入收入239,358千元：係公益彩券回饋金撥補挹注數，分配用於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26,125千元：預估呆帳收回數。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1,052,210千元：

(一)健保紓困計畫612千元：係預估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數。

(二)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239,358千元(執行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明細如下：

1．旅運費10千元：辦理計畫審查及執行訪視作業所需國內旅費。

2．一般服務費1,370千元：協助申請計畫之文件整理及文書處理等作業之外包人員2名所需外包費。

3．專業服務費40千元：辦理計畫審查及執行訪視作業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4．捐助、補助與獎助237,938千元：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三)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800,440千元：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補助經濟困難者之健保費，明細如下：

1．郵電費260千元：郵寄通知函郵資。

2．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80千元：印製通知函。

3．捐助、補助與獎助800,000千元：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1,800千元：辦理本基金貸款及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郵電費1,010千元：郵寄繳款單及催繳函郵資。

2．旅運費40千元：辦理訴追出庭等交通費用。

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80千元：印製繳款單、催繳函。

4．一般服務費9,110千元：辦理民眾紓困貸款申貸及催繳等相關作業外包人員28名及分攤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會計業務僱用外包人員2名所需外包費。

5．專業服務費1,255千元：委託處理催繳紓困貸款欠款、訴訟及本基金管理小組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6．用品消耗5千元：各類文具及物品等相關費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87,634	
調整非現金項目	28,046	1.流動資產之應收款項減少27,499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減少65千元。 3.呆帳提列數612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5,68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53,871	長期貸款還款。
減少其他資產	166,129	催收款還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80,000	增加長期貸款。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55,6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156,8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612,516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1,165,0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	1,165,0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之收入。
財產收入		-	-	9,361	
利息收入		-	-	9,361	1.預估平均存款額度2,156,550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626,750千元，年 利率0.08%，利息收入501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529,800千元，年 利率0.57%，利息收入8,720千元。 2.訴追後民眾清償之利息140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	-	239,358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	-	239,358	公益彩券回饋金撥補挹注數。
其他收入		-	-	26,125	
雜項收入		-	-	26,125	預估呆帳收回數。
總 計				1,439,84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	健保紓困計畫	612	608	
-	短絀、賠償與支應退場支出	612	608	
-	各項短絀	612	608	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數。
285,715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39,358	212,727	
1,312	服務費用	1,420	1,420	
9	旅運費	10	10	辦理計畫審查及執行訪視作業所需國內旅費。
1,288	一般服務費	1,370	1,370	協助申請計畫之文件整理及文書處理等作業之外包人員2名所需外包費。
16	專業服務費	40	40	辦理計畫審查及執行訪視作業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284,40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37,938	211,307	
284,403	捐助、補助與獎助	237,938	211,307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1,798,147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800,440	1,480,140	
728	服務費用	440	540	
449	郵電費	260	360	郵寄通知函郵資。
27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0	180	印製通知函。
1,797,41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00,000	1,479,600	
1,797,419	捐助、補助與獎助	800,000	1,479,600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
10,96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800	12,000	
10,959	服務費用	11,795	11,995	
968	郵電費	1,010	1,010	郵寄繳款單及催繳函郵資。
16	旅運費	40	40	辦理訴追出庭等交通費用。
19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80	380	印製繳款單、催繳函。
8,914	一般服務費	9,110	9,110	辦理紓困貸款申貸及催繳等相關作業外包人員28名之外包費9,014千元及分攤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僱用外包人員2名所需外包費96千元。
864	專業服務費	1,255	1,455	委託處理催繳紓困貸款欠款、訴訟及本基金管理小組專家學者出席費

基金用途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2-13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健保紓困計畫		-	-	612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4,775.51	50,122	239,358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3,702.04	216,216	800,44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1,8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1,052,21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一）
2,337,660	資產	2,781,973	2,394,404	387,569
2,215,400	流動資產	2,720,255	2,301,497	418,758
2,028,588	現金	2,612,516	2,156,836	455,680
160,467	應收款項	102,129	129,628	-27,499
26,344	短期貸墊款	5,610	15,033	-9,423
40,101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	9,355	24,266	-14,911
40,101	長期貸款	9,355	24,266	-14,911
82,160	其他資產	52,363	68,641	-16,278
82,160	什項資產	52,363	68,641	-16,278
2,337,660	資產總額	2,781,973	2,394,404	387,569
4,780	負債	3,851	3,916	-65
3,871	流動負債	2,917	2,982	-65
3,871	應付款項	2,917	2,982	-65
908	其他負債	934	934	-
908	什項負債	934	934	-
2,332,881	基金餘額	2,778,122	2,390,488	387,634
2,332,881	基金餘額	2,778,122	2,390,488	387,634
2,332,881	基金餘額	2,778,122	2,390,488	387,634
2,337,66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781,973	2,394,404	387,569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107年12月31日預計數797千元，為保管有價證券及保證品等。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491	72,260.14	180,000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	-	239,358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	-	800,440	
上年度預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717	69,930.07	190,000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	-	212,727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	-	1,480,140	
前年度決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339	72,604.82	169,823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	-	285,715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	-	1,798,147	
104年度決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525	69,926.94	176,566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	-	292,048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	-	1,868,848	
103年度決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3,045	62,470.47	190,223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	-	439,387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	-	1,838,803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總 計				

2-19

險紓困基金

彙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外包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96千元。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健保紓困計畫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12,999	13,955	服務費用	13,655	-	1,420
1,417	1,370	郵電費	1,270	-	-
25	50	旅運費	50	-	10
475	56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60	-	-
10,202	10,480	一般服務費	10,480	-	1,370
880	1,495	專業服務費	1,295	-	40
2	5	材料及用品費	5	-	-
2	5	用品消耗	5	-	-
2,081,822	1,690,90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37,938	-	237,938
2,081,822	1,690,90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37,938	-	237,938
-	608	短絀、賠償與支應退場支出	612	612	-
-	608	各項短絀	612	612	-
2,094,822	1,705,475	合 計	1,052,210	612	239,358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計 折舊(耗)/長期 投資評價/未攤 銷溢(折)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 舊(耗)/長期投 資評價變動數/ 溢(折)價攤銷數	期末餘額
			增加數	減少數		

本 頁 空 白

藥害救濟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撤回重送版)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4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5 ~ 6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7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0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1
伍、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13
二、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4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15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16 ~ 17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18 ~ 19
陸、附錄	
一、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21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為辦理藥害救濟業務，主管機關應設藥害救濟基金。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以保障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二、施政重點

- (一)藥害救濟給付及徵收業務。
- (二)藥害救濟案件受理及調查業務。
- (三)藥害救濟諮詢宣導業務。
- (四)藥害救濟相關法規檢視及修正評估業務。

三、組織概況

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聘任委員 11 至 17 人，辦理藥品受害範圍之訂定、藥品受害事項之審議、藥害救濟給付金額之審定及其他有關藥害救濟事項之審議。委員會議原則上每月召開 1 次。審議藥害救濟相關事項時，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機關、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計畫—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預計徵收收入為 7,2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00 萬元，主要係預估廠商銷售額增加，徵收金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 (二)利息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124 萬元，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13 萬 1 千元，主要係預計銀行存款平均利率降低，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一)藥害救濟給付計畫－為使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得依藥害救濟法規定請求救濟，預估所需經費 2,01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867 萬 5 千元，主要係預計救濟金額及案件數減少所致。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3,051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05 萬 3 千元，主要係本年度辦理藥害救濟制度二十週年國際研討會及交流活動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7,32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137 萬 1 千元，增加 186 萬 9 千元，約 2.62%，主要係預估廠商銷售額增加，徵收金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5,06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728 萬 5 千元，減少 1,662 萬 2 千元，約 24.70%，主要係預計救濟金額及案件數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257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408 萬 6 千元，增加賸餘 1,849 萬 1 千元，約 452.55%，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案件申請至審議時效	於 155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議之案件數比例	≥70%
拓植藥物安全及藥害救濟之重視與人才	專業人員教育及宣導成效	辦理或協辦各式專業人員宣導活動觸及人次	≥4,200 人次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7,221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308 萬 8 千元，增加比率 4.47%，主要係藥害救濟徵收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4,537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556 萬 8 千元，減少比率 25.55%，主要係藥害救濟給付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2, 683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 1,865 萬 6 千元，增加比率 228.01%。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案件申請至審定時效	≥65%	於 155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議之案件數比例 ≥68%。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拓植藥物安全及藥害救濟之重視與人才	專業醫事人員教育及宣導成效	≥4,200 人次	辦理或協辦各式專業人員宣導活動觸及人次共計 5,622 人次。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967 萬 1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071 萬 2 千元，減少 104 萬 1 千元，減少比率 9.72%，主要係藥害救濟徵收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1,930 萬 1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000 萬 7 千元，減少 70 萬 6 千元，減少比率 3.53%，主要係藥害救濟給付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短絀 963 萬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短絀 929 萬 5 千元，增加短絀 33 萬 5 千元，增加比率 3.60%。

(二)上（106）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案件申請至審議時效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於 155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定之案件數比例≥68%。
拓植藥物安全及藥害救濟之重視與人才	專業醫事人員教育及宣導成效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或協辦各式專業人員宣導活動觸及人次共計 3,405 人次。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72,212	基金來源	73,240	71,371	1,869
67,955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72,000	69,000	3,000
67,955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72,000	69,000	3,000
2,039	財產收入	1,240	2,371	-1,131
2,039	利息收入	1,240	2,371	-1,131
2,218	其他收入	-	-	-
2,218	雜項收入	-	-	-
45,374	基金用途	50,663	67,285	-16,622
20,210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20,150	38,825	-18,675
25,16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0,513	28,460	2,053
26,838	本期賸餘(短絀)	22,577	4,086	18,491
340,868	期初基金餘額	371,792	344,050	27,742
-	解繳公庫	-	-	-
367,706	期末基金餘額	394,369	348,136	46,233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73,240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72,000千元：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以徵收比率千分之0.5計算編列。
- (二)財產收入1,240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164,000千元，按年利率0.09%及平均定期存款金額163,500千元，按年利率0.668%，計算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50,663千元：

- (一)藥害救濟給付計畫20,150千元：係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之救濟給付，主要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單價及衡量本年度給付案件數估計編列。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30,513千元：辦理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 1．郵電費4千元：藥害救濟審議案件遞送委員審議之郵資及訴願、行政訴訟案件寄送郵資。
 - 2．旅運費281千元：推動藥害救濟業務國際交流之國外旅費257千元及辦理藥害救濟業務之國內旅費24千元。
 - 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7千元：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預決算書表等。
 - 4．一般服務費4千元：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會計業務僱用外包人員所需分攤經費。
 - 5．專業服務費30,204千元：辦理藥害救濟案件之申請及管理與審議相關行政作業、藥害救濟審議會會議審查及出席費、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及藥害救濟制度二十週年國際研討會及交流活動等。
 - 6．用品消耗3千元：購置辦公用品等費用。

藥害救濟基金

中華民國107年度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2,577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577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2,5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71,5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94,169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72,000	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以徵收比率千分之0.5計算編列。 預估平均存款327,500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164,000千元，年利率0.09%，利息收入148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63,500千元，年利率0.668%，利息收入1,092千元。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	-	72,000	
財產收入		-	-	1,240	
利息收入		-	-	1,240	
總 計				73,24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0,210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20,150	38,825	本年度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之救濟給付，主要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單價及衡量本年度給付案件數估計編列。
20,21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150	38,825	
20,21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20,150	38,825	本年度預計藥害救濟給付： 1.藥害死亡給付：400千元×37件 =14,800千元。 2.藥害障礙給付：1,400千元×2件 =2,800千元。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30千元×85件 =2,550千元。
25,16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0,513	28,460	
25,163	服務費用	30,510	28,457	
2	郵電費	4	5	係藥害救濟審議案件遞送委員審議之郵資及訴願、行政訴訟案件寄送郵資。
240	旅運費	281	305	係推動藥害救濟業務國際交流之國外旅費257千元及辦理藥害救濟業務之國內旅費24千元。
1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	17	係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預決算書表等。
21,564	一般服務費	4	22,404	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會計業務僱用外包人員2名所需分攤經費4千元。
3,344	專業服務費	30,204	5,726	1.協助處理藥害救濟訴願答辯、法規疑義解釋、法規檢視及修訂建議等相關法律案件之委辦費用1,800千元。 2.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560千元。 3.辦理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之案件審查費及委員出席費等2,644千元。 4.委託辦理執行受理藥害救濟案件之申請、申請案件相關資料之保管、徵收金之收取及管理、藥害救濟審議相關行政作業、救濟金之給付及管理、藥害救濟相關之衛教、宣導等業務22,400千元。 5.委託辦理藥害救濟制度二十週年國際研討會及交流活動2,800千元。
-	材料及用品費	3	3	
-	用品消耗	3	3	各類文具及物品等。
45,374	總 計	50,663	67,285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20,150	藥害給付乃視個案受害程度 個別審定；係參考以前年度 實際給付額及衡量本年度需 要估列數。
一、藥害死亡給付	件	400,000.00	37	14,800	
二、藥害障礙給付	件	1,400,000.00	2	2,800	
三、藥害嚴重疾病給付	件	30,000.00	85	2,55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30,513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50,663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一）
382,057	資產	400,669	378,092	22,577
382,057	流動資產	400,669	378,092	22,577
378,103	現金	394,169	371,592	22,577
111	應收款項	200	200	-
3,843	預付款項	6,300	6,300	-
382,057	資產總額	400,669	378,092	22,577
14,351	負債	6,300	6,300	-
14,224	流動負債	6,300	6,300	-
14,224	應付款項	6,300	6,300	-
127	其他負債	-	-	-
127	什項負債	-	-	-
367,706	基金餘額	394,369	371,792	22,577
367,706	基金餘額	394,369	371,792	22,577
367,706	基金餘額	394,369	371,792	22,577
382,057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00,669	378,092	22,577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20,150	
上年度預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38,825	
前年度決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20,210	
104年度決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27,500	
103年度決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31,434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註：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外包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4千元。

彙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藥害救濟給付計 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 畫
25,163	28,457	服務費用	30,510	-	30,510
2	5	郵電費	4	-	4
240	305	旅運費	281	-	281
13	1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	-	17
21,564	22,404	一般服務費	4	-	4
3,344	5,726	專業服務費	30,204	-	30,204
-	3	材料及用品費	3	-	3
-	3	用品消耗	3	-	3
20,210	38,82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150	20,150	-
20,210	38,825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20,150	20,150	-
45,374	67,285	合 計	50,663	20,150	30,513

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計 折舊(耗)/長期 投資評價/未攤 銷溢(折)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 舊(耗)/長期投 資評價變動數/ 溢(折)價攤銷數	期末餘額
			增加數	減少數		
資產	65	-54			-10	1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65	-54			-10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負債						
長期債務						

本 頁 空 白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撤回重送版)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19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21 ~ 26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27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2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30 ~ 37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39 ~ 45
伍、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47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48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49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50 ~ 51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52 ~ 55
陸、附錄	
一、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57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及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納入本基金，以國民健康署為管理單位，聯合衛生福利部暨其所屬機關組成工作團隊，共同合作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以維護全民健康，發揮經費最大效益。

健康是普世公認的基本人權，本署秉持「延長健康餘命及縮小健康不平等」的理念，以防治非傳染病及促進婦幼健康為己任，增進國人身、心、社會的健康，依據 1978 年「Alma-Ata 宣言」及 1986 年「渥太華（Ottawa）憲章」提出的「健康促進五大行動綱領」，積極發展健康的公共政策；創造支持的環境，營造健康社區、醫院、學校及職場等場域；深耕健康社會，強化社區行動力，帶動健康風潮，型塑健康主流化社會；發展及提升個人健康技能與調整衛生服務方向，從消極治療轉為積極預防。建構全方位的健康環境與健康行動，規劃及推動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性疾病防治業務，期能整體提升群體健康，並縮減健康差距，達到「全民健康（Health for All）」之目標。

二、施政重點

- (一)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強化兒童及青少年健康。
- (二)推動活躍老化，營造高齡友善的健康環境與服務；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減少失能並增進生活品質。
- (三)強化癌症預防工作，提升主要癌症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及癌症診療與照護品質，針對新診斷病人推動就醫領航計畫，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 (四)培養健康生活型態，增進健康識能、建構健康友善生活環境，營造健康場域，推動菸害及檳榔危害防制、肥胖防治、國民營養，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維護個人、家庭及社會之健康。

(五)辦理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補助，推動原住民及新住民健康促進，以縮小健康不平等，建置非傳染病監測系統，強化以實證為基礎之施政策略。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國民健康署為管理機關，為規範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審議作業，特訂「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並成立審議小組，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部次長兼任之，委員 13 至 17 人，由本部就相關業務主管、有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部國民健康署署長兼任。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收入，預計收入 54 億 4,98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5 億 6,713 萬元，係配合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實際收入進行調整，致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減少。
- (二)利息收入計畫—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1,1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80 萬元，係因預估存款利率下降，致利息收入減少。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基金用途

(一)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101 億 1,066 萬 7 千元：

1.菸害防制工作 15 億 1,759 萬元：

(1)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加強推動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執行菸害防制法、增加菸害防制人力、加強禁菸場所稽查取締、販賣場所禁止販售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宣導、推動年輕族群菸害防制工作與青少年戒菸教育、辦理戒菸班及戒菸服務宣導，運用地方傳播通路加強禁菸場所與菸害教育宣導等工作，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7,0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民眾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守法行為，提高各縣(市)地區戒菸服務便利性，以降低各縣(市)吸菸率與二手菸暴露率。

(2)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運用多元大眾媒體，辦理反菸企劃活動、菸害防制年報、菸害健康識能推廣、青少年戒菸教育種籽人員培訓等，以全方位通路辦理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強化拒菸戒菸及反菸品危害的觀念、加強個人健康行為維護、辦理青少年及年輕族群、軍隊與職場菸害防制工作及全方位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職場菸害研究調查工作及全國性職場健康促進調查、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及評選獎勵績優職場、推動辦理職場戒菸輔導，維護及更新「健康職場資訊網」等，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3,32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7 萬 4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預防吸菸，降低吸菸率及菸品消耗量；減少家庭、校園、公共場所及職場等二手菸暴露率。透過多元的傳播宣導通路，全方位的教育宣導，使民眾能預防吸菸、提高戒菸率、減少二、三手菸害、防制電子煙害，營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造無菸支持環境；培訓職場菸害防制人力，以營造職場無菸環境；辦理拒菸、反菸活動，提升拒菸意識；結合民間團體及學術領域的力量，倡導無菸觀念與無菸環境。

- (3)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持續提供民眾具便利性、可近性之戒菸諮詢專線服務、門診戒菸治療服務、無菸醫院網絡發展與品質提升、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功能擴充與維護、醫事機構戒菸服務專案管理與加強實地稽查，以提高吸菸者戒菸成功率，預估所需經費 7 億 8,84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905 萬 7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高吸菸者之戒菸服務利用及戒菸成功率，藉由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以達到協助更多吸菸者戒菸之目標，進而減少吸菸者之健康危害及不吸菸者的二手菸危害，增進國人健康。

-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辦理菸品成分資料申報、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吸菸行為調查、宣導通路評估、菸品訊息監測、菸品健康福利捐管理及行政協助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電子煙檢測等計畫以瞭解趨勢變化，並透過戒菸、經濟貿易、走私及菸害防制政策法令等議題之研究規劃有效之介入策略，預估所需經費 6,25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170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建立菸害防制基礎建設，進行菸害防制相關研究、評估、監測及建立菸害防制基礎資料庫，評價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菸品健康福利捐管理等，作為規劃菸害防制策略及介入措施之參考。

- (5)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辦理醫事相關人員之戒菸教育訓練，及提升菸害防制人員基本素養，俾利菸害防制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作之執行；推動菸害防制國際交流，配合世界衛生組織之反菸行動策略，執行相關學術研究及實務工作國際交流合作，預估所需經費 2,541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35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菸害防制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與技能，俾利菸害防制工作之推動；透過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建立合作關係，提升我國推動菸害防制工作之國際可見度，並配合世界衛生組織之行動策略，與國際菸害防制趨勢潮流接軌，蒐集國際菸害防制相關資料、現況及趨勢，做為我國政策研訂之參考。

- (6)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與篩檢品質提升及資料監測等，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2,57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3 萬 8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加強民眾對菸害相關癌症防治之認知、持續擴大辦理高危險群口腔癌及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以早期發現癌症並經治療後，提高病人存活率。

- (7)健康傳播－辦理新媒體經營、監測與宣導成效評估等相關事宜及健康九九網站維運與網路素材製作計畫，預估所需經費 1,21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4 萬 1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持續針對國人的健康問題，依不同目標族群及傳播重點進行傳播，以促進健康概念。透過量化與質化等客觀科學方式，探討各健康議題之媒體傳播成效及民眾對各健康議題傳播之知曉度、認同度及態度行為改變情形。透過運用整合行銷策略，將社群分享與推薦轉換為宣導健康訊息的途徑，並經營粉絲專頁傳遞健康訊息、培養與網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友的關係及讓民眾發聲，提升本署形象及政策溝通效益。

2.衛生保健工作 43 億 8,309 萬 6 千元：

- (1)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補助地方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及整合相關資源工作、辦理癌症及其他重要慢性病防治、婦幼、兒童、青少年及中老年健康促進等衛生保健工作，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7,0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強化地方衛生保健服務，平衡區域衛生資源差異，增進各地區民眾健康福祉，促進國民健康。

- (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與高風險健康管理、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及後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等品質提升、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及其他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婦幼衛生國際交流、人工生殖醫療照護服務、提供兒童白齒窩溝封填服務等，預估所需經費 6 億 0,24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5,254 萬 4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結合政府及民間相關資源，透由現代醫療科技，早期發現有礙生育保健相關疾病，提供轉介及追蹤管理；提升生育保健服務網絡與品質，以促進婦女及嬰幼兒健康。

-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辦理口腔、視力、聽力保健、健康知能促進工作等，預估所需經費 5,86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548 萬 7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降低兒童齲齒及近視盛行率、提升視力及聽力不良矯治率、提升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及保健。

- (4)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辦理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心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管疾病、腎臟病防治及口腔保健等，建立監測資料中心，監測慢性疾病防治照護品質、辦理偏鄉基層院所糖尿病共同照護試辦計畫、健康城市、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等相關計畫，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0,54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540 萬 8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透過敬老與社會融入、社會參與、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交通運輸、住宅、通訊與資訊、社區及健康服務、工作與志願服務等 8 大面向，建立支持性的高齡友善健康環境，協助各縣（市）政府營造讓長者安居樂活之城市環境，創造有利於長輩生活與活動的條件，提升老人健康促進之知能、增進及維持健康生活型態。提升國人對重要慢性病（如糖尿病、心血管疾病及腎臟病等）防治之健康識能，落實健康生活型態。

- (5)健康友善支持環境（社區、職場及學校，含健康體能業務）
- 一推動健康照護機構、健康促進醫院、環境友善醫院，以提升醫院照護友善品質；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辦理國民健康體能知能促進及相關政策研究、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健康職場推動計畫及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辦理健康體能宣導及推廣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0,50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5,005 萬 8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推動健康促進醫院，營造有利國人的健康支持環境；建立健康促進品質管理考核資訊整合平台，提升慢性疾病照護品質，以達到全人健康照護目的。推動健康促進的生活環境，促進民眾採行健康生活型態；進行全民身體活動之倡議，增加民眾知能，以提升進行充足身體活動比率之人口；推動學校及職場健康促進，減少環境危害因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子，創造健康生活環境。

(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推展衛生教育及健康促進服務、辦理健康促進宣導相關工作、規劃年度衛生教育宣導主軸等，預估所需經費 4,53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534 萬元。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整合衛生教育議題，轉化衛教資訊，使民眾易於獲得、瞭解及運用；並建構整合式衛生教育宣導行銷模式，發揮最大效果，促進民眾落實健康生活。

(7)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因應本署中長程資訊設備汰換計畫，汰換機房與使用者端老舊資訊設備，持續提供本署業務所需之基礎建設；維護與改善業務資訊系統功能，增進系統運作效能；持續改善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降低資料外洩風險；衛生保健實證資料蒐集與分析；參與國際公共衛生福利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等，預估所需經費 6,96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53 萬 1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系統效能及穩定度，讓民眾可以簡單無負擔享受政府的網路服務與資源；提供各項衛生保健之計畫擬定與政策制定參考，透過國際合作交流，提升健康調查研究分析品質與政策運用；協助縣（市）強化衛生保健業務推動，發展中央與地方衛生單位之夥伴關係；推動國際公共衛生福利合作相關事務及辦理健康促進研討會，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培養人員國際視野及培養參與國際事務之能力，在實際工作業務上與國際社會接軌。

(8)推動國民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含肥胖防治業務）－辦理國民營養相關調查、資料庫、研究與發展；推動健康飲食標準的制定；辦理健康飲食知能促進、健康體重管理工作及相關教育訓練；辦理國民營養法規相關業務及營造健康飲食支持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性環境等相關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6,09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758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透過建構多元動態及健康飲食生活環境，降低肥胖及慢性疾病的威脅；辦理國民營養法律諮詢案，制訂國民營養法源基礎；透過國民營養實證研究委託計畫案等，掌握國內外最新營養新知；研修國人膳食營養相關基準計畫等，制定國人膳食營養相關基準；健康飲食相關推廣計畫包括食譜資料建置及臺灣常見食品營養圖鑑更新等，提升國人營養相關知能；辦理 107 年健康飲食輔導示範計畫等，營造健康飲食環境，維護國民健康。

(9)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愛滋醫療服務給付費用—依據 106 年 5 月 2 日行政院召開之衛生福利部相關單位積欠中央健康保險署醫療費用協調會議決議，107 年度編列預算償還愛滋醫療費用欠款共計 29 億 6,553 萬 8 千元，無上年度預算數。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確保愛滋感染者醫療服務品質，降低愛滋相關之併發症感染及死亡率。

3.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 5 億 6,200 萬 1 千元：

(1)辦理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病醫療照護工作—提供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及防治服務措施與新生兒篩檢、辦理各項罕見疾病補助計畫，以加強對罹患公告罕病病人，對於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診斷、治療、藥物費用，包括國內確診檢驗、國外代檢服務、維生所需居家醫療器材、營養諮詢、緊急用藥、維生所需特殊營養食品、治療、支持性及緩和性照護等費用補助，預估所需經費 3 億 2,96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30 萬 2 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為防治罕見疾病之發生，提供遺傳性
疾病相關檢查補助及防治服務措施與新生兒篩檢；補助罕見
疾病病人於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診
斷、治療、藥物費用，包括國內確診檢驗、國外代檢服務、
維生所需居家醫療器材、營養諮詢、緊急用藥、維生所需特
殊營養食品、治療、支持性及緩和性照護等費用補助，落實
罕見疾病病人完善的照護。

- (2)特殊弱勢族群及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給付之醫療補助－全面
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預防新生兒感染及合併症；全面
補助新生兒聽力篩檢，以早期發現聽損兒，及早把握黃金治
療期，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3,23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減少 40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補助健保不給付之醫療費用，以減輕
就醫障礙。

4.癌症防治工作 36 億 4,798 萬元：

-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辦理檳榔危害防制、主要癌症防治
宣導及推動（含主要癌症防癌知識、癌症篩檢、正確就醫觀
念及安寧療護）、推動主要癌症篩檢、辦理各項癌症篩檢通
知及其他促進工作、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人員培訓、癌症醫
療品質提升計畫、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及專案管理計畫、提供
癌症病人支持照護及安寧療護服務、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
測工作、癌症病人就醫導航計畫及國際交流等，預估所需經
費 33 億 1,85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0,334 萬
1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降低國人嚼檳榔率、提升民眾對癌症
防治的認知，並促使民眾積極接受癌症篩檢；提高主要癌症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篩檢涵蓋率及品質，以期早期發現癌症，並獲得適切治療；建立以病人為中心的癌症醫療照護，提高癌症病人五年存活率，長期達到降低癌症死亡率；建立癌症登記資料庫，提供實證基礎資料，作為癌症防治政策規劃與評估依據。

- (2)第三期癌症研究計畫－針對我國癌症防治的瓶頸及重要議題，以公開徵求的方式，補助多團隊合作進行轉譯應用研究、探討及研究臺灣特有或重要之癌症，及其危險分層，從公共衛生 3 段 5 級的概念擬定癌症防治架構及提出解決方案、推動癌症研究跨機構整合、合作，強化癌症研究人才的培育及核心設施的建構，提升國內癌症研究量能，預估所需經費 3 億 2,93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061 萬 5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透過跨中心多團隊合作的癌症整合型研究推動，有效整合我國癌症研究合作與資源的共享與利用，提供癌症防治所需的預防、診斷及治療的科學方法或我國癌症防治政策制定所需之科學證據。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1,68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0 萬元，主要係減列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54 億 6,08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0 億 3,180 萬元，減少 15 億 7,093 萬元，約 22.34%，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實際收入進行調整，致健康福利捐收入減少。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01 億 2,75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1 億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0,656 萬 5 千元，增加 20 億 2,093 萬 7 千元，約 24.93%，主要係新增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愛滋醫療服務給付費用等工作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46 億 6,66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10 億 7,476 萬 5 千元，增加短絀 35 億 9,186 萬 7 千元，約 334.20%，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46 億 6,663 萬 2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18 歲以上吸菸人口數 / 18 歲以上人口數) × 100%	15%
	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之平均值	(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合計 / 4) × 100%	83.3%
	長者規律運動之比率	(65 歲以上受測老人符合運動定義之人數 / 65 歲以上受測老人總數) × 100%	58%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基金來源：決算數 82 億 8,296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43 億 3,862 萬元，增加比率 110.00%，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發布，調整分配比率，自 104 年 9 月 1 日施行，致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增加。

2.基金用途：決算數 59 億 7,302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412 萬 2 千元，減少比率 0.07%，主要係罕見疾病醫療補助實際申請數較預計數減少。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23 億 0,993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短絀 43 億 4,274 萬 2 千元，減少比率 213.63%。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善高齡照顧體系，建構高齡友善環境	醫療院所結合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各項老人健康促進活動之結合率	95.0%	105 年衛生所及醫療院所已結合 2,379 個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各項老人健康促進活動，結合比率約 96%。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家數	300 家	一、辦理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並透過工作坊輔導機構認證。 二、訂定競賽獎勵機制，每年辦理典範選拔、創意提案及徵文比賽，鼓勵獲認證機構持續改善高齡者親善環境。 三、成果發表會，提供經驗交流學習。 四、至 105 年底已有 310 家機構通過認證。
營造友善健康支持環境，促進	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23.0%	至 105 年 12 月底，乳癌 2 年篩檢率 39.3%、大腸癌 2 年篩檢率 40.7%、口腔癌 2 年篩檢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全民參與			率 55.1%及子宮頸癌 3 年篩檢率 72.1% (電話調查)，相較於 98 年 4 項癌症篩檢率基線值 (乳癌 11%、大腸癌 10%、口腔癌 28%及子宮頸癌 72%)，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為 21.3%。
	18 歲以上 人口吸菸率	17.0%	一、菸害防制法自 1997 年實施至 2017 年剛好屆滿 20 年，20 年來我們執行了大部分室內公共及工作場所禁菸，菸品容器開始印製警示圖文，同時善用菸捐推動各項健康措施，經逐年推動，成年人吸菸率從 1990 年 32.5% 降至 2016 年的 15.3%，降幅已超過一半 (52.9%)。 二、補助縣 (市) 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落實地方菸害防制執法，加強重點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不得供應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稽查取締。105 年 1 至 12 月全國菸害防制稽查 67 萬 5 千餘家次，稽查 411 萬餘次，開立處分 8,651 件，總計罰鍰 6,511 萬餘元。 三、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以一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菸、二手菸、三手菸及電子煙危害、肺塞病(COPD)防治、戒菸服務、菸害教育為主軸，透過親情訴求、偶像代言、民間團體及跨部會倡議等方式提醒不同類型吸菸者及早戒菸，並呼籲民眾遠離菸品及電子煙危害。 四、提供多元戒菸服務：105年參與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達 3,698 家，合約醫事人員達 10,649 人，鄉鎮涵蓋率達 99.4%，透過巡迴醫療已達 100%；提供免付費的電話戒菸諮商服務（0800-636363），服務 7 萬 7,968 人次。 五、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辦理菸品資料申報業者計 70 家，申報 4,044 項次菸品，審查菸品資料及相關毒性；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計畫；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業已完成 40 種紙菸主煙流中尼古丁、焦油及一氧化碳含量之檢測。 六、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辦理 39 場次醫事人員參與戒菸服務訓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 場次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基礎訓練。
	18 歲以上 男性人口嚼 檳榔率	9.0%	根據歷年「健康危險因子監測調查」及「成人吸菸行為調查」結果，18 歲以上男性嚼檳率已由 96 年的 17.2% 降至 105 年的 8.4% (降幅達 51.2%)，達原訂目標。
	整合性預防 保健服務 B、C 型肝 炎篩檢陽性 個案追蹤完 成率	85%	105 年 20 縣（市）衛生局提供整合性篩檢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成果，B 型肝炎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為 79.91%，目標值達成率為 94%。因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執行「全民健保加強慢性 B、C 型肝炎治療計畫」補助全國醫療機構針對病毒量異常的個案提供藥物治療與追蹤，未來將加強與各縣（市）衛生局的合作，針對病毒量正常之無症狀陽性個案進行追蹤管理。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59 億 8,953 萬 8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35 億 1,580 萬元，增加 24 億 7,373 萬 8 千元，增加比率 70.36%，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21 億 6,751 萬 5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2 億 5,179 萬 8 千元，減少 8,428 萬 3 千元，減少比率 3.74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主要係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服務品質提升等計畫刻正辦理撥款，致執行率落後。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38 億 2,202 萬 3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12 億 6,400 萬 2 千元，增加賸餘 25 億 5,802 萬 1 千元，增加比率 202.37%。

(二)上（106）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營造友善健康支持環境，促進全民參與	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一、運用多元媒體管道宣導民眾接受篩檢：除透過大眾電子及平面媒體加強癌症防治工作宣導外，更結合病友團體及民間企業，擴大宣導防治工作。 二、持續委託 217 家醫院辦理「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提供可近性篩檢服務：藉由醫療院所建置主動提示系統，促使民眾接受篩檢；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以郵寄或電話方式，主動通知未篩檢者回診接受篩檢；醫療院所和衛生單位主動出擊，深入社區，進行巡迴癌症篩檢服務。106 年 1-6 月共提供約 156.6 萬人次篩檢服務。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一、自 98 年實施菸害防制法新法以來，18 歲以上成人吸菸率已自 97 年 21.9%降至 105 年 15.3%，降幅達 3 成，惟近 3 年下降幅度已趨緩，吸菸率由 103 年 16.4%降至 105 年的 15.3%，吸菸率每年下降僅約 0.58%，係因菸害防制法已逾 9 年未修正，已積極採取更全面的菸害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防制策略，保護國人免於菸害造成之健康危害。 二、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落實地方菸害防制執法，加強重點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不得供應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稽查取締。106 年 1 至 6 月全國菸害防制稽查 26 萬 4 千餘家次，稽查 199 萬餘次，開立處分 2,535 件，總計罰鍰 2,223 萬餘元。 三、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主打「電子煙危害」宣導，破除電子煙具多元口味、協助戒菸等廣告吸引民眾及青少年使用之迷思，提醒民眾電子煙無助戒菸，不僅違法又傷身。 四、提供多元戒菸服務：截至 106 年 6 月 15 日參與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達 3,488 家，合約醫事人員達 11,125 人，鄉鎮涵蓋率達 99.4%，透過巡迴醫療已達 100%；提供免付費的電話戒菸諮商服務（0800-636363），106 年 1 至 6 月共服務 3 萬 4,974 人次。 五、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辦理菸品資料申報業者計 91 家，申報 2,566 項次菸品，刻審查菸品資料及相關毒性；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計畫；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預計完成 40 種紙菸主煙流中尼古丁、焦油及一氧化碳含量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之檢測。 六、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 106 年 1-6 月已辦理 15 場次醫事人員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 865 人參與，4 場次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基礎訓練。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8,282,960	基金來源	5,460,870	7,031,800	-1,570,930
8,073,93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449,870	7,017,000	-1,567,130
8,073,939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5,449,870	7,017,000	-1,567,130
21,117	財產收入	11,000	14,800	-3,800
21,117	利息收入	11,000	14,800	-3,800
187,904	其他收入	-	-	-
187,904	雜項收入	-	-	-
5,973,028	基金用途	10,127,502	8,106,565	2,020,937
5,958,04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10,110,667	8,089,530	2,021,137
14,98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835	17,035	-200
2,309,932	本期賸餘(短絀)	-4,666,632	-1,074,765	-3,591,867
3,783,843	期初基金餘額	5,019,010	1,685,933	3,333,077
-	解繳公庫	-	-	-
6,093,775	期末基金餘額	352,378	611,168	-258,790

註：1.本年度將業務計畫內容重新分類調整，為利比較，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亦隨同調整。

2.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3.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5,460,870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5,449,87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分配於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收入。
- (二)財產收入11,000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1,500,000千元，按年利率0.2%及定期存款金額2,000,000千元，按年利率0.4%，計算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10,127,502千元：

(一)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10,110,667千元：

1．菸害防制工作1,517,590千元：

(1)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270,000千元：

- a．執行菸害防制輔導、稽查與取締工作，包括例行性稽查及舉發案件之處理、委辦告發作業。
- b．執行菸害防制相關行政作業，包括業務規劃與協調，違法案之約談搜證、處分、訴訟、答辯等事務。
- c．聘用菸害防制專任人力。
- d．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教育活動。
- e．辦理菸害防制義工或志工訓練。
- f．協助推動無菸環境及辦理社區戒菸班等。
- g．補助偏遠地區菸、酒、檳榔危害防制整合計畫。

(2)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133,268千元：

- a．反菸企劃及活動8,000千元。
- b．菸害防制媒體宣導60,000千元。
- c．補助民間團體、政府機關(構)辦理菸害防制相關活動2,200千元。
- d．菸害防制年報製作950千元。
- e．菸害健康識能計畫3,000千元。
- f．年輕族群參與菸害防制活動專案5,000千元。
- g．青少年場域戒菸教育種籽人員培訓5,000千元。
- h．辦理軍隊菸害防制工作15,000千元。
- i．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管理系統2,927千元。
- j．青少年菸害防制專案計畫12,000千元。
- k．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及宣導等相關工作15,177千元。
- l．辦理全國職場健康促進暨菸害防制現況調查及職場菸害防制工作4,014千元。

(3)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788,489千元：

- a．戒菸諮詢專線服務22,000千元。
- b．藥品替代戒菸服務704,46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c．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18,100千元。

d．無菸醫院網絡發展與品質提升40,000千元。

e．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3,929千元。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62,520千元：

a．菸害傳播相關計畫1,800千元。

b．參與菸草控制框架公約業務2,500千元。

c．辦理成人、不同族群吸菸行為調查2,000千元。

d．辦理全球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相關工作1,720千元。

e．辦理菸品資料申報專案6,000千元。

f．戒菸專線服務外部評價與監測2,000千元。

g．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4,000千元。

h．菸害防制法制、經貿、菸稅及戒菸等相關研究3,000千元。

i．辦理菸害防制全球網絡計畫3,000千元。

j．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12,000千元。

k．菸品健康福利捐管理計畫4,500千元。

l．加速電子菸檢測計畫20,000千元。

(5)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25,411千元：

a．菸害防制人員基本素養相關培訓900千元。

b．醫事人員之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7,500千元。

c．菸害防制法律服務及執法人員訓練3,500千元。

d．門診戒菸治療服務醫師訓練2,000千元。

e．菸害防制國際合作300千元。

f．國際型菸害防制政策計畫8,150千元。

g．參與全球性或區域性菸害防制相關會議或專案研習1,061千元。

h．辦理菸害防制國際研討會議2,000千元。

(6)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225,722千元：

a．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43,101千元。

b．推動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140,000千元：辦理高危險群口腔癌及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

c．菸害相關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資料監測42,621千元。

(7)健康傳播12,180千元：

a．新媒體經營、監測與宣導成效評估等相關事宜6,541千元。

b．健康九九網站維運與網路素材製作計畫5,639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4,383,096千元：

(1)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270,00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 a．補助地方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及整合相關資源工作。
 - b．辦理癌症及其他重要慢性病防治、婦幼、兒童、青少年及中老年健康促進等衛生保健工作。
 - c．針對地方特殊健康需求辦理健康促進工作。
- (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602,492千元：
- a．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24,630千元。
 - b．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與高風險健康管理23,128千元。
 - c．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及後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等品質提升82,612千元。
 - d．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及其他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12,850千元。
 - e．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458,946千元。(含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165,207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f．婦幼衛生國際交流326千元。
-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58,609千元：
- a．兒童視力、聽力保健計畫10,810千元。
 - b．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9,014千元。
 - c．兒童健康推展會50千元。
 - d．口腔保健計畫38,735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4)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105,491千元：
- a．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等三高防治：社區醫事機構介入高血壓防治評估與推廣計畫；推展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慢性疾病資料監測研究計畫；強化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計畫；校園慢性病防治教育訓練計畫；校園慢性病個案管理及評估計畫；糖尿病防治行銷計畫；辦理聯合國國際糖尿病日活動宣導等計畫37,010千元。
 - b．心血管疾病防治：高血壓防治宣導行銷計畫；心血管疾病患者防治宣導行銷計畫；心血管疾病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整合式篩檢應用系統維護推廣計畫、成健B.C型肝炎篩檢查詢系統維運、服務推廣計畫、辦理世界高血壓日、世界心臟日活動宣導等計畫17,683千元。
 - c．腎臟病防治：推展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計畫；建立慢性腎臟病監測資料庫與監測指標計畫；慢性腎臟病共同照護系統維護；腎臟病防治宣導等計畫15,347千元。
 - d．辦理健康城市、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輔導各縣(市)政府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協助各縣(市)政府營造讓長者安居樂活之城市環境；辦理全國老人健康促進及多元活力競賽、失智症防治相關計畫、活躍老化相關宣導等33,221千元。
 - e．中老年口腔保健計畫2,230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5)健康友善支持環境(社區、職場及學校，含健康體能業務)205,015千元：
- a．國民健康體能知能促進及相關政策研究51,765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 b．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40,268千元。
- c．辦理健康職場推動計畫14,931千元。
- d．辦理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9,610千元。
- e．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8,387千元。
- f．推動健康照護機構，辦理健康促進醫院、環境友善醫院及健康城市相關計畫80,054千元。

(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45,386千元：

- a．整合衛教宣導議題38,726千元：由本部訂定衛生教育主軸，透過社區、媒體、醫療院所等通路加強宣導，並建立跨部會及地方機關之合作機制，定期評估檢討宣導策略，以建構整合之衛生教育宣導行銷模式，運用有限資源，發揮衛教宣導效果，落實民眾衛生教育（執行單位：本部綜合規劃司）。
- b．輿情監測、因應管理與新聞專區維護等相關事宜6,660千元。

(7)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69,642千元：

- a．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19,879千元：辦理菸金管理審議會及地方衛生保健工作之輔導、查核及考評，並推廣基層衛生保健，提升衛生保健工作之成效與品質。
- b．辦理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管理與效率提升44,745千元：辦理網路出生通報系統管理維護計畫、電子表單系統管理維護計畫、基金資訊業務環境基本運作計畫及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服務計畫等。
- c．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蒐集與分析3,326千元：辦理健康促進政策轉譯計畫、衛生保健調查研究成果分析應用與國際交流及強化派駐各衛生局所人員協助縣（市）推動衛生保健業務計畫等。
- d．參與公共衛生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1,692千元：提升與重要國際官方衛生福利組織或政府互動交流、參加重要國際衛生福利平臺及諮商會議、參與雙邊或多邊之衛生福利經貿合作及諮商會議、赴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參與重要國際組織(如WHO、APEC、WTO等)或其他國際專業議題之會議及活動等（執行單位：本部國際合作組）。

(8)推動國民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含肥胖防治業務)60,923千元：

- a．國民營養相關調查、資料庫、研究與發展3,000千元。
- b．健康飲食標準的制定5,100千元。
- c．健康飲食知能促進、健康體重管理工作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46,823千元。
- d．國民營養法規相關業務1,000千元。
- e．營造健康飲食支持性環境5,000千元。

(9)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愛滋醫療服務給付費2,965,538千元（執行單位：本部疾病管制署）。

3．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62,001千元：

(1)辦理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病醫療照護工作329,629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2)特殊弱勢族群及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給付之醫療補助232,372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3,647,980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3,318,595千元：

- a・檳榔危害防制、主要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34,209千元。
- b・推動主要癌症篩檢2,254,175千元。
- c・各項癌症篩檢通知及其他促進工作311,942千元。
- d・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人員培訓14,800千元。
- e・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及專案管理計畫29,128千元。
- f・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640,000千元。
- g・癌症病人支持照護及安寧療護服務13,341千元。
- h・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21,000千元。

(2)第三期(107-110年)癌症研究計畫329,385千元(執行單位：本部科技發展組)：

- a・針對我國癌症防治的瓶頸及重要議題，以公開徵求的方式，補助多團隊合作進行轉譯應用研究、探討及研究台灣特有或重要之癌症，及其危險分層，從公共衛生3段5級的概念擬定癌症防治架構及提出解決方案、推動癌症研究跨機構整合、合作及核心設施的建構，提升國內癌症研究量能319,385千元。
- b・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第三期癌症研究計畫之進度與成果評估、強化癌症研究人才的培育及辦理國際研討會促進國際學術交流10,000千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6,835千元：統籌規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之發展，加強落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666,632	
調整非現金項目	-273,700	1.流動資產減少42,099千元，包括應收款項減少130,832千元、預付款項增加88,733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減少315,799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40,33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19	減少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940,4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801,7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61,320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5,449,87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	5,449,87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收入。
財產收入		-	-	11,000	
利息收入		-	-	11,000	預估平均存款額度3,500,000千元： 1.預估平均活期存款1,500,000千元，年利率0.2%，利息收入3,000千元。 2.預估平均定期存款2,000,000千元，年利率0.4%，利息收入8,000千元。
總 計				5,460,87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958,04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10,110,667	8,089,530	
981	用人費用	1,035	1,035	
981	超時工作報酬	1,035	1,035	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1,269,728	服務費用	1,707,433	2,210,372	
1,770	郵電費	5,141	5,976	1.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及癌症防治工作相關業務資料郵費及電話費1,121千元。 2.辦理癌症篩檢資料傳輸、兒童健康管理系統光纖線路、資訊環境及網路出生通報等之數據通訊費4,020千元。
9,156	旅運費	14,021	14,225	1.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罕見疾病及癌症防治工作各項會議、相關業務工作、實地稽查、督導、成效考核及管考所需國內旅費5,269千元。 2.推動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罕見疾病及癌症防治工作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參與公共衛生會談與諮商等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8,180千元。 3.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424千元。 4.辦理口腔保健業務所需之其他旅運費148千元。
174,79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8,094	243,398	1.印製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罕見疾病及癌症防治工作衛教宣導單張手冊及資料等之印刷裝訂費用17,473千元。 2.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罕見疾病及癌症防治工作等之業務宣導費計200,621千元： (1)運用多元化媒體平臺，加強民眾對菸害防制新法之認識、宣導戒菸服務、無菸環境營造、成癮物質預防教育、菸害相關癌症防治等之業務宣導費90,860千元。 (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推動兒童、青少年及中老年健康促進工作、健康友善支持環境(社區、職場及學校，含健康體能業務)、衛生教育主軸、健康促進業務及推動國民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所需之業務宣導費93,261千元。 (3)辦理遺傳性疾病及罕見疾病防治教育宣導所需之業務宣導費1,500千元。 (4)推廣癌症防治教育宣導所需之業務宣導費15,00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74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66	1,546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等維修保養及保固費。
-	保險費	50	-	辦理健康友善支持環境(社區、職場及學校，含健康體能業務)相關活動之責任保險。
50,791	一般服務費	67,104	64,287	1.支付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各項篩檢、檢查等之行政事務費14,529千元。 2.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及癌症防治工作相關業務之外包人員46名，所需之外包費32,747千元。 3.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及癌症防治工作相關業務之短期臨時人員8名，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560千元。 4.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罕見疾病及癌症防治工作相關業務之研發替代役31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18,268千元。
1,032,477	專業服務費	1,401,257	1,880,940	1.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相關法律事務諮詢費用2,910千元。 2.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7,786千元。 3.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相關之調查及研究等工作計78,050千元： (1)菸害防制工作43,950千元：辦理戒菸專線服務外部評價與監測、菸害防制法成效研究、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國際型菸害防制政策、菸害相關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資料監測等。 (2)衛生保健工作18,100千元：辦理母乳哺育率調查、兒童健康促進、視力監測調查、慢性阻塞性肺病疾病管理模式發展與推動評估、慢性疾病資料監測、健康體重管理等計畫。 (3)癌症防治工作16,000千元：辦理臺灣癌症登記及建立國內常見癌症品質指標分析與政策建議等計畫。 4.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癌症防治之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4,000千元：辦理子宮頸抹片檢驗品質提升、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大腸癌篩檢檢驗品質提升等計畫。 5.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相關考選訓練費計52,200千元： (1)菸害防制工作15,900千元：辦理菸害防制人員基本素養相關培訓、醫事人員之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門診戒菸治療服務醫師訓練、口腔癌篩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檢醫師訓練、抹片檢驗品質培訓(提升)等計畫。 (2)衛生保健工作5,500千元：辦理醫療人員母乳哺育增能、校園慢性病及心血管疾病防治相關教育訓練等。 (3)癌症防治工作30,800千元：辦理檳榔危害防制教育、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人員培訓、整合性安寧全人照護培訓與宣導、癌症登記申報品質提升等計畫。 6.推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所需電腦軟體服務費計72,915千元： (1)菸害防制工作21,199千元：辦理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管理、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菸品成分資料網站、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及健康九九網站等相關系統維護費(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1名，勞務承攬費用6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40,207千元：辦理兒童健康管理、孕產婦健康管理、人工生殖補助建置資訊系統、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服務計畫、成人預防保健B.C型肝炎篩檢查詢系統、慢性腎臟病共同照護、整合式篩檢應用系統、網路出生通報、電子表單及基金資訊業務環境基本運作等相關系統維護費(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3名，勞務承攬費用1,980千元)。 (3)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8,081千元：辦理婦幼健康管理、遺傳性疾病及罕病資訊管理系統等相關維護費(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2名，勞務承攬費用1,2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3,428千元：辦理癌症醫療品質專案管理暨資訊系統等相關維護費。 7.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相關工作計1,173,396千元： (1)菸害防制工作128,804千元：辦理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健康傳播等計畫。 (2)衛生保健工作281,392千元：辦理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健康友善支持環境(社區、職場及學校，含健康體能業務)、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推動國民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含肥胖防治業務)等計畫(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8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名，勞務承攬費用4,808千元)。 (3)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69,100千元：辦理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病醫療照護工作、孕婦乙型鏈球菌品質提升等計畫(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3名，勞務承攬費用1,541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694,100千元：辦理營造無檳榔支持環境工作、癌症篩檢通知及其他促進工作、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及專案管理、癌症醫療品質提升等計畫。
2,758	材料及用品費	4,669	4,949	
-	使用材料費	75	95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等。
2,758	用品消耗	4,594	4,854	業務聯繫及推展用之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及食品等。
1,887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836	2,996	
1	地租及水租	50	50	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及癌症防治工作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外場地租金。
137	房租	146	366	辦理衛生保健業務相關會議及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內場地租金。
137	機器租金	340	290	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及癌症防治相關工作之電腦租金及使用費、機器設備租金等。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20	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相關工作衛教宣導活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612	雜項設備租金	2,250	2,270	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罕見疾病及癌症防治工作衛教宣導活動之雜項設備租金。
32,58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3,844	36,338	
9,058	購建固定資產	7,206	6,296	1.菸害防制工作1,700千元：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教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四癌篩檢相關癌症防治資料庫等，購置相關電腦硬體設備。 2.衛生保健工作4,746千元：辦理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基金資訊業務環境基本運作計畫等，購置相關電腦硬體設備。 3.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60千元：辦理罕病資訊管理系統升級，購置相關硬體設備。 4.癌症防治工作600千元：癌症醫療品質專案管理與資訊系統，購置相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3,528	購置無形資產	26,638	30,042	電腦硬體設備。 1.菸害防制工作6,317千元：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管理系統、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菸品成分資料網站、四癌篩檢相關癌症防治資料庫及健康九九網站等系統功能擴增及購置相關電腦軟體。 2.衛生保健工作18,133千元：辦理兒童健康管理系統、孕產婦健康管理系統、人工生殖補助建置資訊系統、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服務計畫、成人預防保健B.C型肝炎篩檢查詢系統、慢性腎臟病共同照護系統、整合式篩檢應用系統、網路出生通報電子表單系統及基金資訊業務環境基本運作等系統功能擴增及購置相關電腦軟體。 3.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688千元：辦理罕病資訊管理系統、婦幼健康管理系統、遺傳疾病諮詢服務窗口網站及遺傳性疾診斷檢驗之補助申報系統等功能擴增及購置相關電腦軟體。 4.癌症防治工作500千元：癌症醫療品質專案管理暨資訊系統等功能擴增及購置相關電腦軟體。
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4	規費	-	-	
4,645,91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360,850	5,833,840	
494	會費	146	480	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參加學術及職業團體會費。
4,635,156	捐助、補助與獎助	8,349,204	5,825,150	1.菸害防制工作計1,176,460千元： (1)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270,000千元：補助地方政府機關(構)辦理菸害防制宣導、調查、推廣、菸害相關癌症防治人力等計畫。 (2)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20,200千元：補助辦理特定族群菸害防制宣導、國軍菸害防制及年輕族群場域菸害防制等相關工作。 (3)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740,960千元：補助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無菸醫院服務品質提升等計畫。 (4)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300千元：補助國際菸害防制工作。 (5)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145,000千元：補助菸害相關癌症篩檢及捐助民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間團體推動菸害相關癌症防治等工作。 2.衛生保健工作計3,840,407千元： (1)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270,000千元。 (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513,871千元：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健全兒童發展篩檢相關服務計畫、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及其他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及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等計畫。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340千元：兒童視力、聽力保健及兒童、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等計畫。 (4)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6,600千元：辦理聯合國國際糖尿病日、世界高血壓日、世界心臟日、腎臟病防治活動宣導及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工作議題之推動等計畫。 (5)健康友善支持環境(社區、職場及學校，含健康體能業務)66,218千元：辦理國民健康體能知能促進、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等計畫。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640千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參與國際交流研討會及衛生保健國際會議等工作。 (7)推動國民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含肥胖防治業務)17,200千元：辦理健康飲食知能促進、健康體重管理工作及相關教育訓練等計畫。 (8)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愛滋醫療服務給付費用2,965,538千元。 3.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計474,101千元： (1)辦理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病醫療照護工作244,229千元：加強罕病醫療照護補助、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產前遺傳診斷及遺傳性疾病檢查、辦理遺傳性疾病、罕見疾病、身心障礙及其他高風險等生育遺傳健康促進、教育訓練、研究及傳播等。 (2)辦理特殊弱勢族群及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給付之醫療補助229,872千元：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全面篩檢、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計畫。 4.癌症防治工作計2,858,236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2,530,651千元：補助辦理婦女乳癌篩檢、大腸糞便潛血篩檢及子宮頸癌篩檢、HPV疫苗、癌症病友直接服務、成立癌症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9,956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11,350	8,150	篩檢管理中心、臺東縣綠島鄉衛生所 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等計畫。 (2)補(捐)助癌症研究327,585千元：針 對國人特有、發生率持續上升之癌症 ，補(捐)助機構進行癌症整合研究計 畫並針對研究機構間的研究缺口補助 研究計畫(乳癌、口腔癌、大腸癌、 兒童癌症)；推動機構間研究合作、 整合及研究檢體共享平臺；補(捐)助 癌症新興篩檢方法研究。
309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0	60	辦理醫療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 公益團體提供戒菸服務、推展糖尿病 健康促進機構、強化糖尿病支持團體 運作計畫、母乳哺育相關競賽、衛教 宣導計畫、配合機關推動衛生保健業 務績優單位及人員、各級醫療或研究 機構從事罕見疾病防治工作等之獎勵 費用。
4,181	其他	-	-	婦幼衛生國際交流等國內外衛生保健 業務相關之交流觀摩或訪問等費用。
4,181	其他支出	-	-	
14,98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835	17,035	
8	用人費用	8	8	
8	超時工作報酬	8	8	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14,739	服務費用	16,553	16,598	
3,635	水電費	3,785	3,785	工作場所所需之水電費。
100	郵電費	-	100	
171	旅運費	217	236	參加相關會議、業務查核及一般行政 作業所需旅費。
5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3	83	印製預決算書、契約書及會議資料等 費用。
9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	300	雜項設備之修護費等。
9,924	一般服務費	11,368	11,368	辦理行政事務性業務之外包人員18名 所需之外包費10,946千元及分攤衛生 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僱用外包 人員2名所需外包費422千元。
765	專業服務費	1,000	726	委託會計師查核原始憑證免送審案件 及基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維護服務等 費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88	材料及用品費	226	357	辦公事務機器之設備零件等。 辦公用品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食品及其他用品消耗等。
-	使用材料費	10	10	
188	用品消耗	216	347	
5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8	72	基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功能增修等費用。
52	購置無形資產	48	72	
5,973,028	總 計	10,127,502	8,106,565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10,110,667	
一、藥品替代戒菸服務		-	-	700,600	
(一)戒菸藥品費	診次	1,816.26	297,600	540,519	107年服務人數預估12.4萬人，每人每年利用2.4診次，每人每診次藥物補助1,816.26元(約12.4萬人×2.4診次/人年×1,816.26元/診次)。
(二)戒菸治療服務費	診次	250.00	297,600	74,400	107年服務人數預估12.4萬人，每人每年利用2.4診次，每人每診次250元(12.4萬人×2.4診次/人年×250元/診次)。
(三)藥事服務費	診次	36.60	297,600	10,892	107年服務人數預估12.4萬人，每人每年利用2.4診次，每人每診次36.6元(約12.4萬人×2.4診次/人年×36.6元/診次)。
(四)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	人次	100.00	275,500	27,550	107年服務人數預估9.5萬人，每人每年利用2.9次，每人每次100元(9.5萬人×2.9次/人年×100元)。
(五)戒菸個案追蹤費	人次	50.00	876,000	43,800	107年服務人數預估21.9萬人(治療12.4萬+衛教9.5萬)，治療及衛教分開追蹤與計算，每人每年2次，每人每次50元(21.9萬人×2次/人年×2種服務×50元)。
(六)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	人次	50.00	68,772	3,439	107年服務人數預估：治療12.4萬人、衛教9.5萬人；每人每年利用診次：治療2.4次、衛教2.9次；預估達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二、推動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		-	-	140,000	獎勵標準之合約醫事機構服務人次，約占107年所有合約醫事機構服務人次的12%，每診次50元(約12.4萬人×2.4診次/人年×12%×50元；9.5萬人×2.9診次/人年×12%×50元，計約3,439千元)。
(一)口腔黏膜檢查	人次	130.00	933,000	121,290	辦理高危險群口腔癌篩檢121,290千元(130元×93.3萬人次)。
(二)口腔黏膜檢查服務品質	案	20.00	935,500	18,710	估計93.55萬案，每案補助20元，估計費用計18,710千元。
三、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	案	-	-	1,000	1.補助對象：智能障礙、精神病、有礙優生疾病、其他障礙及列案低收入戶。 2.補助項目： (1)子宮內避孕器，每案最高1,000元。 (2)男性結紮每案最高2,500元，麻醉費每案最高3,500元。 (3)女性結紮每案最高10,000元，麻醉費每案最高3,500元。 (4)人工流產每案最高3,000元。 (依實核銷，未達最高補助金額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四、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案次	-	-	7,500	1.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103年1月1日起比照「醫事服務機構辦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五、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家	1,200,000.00	50	60,000	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補助國人孕婦產前檢查之補助標準辦理，每胎補助10次。各次產檢補助金額詳載於補助聯；惟若當次實際產前檢查之費用超過補助額度，或不屬於政府補助之孕婦產前檢查補助時程及項目者，則須由民眾自費該檢查費用(依實核銷，未達最高補助金額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2.申請人數預估2,286人，平均每人約補助5次，申請金額約3,280元，所需經費約7,500千元(2,286人×3,280元)。 為利當地縣(市)政府衛生局盤點轄區聯合評估需求及醫療資源之連結，縮短候評期及提升整體服務品質，爰改以補助縣(市)政府衛生局，就近擇績優機構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並督導其成效。全國22縣(市)擬輔導50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每家最高120萬元，約需6,000萬元。
六、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計畫	案次	-	-	9,960	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計畫9,96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高風險個案收案人數8成2,822人計算，每案補助2,175元個管費，約6,138千元。 2.孕產婦健康管理行政費2,822人×每案補助1,000元個管費=2,822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七、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		-	-	366,904	3.孕產婦健康相關研究1,000千元。
(一)補助孕婦產前衛教指導費	案次	100.00	360,000	36,000	補助孕婦產前衛教指導費36,000千元(100元/人次×2次/人×21萬出生人數×85.7%產檢平均利用率)。
(二)辦理孕產婦健康促進		-	-	138,743	
1.補助1次先天畸形篩檢	案次	550.00	193,078	106,193	補助1次先天畸形篩檢給付約106,193千元(550元/次×21萬出生數×91.94%利用率)。
2.補助妊娠糖尿病篩檢服務	案次	-	-	32,550	補助妊娠糖尿病篩檢服務32,550千元【全面補助孕婦接受一階段策略(Onesteps strategy)之妊娠糖尿病篩檢費用，每案妊娠糖尿病檢驗費194元×補助產檢人數110,715人=21,479千元，每案妊娠糖尿病個案之轉介、衛教費100元(約110,715人)=11,071千元】。
(三)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	案次	100,000.00	20	2,000	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2,000千元(100千元/案×20案)。
(四)辦理兒童健康促進-全程補助7次兒童衛教指導	案次	100.00	903,110	90,311	補助兒童衛教指導費約90,311千元(約100元/次×7次×20萬人次×64.507%利用率)。
(五)支付醫療院所異常個案轉介確診費(如：隱睪症、膽道閉鎖、發展性髖關節發育不良等疾病轉介且確診者)	案次	800.00	187	150	本補助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公告修正辦理。經兒童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六)全面提供兒童「白齒窩溝封填服務」	案次	600.00	166,166	99,700	防保健服務，發現並轉介疑似膽道閉鎖、隱睪症或髖關節發育不良兒童，經接受轉診醫療院所確診為「膽道閉鎖」、「隱睪症」、「髖關節發育不良」者，由原轉介醫療院所申報費用共約150千元(800元×187案)。 預估所需經費99,700千元(約19.6萬人×600元×2顆42.39%利用率)。
八、口腔保健計畫-補助「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二年計畫」	案次	-	-	30,780	提供全國137萬名學童每週使用一次，每次10cc含氟漱口水，約40週/年(約28萬瓶)，98%利用率。
九、推動健康促進暨高齡友善健康照護計畫-醫療院所(含衛生所)	家	50,000.00	600	30,000	推動醫療院所(含衛生所)有關慢性病防治品質提升計畫、辦理健康促進暨高齡友善健康照護計畫，預計醫療院所(含衛生所)每家申請50千元，共計600家，總計30,000千元。
十、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	案次	700.00	196,000	137,200	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137,200千元(700元×20萬人×98%利用率)。
十一、孕婦乙型鏈球菌全面篩檢補助	案次	500.00	185,344	92,672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約92,672千元(500元×21萬人×88.259%利用率)。
十二、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費用	案次	-	-	16,470	1.初次篩檢之檢驗費用：預估補助新生兒費用12,200千元(200元×61,000案)。 2.低收入戶、山地、離島或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十三、產前遺傳診斷及遺傳性 疾病檢查	案次	-	-	76,800	偏遠地區之醫療機構或助產所出生者補助費用550千元(550元×1,000案)。 3.疑陽性個案複檢之檢驗費用3,040千元(200元×15,200案)。 4.擴大新生兒篩檢項目(以串聯質譜儀篩檢項目)之複檢補助費用680千元(200元×3,400案)。 本補助依據「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公告修正辦理。 1.產前遺傳診斷69,660千元(5,000元×102-104年本署補助平均個案數占全國總補助案數比例，惟考量34歲以上孕婦人數將逐年增加，故預估106年本署補助13,932案)。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補助費用約3,400千元(3,500元×975案)。 2.遺傳性疾病檢查(含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流產或死產組織之確認診斷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遺傳性疾病檢查等)費用約3,740千元(2,000元×105年本署補助個案數約1,870案)，依實核銷。
十四、推動主要癌症篩檢服務	案次	-	-	2,254,175	
(一)子宮頸癌篩檢服務	人次	430.00	2,150,000	924,500	辦理婦女子宮頸癌篩檢924,500千元(215萬人次×430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二)婦女乳癌篩檢	人次	1,245.00	815,000	1,014,675	辦理婦女乳癌篩檢1,014,675千元(約81.5萬人次×1,245元)。
(三)大腸癌篩檢	人次	250.00	1,260,000	315,000	辦理大腸癌糞便潛血篩檢(含篩檢異常個案追蹤)315,000千元(126萬人次×250元)。
十五、HPV疫苗	人次	2,100.00	120,000	252,000	全面接種子宮頸癌疫苗，預計接種12萬人次(含疫苗本體、運送、接種服務等費用)。
十六、其他		-	-	5,934,606	包括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及癌症防治等各項業務，除上列十五項業務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6,83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10,127,50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一）
7,210,601	資產	1,709,704	6,692,254	-4,982,550
7,210,601	流動資產	1,709,704	6,692,254	-4,982,550
6,140,118	現金	861,320	5,801,771	-4,940,451
736,893	應收款項	454,794	585,626	-130,832
333,590	預付款項	393,590	304,857	88,733
7,210,601	資產總額	1,709,704	6,692,254	-4,982,550
1,116,826	負債	1,357,326	1,673,244	-315,918
1,110,209	流動負債	1,350,209	1,666,008	-315,799
1,110,209	應付款項	1,350,209	1,666,008	-315,799
6,617	其他負債	7,117	7,236	-119
6,617	什項負債	7,117	7,236	-119
6,093,775	基金餘額	352,378	5,019,010	-4,666,632
6,093,775	基金餘額	352,378	5,019,010	-4,666,632
6,093,775	基金餘額	352,378	5,019,010	-4,666,632
7,210,601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709,704	6,692,254	-4,982,550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107年12月31日預計數220千元，為保管有價證券及保證品。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10,110,667	
上年度預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8,089,530	
前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5,958,041	
104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6,046,742	
103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5,948,298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141	4	145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 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
兼任人員	141	4	145	
總 計	141	4	145	

註：1.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之臨時人員8名、研發替代役31名及勞務承攬人員17名。

2.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外包人員64名及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外包人員2名。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其 他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註：1.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560千元、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他專業服務費」科目 6,349千元。

2.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外包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43,693千元及分攤辦理衛生

國民健康署
生保健基金

彙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1,035	1,035
-	-	-	-	-	-	-	-	-	1,035	1,035
-	-	-	-	-	-	-	-	-	8	8
-	-	-	-	-	-	-	-	-	8	8
-	-	-	-	-	-	-	-	-	1,043	1,043

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18,268千元、勞務承攬人員編列「電腦軟體服務費」科目3,780千元及「其

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外包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422千元。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菸害防制及衛生 保健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 畫
989	1,043	用人費用	1,043	1,035	8
989	1,043	超時工作報酬	1,043	1,035	8
1,284,467	2,226,970	服務費用	1,723,986	1,707,433	16,553
3,635	3,785	水電費	3,785	-	3,785
1,870	6,076	郵電費	5,141	5,141	-
9,327	14,461	旅運費	14,238	14,021	217
174,842	243,48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8,177	218,094	83
835	1,84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66	1,766	100
-	-	保險費	50	50	-
60,716	75,655	一般服務費	78,472	67,104	11,368
1,033,241	1,881,666	專業服務費	1,402,257	1,401,257	1,000
2,946	5,306	材料及用品費	4,895	4,669	226
-	105	使用材料費	85	75	10
2,946	5,201	用品消耗	4,810	4,594	216
1,887	2,99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836	2,836	-
1	50	地租及水租	50	50	-
137	366	房租	146	146	-
137	290	機器租金	340	340	-
-	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50	-
1,612	2,270	雜項設備租金	2,250	2,250	-
32,638	36,41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3,892	33,844	48
9,058	6,296	購建固定資產	7,206	7,206	-
23,580	30,114	購置無形資產	26,686	26,638	48
4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
4	-	規費	-	-	-
4,645,916	5,833,84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360,850	8,360,850	-
494	480	會費	146	146	-
4,635,156	5,825,1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8,349,204	8,349,204	-
9,956	8,15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1,350	11,350	-
309	6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0	150	-

國民健康署

生保健基金

彙 計 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菸害防制及衛生 保健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 畫
4,181	-	其他	-	-	-
4,181	-	其他支出	-	-	-
5,973,028	8,106,565	合 計	10,127,502	10,110,667	16,835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計 折舊(耗)/長期 投資評價/未攤 銷溢(折)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 舊(耗)/長期投 資評價變動數/ 溢(折)價攤銷數	期末餘額
			增加數	減少數		
資產	162,938	-62,910	33,892	18,461	-9,983	105,476
非理財目的之長 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102,636	-61,537	7,206		-9,974	38,3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2	-573				9
什項設備	838	-800			-9	29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58,882		26,686	18,461		67,107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負債						
長期債務						

本 頁 空 白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撤回重送版)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5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7 ~ 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9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2 ~ 13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5
伍、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17
二、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8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19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20 ~ 21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22 ~ 23
陸、附錄	
一、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25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中央主管機關設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等有關事項。」及第 30 條第 3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之規定而設立，備供疑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予以審議及救濟之用。
- (二)使民眾若有因預防接種而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等傷害時，能迅速經由專業審議，快速獲得合理的救濟。
- (三)釐清疫苗的安全性，以消除民眾對預防接種導致嚴重副作用之疑慮，間接提升預防接種率，達成公共衛生之目的。

二、施政重點

- (一)辦理基金徵收、救濟金核發及基金管理工作。
- (二)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專業審議工作。
- (三)落實疫苗安全及受害救濟制度，提升疫苗安全監測及民眾認知，以確保其權益。
- (四)參考先進國家經驗，建置我國完善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並為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審議，設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其任務：

-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事項之審議。
- (二)探討受害情事與預防接種間之因果關係。
- (三)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金額之審定。
- (四)其他預防接種受害相關事項之審議。

由本部遴聘醫藥、衛生、解剖病理、法學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1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至 25 人擔任召集人及委員；並由本部疾病管制署視業務需要，置幹事 2 人，由現職人員中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協助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相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計畫—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3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計收入 1,73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68 萬元，係參考近年實際收入數估列。
- (二)利息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7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6 萬 4 千元，係因預估存款利率下降，致利息收入減少。

二、基金用途

-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為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提供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嚴重疾病給付、不良反應給付及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預防接種後疑似不良反應者，為釐清其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依其嚴重程度，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經解剖或檢驗其胎兒或胚胎給付等，預估所需經費 1,62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26 萬 7 千元，主要係參考近年實際核付等情事，預計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減少所致。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11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 萬元，主要係因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及資料檢索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等經費增加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810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05 萬 1 千元，減少 294 萬 4 千元，約 13.99%，主要係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74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64 萬 2 千元，減少 420 萬 7 千元，約 19.44%，主要係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6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59 萬 1 千元，減少短絀 126 萬 3 千元，約 213.71%，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案件資料齊全之日起至交由審議小組完成審定之平均天數	80 天
	救濟給付時效	行政處分送達日起至完成撥款之平均天數。註：本績效統計扣除表示無領取意願或進行訴願、訴訟程序之案件	50 天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1,836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30 萬 3 千元，增加比率 1.68%，主要係因廠商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數較預計數增加，應繳交預防接種受害徵收金隨之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987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714 萬 2 千元，減少比率 41.96%，主要係因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申請案件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受害救濟給付及審議會議所需相關費用隨之減少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848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 744 萬 5 千元，增加比率 716.55%。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80 天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 55.6 天，達成年度目標值。
	救濟給付時效	50 天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 33.9 天，達成年度目標值。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427 萬 8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638 萬 8 千元，減少 211 萬元，減少比率 33.03%，主要係因廠商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數較預計數減少，應繳交預防接種受害徵收金亦隨之減少所致。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418 萬 5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357 萬元，增加 61 萬 5 千元，增加比率 17.23%，主要係因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實際給付金額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9 萬 3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281 萬 8 千元，減少賸餘 272 萬 5 千元，減少比率 96.70%。

(二)上（106）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 53.1 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救濟給付時效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 34.1 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18,362	基金來源	18,107	21,051	-2,944
17,27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7,325	20,005	-2,680
1	違規罰款收入	-	-	-
17,274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17,325	20,005	-2,680
891	財產收入	782	1,046	-264
0	財產處分收入	-	-	-
891	利息收入	782	1,046	-264
197	其他收入	-	-	-
197	雜項收入	-	-	-
9,878	基金用途	17,435	21,642	-4,207
8,877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6,236	20,503	-4,267
97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99	1,139	60
2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
8,484	本期賸餘(短絀)	672	-591	1,263
176,068	期初基金餘額	183,961	177,107	6,854
-	解繳公庫	-	-	-
184,552	期末基金餘額	184,633	176,516	8,117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18,107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7,325千元：依廠商申請疫苗檢驗合格封緘劑量每1人劑徵收1.5元之徵收收入。
- (二)財產收入782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28,000千元，按年利率0.08%及定期存款金額155,000千元，按年利率0.49%，計算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17,435千元：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16,236千元，明細如下：

- 1．旅運費397千元：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業務所需之國內外旅費及貨物運費。
- 2．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5千元：印刷及裝訂審議會議資料等費用、提升民眾對於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認識之業務宣導費。
- 3．一般服務費607千元：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研發替代役之待遇及給與。
- 4．專業服務費4,952千元：辦理有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會議之審查、出席、鑑定等、委託辦理基金管理工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品質提升研究及法律案件律師費用。
- 5．用品消耗15千元：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會議所需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籍等費用。
- 6．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10,250千元：係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主要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單價及衡量本年度給付案件數估計編列。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199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 1．超時工作報酬7千元：兼任人員加班費用。
- 2．水電費114千元：工作場所電費。
- 3．郵電費60千元：電話費及郵費。
- 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65千元：印刷及裝訂基金預算、決算書表、衛生安全教育訓練單張及手冊印製等費用。
-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20千元：辦公用具、機械設備及其他設備維護費。
- 6．一般服務費533千元：辦理本基金會計業務之外包人員及分攤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僱用外包人員所需之外包費及匯款匯費、手續費等。
- 7．專業服務費185千元：辦理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系統維護費。
- 8．用品消耗15千元：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辦理教育訓練所需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等費用。
- 9．購置無形資產200千元：擴充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及資料檢索系統之功能，包含匯入影像檔等功能增修。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672	
調整非現金項目	-172	1.流動資產應收款項增加302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增加13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8	增加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84,7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85,246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17,325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劑	11,550,000	1.50	17,325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0條第3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依疫苗檢驗合格封緘之劑數按劑計算，每1人劑疫苗徵收新臺幣1.5元計算繳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計本年度徵收17,325千元。
財產收入		-	-	782	
利息收入		-	-	782	
					預估平均存款額度183,000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28,000千元，年利率0.08%，利息收入22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55,000千元，年利率0.49%，利息收入760千元。
總 計				18,107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8,877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6,236	20,503	
4,565	服務費用	5,971	5,768	
379	旅運費	397	397	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之國內旅費20千元、貨物運費5千元及國外旅費372千元。
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	5	1.印刷及裝訂審議會議資料等5千元。
568	一般服務費	607	607	2.提升民眾對於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認識之業務宣導費10千元。 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文獻蒐集研究、審議結果分析、個案資料庫建置規劃，以及與本業務相關工作之研發替代役1名，所需薪資待遇607千元。
3,617	專業服務費	4,952	4,759	1.辦理審查事宜所需出席費及鑑定費1,252千元。 2.委託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相關業務及研究計3,300千元： (1)委託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及基金管理工作計畫2,500千元(內容包括執行受害救濟申請案之受理及審議通知與受害救濟金之給付等行政業務)。 (2)委託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品質提升相關研究計畫800千元。 3.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400千元。
12	材料及用品費	15	15	
12	用品消耗	15	15	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會議所需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籍等。
4,3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250	14,720	
4,3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0,250	14,720	本年度預計預防接種受害給付：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2,000千元×1件=2,000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障礙給付： 1,000千元×1件=1,000千元。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500千元×8件=4,000千元。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50千元×40件=2,000千元。 5.預防接種疑似不良反應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給付： 20千元×10件=200千元。 6.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300千元×3件=900千元。 7.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計150千元： (1)20週以下:50千元×1件=50千元。 (2)20週以上:100千元×1件=100千元。
97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99	1,139	
7	用人費用	7	7	
7	超時工作報酬	7	7	兼任人員加班費。
841	服務費用	977	937	
114	水電費	114	114	工作場所電費。
60	郵電費	60	60	電話費及郵費。
1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5	65	1.印刷及裝訂基金預算及決算書表等5千元。 2.提升民眾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認知之衛生安全教育訓練單張及手冊印製費60千元。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	-	辦公用具、機械設備及其他設備維護費。
522	一般服務費	533	533	1.辦理本基金會計業務外包人員1名之外包費529千元及分攤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僱用外包人員2名之外包費1千元。 2.匯款匯費、手續費等3千元。
130	專業服務費	185	165	1.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25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系統維護費160千元。
32	材料及用品費	15	15	
32	用品消耗	15	15	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辦理教育訓練所需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籍等。
9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00	180	
93	購置無形資產	200	180	擴充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及資料檢索系統之功能，包含匯入影像檔等功能增修。
2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2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28	購建固定資產	-	-	
9,878	總 計	17,435	21,642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6,236	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所訂定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給付種類、標準及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編列。
一、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件	2,000,000.00	1	2,000	
二、預防接種受害障礙給付	件	1,000,000.00	1	1,000	
三、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件	500,000.00	8	4,000	
四、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件	50,000.00	40	2,000	
五、預防接種疑似不良反應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給付	件	20,000.00	10	200	
六、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件	300,000.00	3	900	
七、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孕程20週以下)：	件	50,000.00	1	50	
八、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孕程20週以上)：	件	100,000.00	1	100	
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相關費用		-	-	5,986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199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17,435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一）
186,264	資產	186,720	185,910	810
186,264	流動資產	186,720	185,910	810
184,733	現金	185,246	184,738	508
1,531	應收款項	1,474	1,172	302
186,264	資產總額	186,720	185,910	810
1,712	負債	2,087	1,949	138
1,544	流動負債	1,934	1,804	130
1,544	應付款項	1,934	1,804	130
168	其他負債	153	145	8
168	什項負債	153	145	8
184,552	基金餘額	184,633	183,961	672
184,552	基金餘額	184,633	183,961	672
184,552	基金餘額	184,633	183,961	672
186,26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86,720	185,910	81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6,236	
上年度預算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20,503	
前年度決算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8,877	
104年度決算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0,319	
103年度決算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4,24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2	-	2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兼任人員	2	-	2	
總 計	2	-	2	

註：1.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相關業務之研發替代役1名。

2.辦理會計業務之外包人員1名及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外包人員2名。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

註：1.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607千元。

2.辦理會計業務之外包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529千元及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外包人員

疾病管制署
害救濟基金

彙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7	7
-	-	-	-	-	-	-	-	-	7	7
-	-	-	-	-	-	-	-	-	7	7

編列「外包費」科目1千元。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預防接種受害救 濟給付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 畫
7	7	用人費用	7	-	7
7	7	超時工作報酬	7	-	7
5,406	6,705	服務費用	6,948	5,971	977
114	114	水電費	114	-	114
60	60	郵電費	60	-	60
379	397	旅運費	397	397	-
18	7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	15	65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	-	20
1,089	1,140	一般服務費	1,140	607	533
3,747	4,924	專業服務費	5,137	4,952	185
44	30	材料及用品費	30	15	15
44	30	用品消耗	30	15	15
121	18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00	-	200
28	-	購建固定資產	-	-	-
93	180	購置無形資產	200	-	200
4,300	14,72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250	10,250	-
4,300	14,72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10,250	10,250	-
9,878	21,642	合 計	17,435	16,236	1,199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計 折舊(耗)/長期 投資評價/未攤 銷溢(折)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 舊(耗)/長期投 資評價變動數/ 溢(折)價攤銷數	期末餘額
			增加數	減少數		
資產	750	-198	200	180	-71	501
非理財目的之長 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374	-198			-71	1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376		200	180		396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負債						
長期債務						

本 頁 空 白

疫 苗 基 金
分 預 算 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撤回重送版)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5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7 ~ 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9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2 ~ 14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5 ~ 16
伍、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17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8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19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20 ~ 21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22 ~ 23
陸、附錄	
一、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25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應設置基金，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以保障國人之健康，落實防疫政策之推行。

二、施政重點

維持各項兒童常規疫苗及流感疫苗接種工作穩定推行，確保疫苗高接種完成率及接種作業品質。

三、組織概況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範成立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設置委員 18 人，由本部就有關機關（構）代表及各該領域之學者、專家或民間公正人士聘（派）兼之，並指定其中 1 人為召集人。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預防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預計收入 20 億 0,38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1 億 6,380 萬元，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獲配比率增加，致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增加。

(二)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係黃熱病疫苗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收入，預計收入 2,07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加 667 萬 5 千元，係因預計黃熱病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數增加，致徵收收入增加。

(三)利息收入計畫一係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12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55 萬元，係因預估銀行存款利率下降所致。

(四)公庫撥款收入計畫一係為公庫撥款收入，預計收入 7 億 3,01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05 萬元，係因公庫撥補款挹注數減少所致。

(五)其他收入計畫一係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及自費疫苗施打收入，預計收入 15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二、基金用途

(一)疫苗接種計畫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預估所需經費 31 億 2,87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 億 4,017 萬 2 千元，主要係因本年度延續推動幼兒常規接種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擴大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及補助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等新政策。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係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148 萬 4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7 億 5,74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 億 8,858 萬元，增加 11 億 6,887 萬 5 千元，約 73.58%，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31 億 3,02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 億 9,003 萬 7 千元，增加 8 億 4,017 萬 2 千元，約 36.69%，主要係因本年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度延續推動幼兒常規接種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擴大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及補助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等新政策。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3 億 7,27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7 億 0,145 萬 7 千元，減少短絀 3 億 2,870 萬 3 千元，約 46.86%，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3 億 7,275 萬 4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	(設籍我國之當年度 3 歲以下完成各項疫苗之人數 / 設籍我國之當年度 3 歲以下人數) × 100%	93%
	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各項疫苗於規定接種時程 3-6 個月內完成之接種人數 / 各項疫苗之規定接種世代人數) × 100%	90%
	嬰幼兒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完成率	(設籍我國之出生世代接受各項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之人數 / 設籍我國之出生世代應接受各項預防接種之人數) × 100%	96%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23 億 2,546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1 億 2,259 萬 3 千元，增加比率 93.33%，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基金用途：決算數 26 億 4,347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7 億 5,196 萬 7 千元，增加比率 39.75%，主要係因應流感疫情，提升疫苗接種涵蓋率，自 105 年起擴大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致疫苗採購量倍增，及增加補助接種處置費、提高補助接種可近性之行政作業與衛教宣導費所致。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3 億 1,800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短絀 3 億 7,062 萬 5 千元，減少比率 53.82%。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	93%	實際完成率達 94.3%，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88.5%	實際完成率達 90.8%，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95%	實際完成率達 95.8%，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24 億 7,592 萬 1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1 億 9,871 萬 4 千元，增加 12 億 7,720 萬 7 千元，增加比率 106.55%，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獲配比率由 2.8%調升至 8.6%，致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計數增加。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10 億 9,066 萬 4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6 億 3,354 萬 5 千元，增加 4 億 5,711 萬 9 千元，增加比率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72.15%，主要係因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驗收較預計提前所致。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13 億 8,525 萬 7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5 億 6,516 萬 9 千元，增加賸餘 8 億 2,008 萬 8 千元，增加比率 145.10%。

(二)上（106）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	全年度目標值 93%，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全年度目標值 88.5%，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全年度目標值 95%，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2,325,468	基金來源	2,757,455	1,588,580	1,168,875
976,53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024,500	854,025	1,170,475
962,29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2,003,800	840,000	1,163,800
14,246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0,700	14,025	6,675
5,613	財產收入	1,295	1,845	-550
5,613	利息收入	1,295	1,845	-550
1,332,656	政府撥入收入	730,160	731,210	-1,050
1,332,656	公庫撥款收入	730,160	731,210	-1,050
10,662	其他收入	1,500	1,500	-
10,662	雜項收入	1,500	1,500	-
2,643,471	基金用途	3,130,209	2,290,037	840,172
2,642,314	疫苗接種計畫	3,128,725	2,288,553	840,172
1,15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84	1,484	-
-318,004	本期賸餘(短絀)	-372,754	-701,457	328,703
1,392,566	期初基金餘額	373,105	703,337	-330,232
-	解繳公庫	-	-	-
1,074,562	期末基金餘額	351	1,880	-1,529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2,757,455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2,024,500千元：

1.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2,003,8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獲配供提升預防醫學醫療品質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
2.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20,700千元：為黃熱病疫苗接種收費14,700千元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6,000千元。

(二)財產收入1,295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454,500千元，按年利率0.08%計算及定期存款金額190,000千元，按年利率0.49%，計算利息收入。

(三)政府撥入收入730,160千元：公庫撥補款挹注數。

(四)其他收入1,500千元：為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及自費疫苗施打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3,130,209千元：

(一)疫苗接種計畫3,128,725千元：主要係辦理各項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服務費用31,457千元：包括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一般服務費及專業服務費等。
2. 材料及用品費2,338,860千元：辦理各項疫苗採購。
3.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5,500千元：購置、汰換存放疫苗之冰箱、冷運冷藏、溫度監視等設備及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流感疫苗管理系統功能擴增。
4. 捐助、補助及獎勵752,908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所針對轄內合約接種單位購置、汰換疫苗冷運冷藏、溫度監視等相關設備、辦理預防接種與宣導等作業及提升接種率等相關費用，補助流感疫苗、1歲以下幼兒常規疫苗及低收、中低收入戶學齡前幼兒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獎勵預防接種業務優良之衛生局所及合約醫療院所。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484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用人費用80千元：兼任人員加班費。
2. 服務費用1,278千元：包括水電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一般服務費等。
3. 材料及用品費126千元：辦理各項會議、活動雜支及辦公用品等。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72,754	
調整非現金項目	15,767	1.流動資產應收款項減少650千元及預付款項減少117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增加15,00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6,987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4,000	減少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60,9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20,268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2,024,5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	2,003,8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預防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20,700	1.黃熱病疫苗接種收費2,100元×7,000件=14,700千元。 2.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1,200元×5,000件=6,000千元。
財產收入		-	-	1,295	
利息收入		-	-	1,295	預估平均存款額度644,500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454,500千元，年利率0.08%，利息收入364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90,000千元，年利率0.49%，利息收入931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	-	730,160	
公庫撥款收入		-	-	730,160	公庫撥補款挹注數。
其他收入		-	-	1,500	
雜項收入		-	-	1,500	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及自費疫苗施打收入。
總 計				2,757,455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642,314	疫苗接種計畫	3,128,725	2,288,553	
16,008	服務費用	31,457	15,548	
600	郵電費	1,600	1,600	1.電話費900千元。 2.簡訊費用600千元。 3.郵費100千元。
1,162	旅運費	1,883	1,963	1.為推動預防接種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國外旅費881千元。 2.輔導預防接種工作、參與疫苗相關會議等之國內旅費402千元。 3.資料、冷運冷藏設備及疫苗調撥運送費等600千元。
5,60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144	3,144	1.預防接種紀錄卡、研習訓練講義教材、疫苗實務手冊、疫苗接種計畫書及接種作業宣導品等之印刷裝訂費2,450千元。 2.疫苗政策業務宣導費15,694千元。
1,927	一般服務費	3,960	2,271	1.辦理疫苗業務之研發替代役人員1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610千元。 2.執行疫苗業務人員2名所需外包費990千元。 3.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醫療行政費用2,360千元。
6,714	專業服務費	5,870	6,570	1.預防接種諮詢委員出席費500千元。 2.預防接種相關文件、書之專業審查費、翻譯費、鐘點費等600千元。 3.委託相關學會、地方衛生機關或民間單位辦理醫師、護理人員預防接種實務教育及相關研習費用4,000千元。 4.流感疫苗管理系統相關維護費470千元。 5.預防接種業務相關調查費300千元。
2,060,635	材料及用品費	2,338,860	1,971,892	
2,060,635	用品消耗	2,338,860	1,971,892	1.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7條採購疫苗，考量疫苗之必要產程、供貨期程、劑量及效期，為跨年度採購，各項疫苗採購計2,334,856千元，明細如下： (1)日本腦炎疫苗352,800千元。 (2)黃熱病疫苗18,525千元。 (3)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8,400千元。 (4)水痘疫苗105,000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幼兒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589,512千元。 (6)破傷風白喉非細胞型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100,100千元。 (7)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1,350千元。 (8)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52,920千元。 (9)B型肝炎疫苗66,150千元。 (10)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6,720千元。 (11)A型肝炎疫苗9,000千元。 (12)多合一疫苗476,000千元。 (13)流感疫苗516,800千元 ：0.25ml:36,400千元；0.5ml:470,400千元；優先取得流感大流行疫苗權利金10,000千元。 (14)卡介苗19,539千元。 (15)傷寒疫苗2,040千元。 (16)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10,000千元。 2.購置溫度及冷凍監視片3,004千元。 3.辦公用品及事務機器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等費用200千元。 4.運用於疫苗等生物藥品之追蹤管理所需相關用品消耗等費用800千元。
13,87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500	10,000	
13,636	購建固定資產	500	4,500	購置、汰換存放疫苗之冰箱、冷運冷藏及溫度監視等設備500千元。
237	購置無形資產	5,000	5,500	1.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功能擴增3,000千元。 2.流感疫苗管理系統功能擴增2,000千元。
551,79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52,908	291,113	
551,797	捐助、補助與獎助	751,400	289,913	1.補助各縣(市)衛生局所針對轄內合約接種單位購置、汰換疫苗冷運冷藏及溫度監視等相關設備15,000千元。 2.補助各縣(市)衛生局所辦理預防接種與宣導等作業及提升接種率等相關費用174,300千元。 3.補助流感疫苗、1歲以下幼兒常規疫苗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學齡前幼兒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562,100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1,508	1,200	獎勵預防接種業務優良之衛生局所、 合約醫療院所。
1	其他	-	-	
1	其他支出	-	-	
1,15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84	1,484	
76	用人費用	80	80	
76	超時工作報酬	80	80	兼任人員加班費。
1,069	服務費用	1,278	1,278	
342	水電費	342	342	工作場所水電費。
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50	預、決算書印刷裝訂等費用。
2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	150	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養護費。
680	一般服務費	736	736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之外包人員1名614 千元及分攤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 計業務僱用外包人員2名所需外包費 122千元。
12	材料及用品費	126	126	
12	用品消耗	126	126	辦理各項會議、活動雜支及辦公用品 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籍等 。
2,643,471	總 計	3,130,209	2,290,037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疫苗接種計畫		-	-	3,128,725	
一、日本腦炎疫苗	CC	560.00	630,000	352,800	日本腦炎疫苗352,800千元。 (800元×630,000cc×70%)
二、黃熱病疫苗	劑	1,950.00	9,500	18,525	黃熱病疫苗18,525千元。 (1,950元×9,500劑)
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	劑	1,050.00	8,000	8,400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8,400千元。 (1,050元×8,000劑)
四、水痘疫苗	劑	420.00	250,000	105,000	水痘疫苗105,000千元。(600元×250,000劑×70%)
五、幼兒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劑	893.20	660,000	589,512	幼兒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589,512千元。 (1,276元×660,000劑×70%)
六、破傷風白喉非細胞型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劑	455.00	220,000	100,100	破傷風白喉非細胞型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100,100千元。 (650元×220,000劑×70%)
七、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	劑	450.00	3,000	1,350	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1,350千元。 (450元×3,000劑)
八、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劑	126.00	420,000	52,920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52,920千元。 (180元×420,000劑×70%)
九、B型肝炎疫苗	劑	105.00	630,000	66,150	B型肝炎疫苗66,150千元。 (150元×630,000劑×70%)
十、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劑	1,680.00	4,000	6,720	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6,720千元。 (2,400元×4,000劑×7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十一、A型肝炎疫苗	劑	450.00	20,000	9,000	A型肝炎疫苗9,000千元。(450元×20,000劑)(幼兒13,000劑，成人7,000劑)
十二、多合一疫苗	劑	595.00	800,000	476,000	多合一疫苗476,000千元。 (850元×800,000劑×70%)
十三、流感疫苗	劑	86.13	6,000,000	516,800	流感疫苗516,800千元。 1.0.25ml：36,400千元。 (130元×400,000劑×70%) 2.0.5ml：470,400千元。 (120元×5,600,000劑×70%) 3.優先取得流感大流行疫苗權利金10,000千元。
十四、卡介苗(BCG)	劑	814.13	24,000	19,539	卡介苗19,539千元。 1.委託製造(已簽約)：8,493千元(1,011元×12,000瓶×70%) 2.委託製造(未簽約)：11,046千元(1,315元×12,000瓶×70%)
十五、傷寒疫苗	劑	1,200.00	1,700	2,040	傷寒疫苗2,040千元。(1,200元×1,700劑)
十六、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	劑	303.03	33,000	10,000	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10,000千元。(303.03元×33,000劑)
十七、溫度及冷凍監視片	劑	82.98	36,200	3,004	溫度及冷凍監視片3,004千元。 (溫度監視片:80元×29,000片，凍片:95元×7,200片)
十八、疫苗接種計畫相關費用		-	-	790,86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48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3,130,209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一）
2,612,630	資產	1,551,351	1,913,105	-361,754
2,612,630	流動資產	1,551,351	1,913,105	-361,754
1,752,436	現金	720,268	1,081,255	-360,987
94,075	應收款項	81,083	81,733	-650
766,119	預付款項	750,000	750,117	-117
2,612,630	資產總額	1,551,351	1,913,105	-361,754
1,538,068	負債	1,551,000	1,540,000	11,000
1,443,016	流動負債	1,455,000	1,440,000	15,000
1,443,016	應付款項	1,455,000	1,440,000	15,000
95,052	其他負債	96,000	100,000	-4,000
95,052	什項負債	96,000	100,000	-4,000
1,074,562	基金餘額	351	373,105	-372,754
1,074,562	基金餘額	351	373,105	-372,754
1,074,562	基金餘額	351	373,105	-372,754
2,612,63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551,351	1,913,105	-361,754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107年12月31日預計數4,000千元，為保證品。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疫苗接種計畫		-	-	3,128,725	
上年度預算數					
疫苗接種計畫		-	-	2,288,553	
前年度決算數					
疫苗接種計畫		-	-	2,642,314	
104年度決算數					
疫苗接種計畫		-	-	1,773,298	
103年度決算數					
疫苗接種計畫		-	-	1,555,556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4	-	4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兼任人員	4	-	4	
總 計	4	-	4	

註：1.辦理疫苗業務之研發替代役1名。

2.執行疫苗及一般行政業務之外包人員3名、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外包人員2名。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

註：1.辦理疫苗業務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610千元。

2.執行疫苗及一般行政業務之外包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1,604千元、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

疾病管制署

基金

彙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80	80
-	-	-	-	-	-	-	-	-	80	80
-	-	-	-	-	-	-	-	-	80	80

務之外包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122千元。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疫 苗 接 種 計 畫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76	80	用人費用	80	-	80
76	80	超時工作報酬	80	-	80
17,077	16,826	服務費用	32,735	31,457	1,278
342	342	水電費	342	-	342
600	1,600	郵電費	1,600	1,600	-
1,162	1,963	旅運費	1,883	1,883	-
5,629	3,19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194	18,144	50
23	1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	-	150
2,607	3,007	一般服務費	4,696	3,960	736
6,714	6,570	專業服務費	5,870	5,870	-
2,060,648	1,972,018	材料及用品費	2,338,986	2,338,860	126
2,060,648	1,972,018	用品消耗	2,338,986	2,338,860	126
13,873	10,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500	5,500	-
13,636	4,500	購建固定資產	500	500	-
237	5,500	購置無形資產	5,000	5,000	-
551,797	291,11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52,908	752,908	-
551,797	289,913	捐助、補助與獎助	751,400	751,400	-
-	1,2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1,508	1,508	-
1	-	其他	-	-	-
1	-	其他支出	-	-	-
2,643,471	2,290,037	合 計	3,130,209	3,128,725	1,484

基金

彙 計 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計 折舊(耗)/長期 投資評價/未攤 銷溢(折)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 舊(耗)/長期投 資評價變動數/ 溢(折)價攤銷數	期末餘額
			增加數	減少數		
資產	55,423	-14,595	5,500	6,589	-7,687	32,052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35,873	-14,194	100		-7,520	14,25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	-28				
什項設備	1,116	-373	400		-167	976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18,406		5,000	6,589		16,817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負債						
長期債務						

本 頁 空 白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撤回重送版)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4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5 ~ 6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7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0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1
伍、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13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4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15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16 ~ 17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18 ~ 19
陸、附錄	
一、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21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以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

二、施政重點

辦理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出消費訴訟之相關業務，及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人體健康風險評估。

三、組織概況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聘任委員 11 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就專家學者、消保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違規罰款收入計畫一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金、罰鍰及沒收之現金或變賣所得暨依行政罰法規定追繳之不當利得，預計收入 1,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0 萬元，主要係預計罰款收入增加所致。

(二)其他收入計畫一係為接受各界主動捐款之捐贈收入，預計收入 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50 萬元，主要係預計接受捐贈之收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入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辦理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起消費訴訟、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人體健康風險評估、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行為，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3 條第 2 項所定之獎金及其他促進食品安全等相關費用，預估所需經費 94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54 萬元，主要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減少行政費用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0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00 萬元，減少 150 萬元，約 12.50%，主要係預計接受捐贈之收入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94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00 萬元，減少 254 萬元，約 21.17%，主要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減少行政費用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0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無賸餘，增加賸餘 104 萬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升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案件申請至審定時效	於 180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定之日之案件數比例	≥65%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4,867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3,667 萬 1 千元，增加比率 305.59%，主要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處之罰款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358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842 萬元，減少比率 70.17%，主要係提出申請補助且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案件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4,509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 4,509 萬 1 千元。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案件申請至審定時效	≥55%	於 180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定之日之案件數比例為 100%。
食品安全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	完成補助特定食品安全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	完成補助特定食品安全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指標 2 項	補助特定食品安全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指標及評估報告之項次為 0 項。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2,204 萬 3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660 萬元，增加 1,544 萬 3 千元，增加比率 233.98%，主要係依違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處之罰款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7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315 萬 1 千元，減少 314 萬 4 千元，減少比率 99.78%，主要係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之用途，提起申請補助之件數不多，且相關申請案件經初審後，皆尚待管理監督小組會議審查討論所致。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2,203 萬 6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344 萬 9 千元，增加賸餘 1,858 萬 7 千元，增加比率 538.91%。

(二)上（106）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案件申請至審定時效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於 180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定之日之案件數比例為 0。
食品安全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	完成補助特定食品安全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補助特定食品安全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指標及評估報告之項次為 0 項。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48,671	基金來源	10,500	12,000	-1,500
15,67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0,000	9,600	400
15,671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	9,600	400
3,000	政府撥入收入	-	400	-400
3,000	公庫撥款收入	-	400	-400
30,000	其他收入	500	2,000	-1,500
30,000	受贈收入	500	2,000	-1,500
3,580	基金用途	9,460	12,000	-2,540
3,580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9,460	12,000	-2,540
45,091	本期賸餘(短絀)	1,040	-	1,040
50,105	期初基金餘額	95,196	50,105	45,091
-	解繳公庫	-	-	-
95,196	期末基金餘額	96,236	50,105	46,131

註：1.本年度將業務計畫內容重新分類調整，為利比較，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亦隨同調整。

2.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3.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10,500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0,000千元：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款收入。

(二)其他收入500千元：係為接受各界主動捐款之捐贈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9,460千元：

(一)食品安全保護計畫9,460千元：辦理食品安全保護計畫相關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郵電費3千元：食品安全案件遞送委員審議之郵資及訴願、行政訴訟案件寄送郵資。

2．旅運費10千元：食品安全補助案件審查委員及辦理食品安全保護計畫業務之國內旅費。

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千元：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訴訟案件資料及預決算書表等。

4．一般服務費1千元：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會計業務僱用外包人員所需分攤經費。

5．專業服務費1,650千元：辦理有關食品安全補助業務審議會之審查、出席費等。

6．用品消耗26千元：購置辦公用品及舉辦會議之誤餐費等。

7．購建固定資產50千元：購置電腦設備(筆記型、平板)等。

8．捐助、補助與獎助7,700千元：補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56條之1所定各項基金用途之獎金及費用等。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040	
調整非現金項目	200	流動資產之應收款項減少20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4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2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4,2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5,536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10,000	
違規罰款收入		-	-	10,000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處之罰款收入。
其他收入		-	-	500	
受贈收入		-	-	500	接受各界主動捐款之捐贈收入。
總 計				10,50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580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9,460	12,000	
62	服務費用	1,684	970	
-	郵電費	3	150	食品安全案件遞送委員審議之郵資及訴願、行政訴訟案件寄送郵資。
1	旅運費	10	100	審查委員及辦理食品安全保護計畫業務之國內旅費。
1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	119	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訴訟案件資料及預決算書表等。
1	一般服務費	1	1	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會計業務僱用外包人員2名所需分攤經費。
44	專業服務費	1,650	600	1.專家審查費及出席費150千元。 2.委託辦理執行受理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案件之申請及審議相關行政作業、規劃辦理相關政策推廣與教育訓練等活動之業務經費1,500千元。
19	材料及用品費	26	630	
19	用品消耗	26	630	辦公用品及舉辦會議之誤餐費等。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0	-	
-	購建固定資產	50	-	購置電腦設備(筆記型、平板)等。
3,5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700	10,400	
3,5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7,700	10,400	1.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6,000千元。 2.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1,000千元。 3.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400千元。 4.補助主管機關發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3條第2項所定辦法之獎金200千元。 5.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100千元。
3,580	總 計	9,460	12,000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9,460	
一、補助消保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件	1,500,000.00	4	6,000	
二、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件	500,000.00	2	1,000	
三、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行為，所提害賠償訴訟	件	200,000.00	2	400	
四、補助主管機關發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3條第2項所定辦法之獎金	件	100,000.00	2	200	
五、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件	100,000.00	1	100	
六、食品安全保護計畫相關行政費用		-	-	1,76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9,46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一）
105,353	資產	101,036	99,996	1,040
105,353	流動資產	101,036	99,996	1,040
95,877	現金	95,536	94,296	1,240
1,320	應收款項	700	900	-200
8,157	預付款項	4,800	4,800	-
105,353	資產總額	101,036	99,996	1,040
10,157	負債	4,800	4,800	-
10,157	流動負債	4,800	4,800	-
10,157	應付款項	4,800	4,800	-
95,196	基金餘額	96,236	95,196	1,040
95,196	基金餘額	96,236	95,196	1,040
95,196	基金餘額	96,236	95,196	1,040
105,35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01,036	99,996	1,04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9,460	
上年度預算數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12,000	
前年度決算數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3,580	
104年度決算數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8,057	

單位：人

註：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外包人員2名。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其 他
合 計							

註：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外包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1千元。

彙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62	970	服務費用	1,684	1,684	
-	150	郵電費	3	3	
1	100	旅運費	10	10	
16	11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	20	
1	1	一般服務費	1	1	
44	600	專業服務費	1,650	1,650	
19	630	材料及用品費	26	26	
19	630	用品消耗	26	26	
-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0	50	
-	-	購建固定資產	50	50	
3,500	10,4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700	7,700	
3,500	10,4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7,700	7,700	
3,580	12,000	合 計	9,460	9,460	-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計 折舊(耗)/長期 投資評價/未攤 銷溢(折)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 舊(耗)/長期投 資評價變動數/ 攤銷數	期末餘額
			增加數	減少數		
資產			50			50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50			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負債						
長期債務						

本 頁 空 白

社會福利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撤回重送版)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11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3 ~ 14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5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7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8 ~ 24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5
伍、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27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8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29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30 ~ 31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32 ~ 39
六、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40
陸、附錄	
一、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41
柒、其他	
一、基金來源彙計表-----	43
二、基金用途彙計表-----	44
三、預算員額彙計表-----	45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我國政府為增進社會福利，加強社會安全制度，特於 54 年度起依預算法規定設立社會福利基金，原為臺灣省政府所屬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87 年 12 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併入中央政府。另為加強推廣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於 91 年度依兒童福利法第 12 條規定，在本基金之下設置兒童福利分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該分基金於 94 年度起裁撤。

本基金主要任務原係辦理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及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事項。為利基金所屬之社福機構有效計算營運成本與績效，及劃一預算與會計處理，自 96 年度起，主要辦理社福機構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及福利服務業務，97 年度因配合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撥入，增列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補助各級機關及社福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業務。

設立願景為依照各機構之特殊性與區域性需求，發展社區化福利服務工作，期使各機構能提供安養護長者、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一個安全、尊嚴、快樂的生活空間，以落實政府照顧社會弱勢政策，並降低社會成本支出，提升整體社會效益。

二、施政重點

(一)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及福利服務業務。

(二)辦理南區兒童之家托兒業務。

(三)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

(四)辦理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依法完成院舍新（整）建，建構優質綠色家園，拓展多機能綜合服務，擴大服務對象，精進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專業服務品質，落實全人照顧，成立區域性資源整合平台。

(五)辦理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建構安全無虞之復原場域與多元化空間，推動各項積極性福利服務措施，協助服務對象自立。

(六)辦理老人之家、老人養護中心及教養院等空間佈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據點，結合地方長照網絡，建構多元及多層級長照服務資源，提供失能長輩或身心障礙者相關長照服務，增加長照服務資源量能。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之財源主要為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機構安（教）養服務收入及政府撥入收入等；本基金之運用，為辦理各社會福利機構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之安（教）養業務及各級機關、社福團體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業務。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社會福利之收入 11 億 6,5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9 億 6,399 萬 3 千元，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減少及減列分配於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收入所致。

(二)服務收入計畫—機構收容安（教）養院民及托老（兒）服務收入 3 億 8,93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118 萬 8 千元，係因預估委託安置收入增加所致。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三)利息收入計畫—社會福利基金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20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0 萬 8 千元，係因預估平均存款餘額減少所致。
- (四)公庫撥款收入計畫—係為公庫撥款收入，預計收入 1 億 6,37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014 萬 7 千元，係因公庫撥補款挹注數增加所致。
- (五)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計畫—包含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 14 億 8,243 萬 2 千元、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北區老人之家院民看護費用 105 萬元，計 14 億 8,34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3,560 萬 1 千元，係因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增加所致。
- (六)其他收入計畫—係外界捐款、員工宿舍使用等收入 99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1 萬 9 千元，主要係外界捐款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 (一)福利服務計畫—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及福利服務業務，預計收容 3,223 人，預估所需經費 16 億 4,92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05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照顧收容業務需要，增加外包人力所致。
- (二)托兒業務計畫—辦理南區兒童之家托兒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16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79 萬 7 千元，主要係因中區兒童之家托兒業務停辦，減列相關經費所致。
- (三)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預估所需經費 14 億 8,24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3,561 萬元，係因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增加所致。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四)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辦理北區老人之家養護中心新建工程，依工程進度預估所需經費 1,303 萬 9 千元，無上年度預算數。

1. 計畫目的：

- (1)依法完成院舍新（整）建，建構優質綠色家園。
- (2)拓展多機能綜合服務，擴大服務對象。
- (3)精進專業服務品質，落實全人照顧。
- (4)成立區域性資源整合平台。

2. 計畫內容：

(1)院舍新（整）建及設施設備改善

- a. 北區老人之家：整(新)建養護院舍 80 床、整建安養院舍 190 床。
- b. 中區老人之家：整建遊民收容所院舍 50 床。
- c. 南區老人之家：新建失智照顧院舍 36 床；整建安養 70 床、養護 107 床、長期照護 24 床。
- d. 東區老人之家：改建多層級連續照顧服務綜合大樓 1 棟 300 床。
- e. 彰化老人養護中心：整建失智照顧 60 床。

(2)將中低收入老人納入收容對象。

(3)依調整後床位類型及床位數、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配置合理專業人力。

(4)辦理護理品質指標監測、失智症者早期介入服務、臨終關懷服務、停（歇）業機構老人緊急短期安置等。

3. 計畫期間：自 99 年 1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止，共計 10 年。

4. 計畫經費總額及資金來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行政 院核	實 定 編	老人福利機 構多機能綜 合服務計畫	福利服務 計畫	公彩回饋推展 社會福計畫	
					編列數	核定數
100	113,568	153,568	108,568	—	50,896	45,000
101	95,634	108,673	65,634	—	43,039	43,039
102	34,838	32,648	32,648	—	—	—
103	242,714	242,170	234,435	3,373	4,362	4,362
104	264,727	246,733	243,205	3,528	—	—
105	12,121	12,121	12,121	—	—	—
106	34,862	—	—	—	—	—
107	13,039	13,039	13,039	—	—	—
108	2,922					
合計	814,425	808,952	709,650	6,901	98,297	92,401

註：為配合實際需求及執行狀況，經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2 日院臺衛字第 1060002806 號函同意，將計畫期程由 99 年至 105 年，修正為 99 年至 108 年。

5. 效益分析：

(1)直接效益：本計畫執行前，總床位數為 1,649 床（含安養 625 床、養護 780 床、長期照護 154 床、失智照顧 40 床、遊民 50 床），占床率以 84%估算，各機構每月收益合計約 2,116 萬元，每年收益合計約 2 億 5,392 萬元；本計畫執行後，總床位數調整為 1,629 床（含安養 529 床、養護 645 床、長期照護 255 床、失智照顧 150 床、遊民 50 床），占床率以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90%估算，各機構每月收益合計約 2,344 萬元，每年收益約 2 億 8,128 萬元，兩者相較，每年收益增加約 2,736 萬元。

(2)間接效益：

- a. 失智症合併生活功能依賴個案之社區照顧成本，每人每年約 66 萬 7 千元，收容於機構照顧成本為 30 萬元，每 1 個案每年可節省 36 萬 7 千元，失智照顧床占床率以 90%估算，每年可減少社會成本約 4,955 萬元。
- b. 養護者、長期照護者之社區照顧成本，每人每年以 48 萬元估算，收容於機構照顧成本為 30 萬元，每 1 個案每年可節省 18 萬元，養護床及長期照護床占床率以 90%估算，每年可減少社會成本約 1 億 4,580 萬元。

(五)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辦理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2,45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679 萬 8 千元，係依工程進度編列。

1.計畫目的：

- (1)建構優質安全的復原場域。
- (2)建立高品質專業服務團隊，落實全人照顧。
- (3)營造社區關係，以社區照顧理念，建構網絡資源平台。

2.計畫內容：依南區兒童之家未來發展需求，辦理院舍遷建工程，預計興建 3-4 棟建築物(行政大樓暨活動中心、家童宿舍 A、B 棟及自立生活家園(棟)、多功能球場及地下室停車空間等)。

3.計畫期間：自 104 年起至 108 年止，共計 5 年。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4.計畫經費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行 政 院 核 定	實 際 編 列	兒 童 之 家 院 舍 遷 建 計 畫	福 利 服 務 計 畫	公 彩 回 饋 推 展 社 福 計 畫 編 列 數	核 定 [申 請] 數
104	2,210	2,210	—	2,210	—	—
105	9,850	9,850	9,850	—	—	—
106	72,772	72,772	37,772	—	35,000	35,000
107	259,570	159,570	124,570	—	35,000	[35,000]
108	87,192					
合計	431,594	244,402	172,192	2,210	70,000	35,000 [35,000]

註：為配合實際需求及執行狀況，經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3 日院臺衛字第 1060004054 號函同意，將計畫總經費由 4 億 1,267 萬 3 千元，修正為 4 億 3,159 萬 4 千元。

5.效益分析：

(1)展現政府建構社會安全網，承擔照顧弱勢兒童及少年責任，符合社會期待。

(2)培養服務對象多元及自立能力。

(3)滿足家童各項學習需求，建立有效之安置教養、輔導功能，提升服務品質。

(六)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辦理老人之家、老人養護中心及教養院等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規劃可運用之空間，整合並建構多元、多層級長照服務資源，與所在地縣(市)政府長照服務相關業務單位合作，提供該地區失能身心障礙者或長輩之相關長照服務，增加該地區長照服務資源量能。連結長照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十年計畫 2.0 服務體系，鼓勵機構依在地化特色，發展個別服務或創新服務方案，參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提供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擴展服務觸角，提升服務量能，多元化服務項目與型態，預估所需經費 6,379 萬 2 千元，本計畫為新增計畫，無上年度預算數。

(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20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 萬 3 千元，係因增列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外包費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32 億 1,35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9 億 9,173 萬 9 千元，減少 17 億 7,818 萬 4 千元，減少比率 35.62%，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減少及減列分配於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收入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33 億 3,67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6 億 3,119 萬元，減少 12 億 9,443 萬元，減少比率 27.95%，主要係上年度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移列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1 億 2,32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3 億 6,054 萬 9 千元，減少賸餘 4 億 8,375 萬 4 千元，減少比率 134.17%，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 億 2,320 萬 5 千元支應。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 度 目 標 值
提升社會福利 機構服務品質	強化社會福利 機構服務功能	1.收容率（占 50%） (1)收容率 90%以上者 100 分。 (2)收容率 85%以上未滿 90% 者 90 分。 (3)收容率 80%以上未滿 85% 者 80 分。 (4)收容率 75%以上未滿 80% 者 70 分。 (5)收容率未滿 75%者 60 分。 2.住民或家屬整體服務滿意度 （占 50%） (1)滿意度 85%以上者 100 分。 (2)滿意度 80%-84%者 90 分。 (3)滿意度 75%-79%者 80 分。 (4)滿意度 70%-74%者 70 分。 (5)滿意度未滿 70%者 60 分。	9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36 億 1,939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8 億 6,692 萬 7 千元，增加比率 31.50%，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28 億 4,001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9,266 萬 1 千元，減少比率 3.16%，主要係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計畫依工程進度辦理保留至下年度執行所致。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7 億 7,938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短絀 9 億 5,958 萬 8 千元，減少比率 532.51%。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年 度 目 標 值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提升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品質	強化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功能 1.收容率（占 50%） (1)收容率 90%以上者 100 分。 (2)收容率 85%以上未滿 90%者 90 分。 (3)收容率 80%以上未滿 85%者 80 分。 (4)收容率 75%以上未滿 80%者 70 分。 (5)收容率未滿 75%者 60 分。 2.住民或家屬整體服務滿意度（占 50%） (1)滿意度 85%以上者 100 分。 (2)滿意度 80%-84%者 90 分。 (3)滿意度 75%-79%者 80 分。 (4)滿意度 70%-74%者 70 分。 (5)滿意度未滿 70%者 60 分。	89%	年度績效達成率為 91%。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37 億 5,918 萬 8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9 億 1,401 萬 6 千元，增加 8 億 4,517 萬 2 千元，增加比率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9.00%，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增加所致。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8 億 4,705 萬 4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1 億 5,203 萬 8 千元，減少 13 億 0,498 萬 4 千元，減少比率 60.64%，主要係長照相關計畫之補助案件，多數縣（市）及服務提供單位尚未掣據請款及已撥款但未執行部分，以預付費用列帳，未計入執行數所致。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29 億 1,213 萬 4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7 億 6,197 萬 8 千元，增加賸餘 21 億 5,015 萬 6 千元，增加比率 282.18%。

(二)上（106）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社會 福利機構 服務品質	強化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功能 1.收容率（占 50%） (1)收容率 90%以上者 100 分。 (2)收容率 85%以上未滿 90%者 90 分。 (3)收容率 80%以上未滿 85%者 80 分。 (4)收容率 75%以上未滿 80%者 70 分。 (5)收容率未滿 75%者 60 分。 2.住民或家屬整體服務滿意度 （占 50%） (1)滿意度 85%以上者 100 分。 (2)滿意度 80%-84%者 90 分。 (3)滿意度 75%-79%者 80 分。 (4)滿意度 70%-74%者 70 分。 (5)滿意度未滿 70%者 60 分。	預估年度績效 達成率為 90%。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3,619,398	基金來源	3,213,555	4,991,739	-1,778,184
1,718,37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165,000	3,128,993	-1,963,993
1,718,376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165,000	3,128,993	-1,963,993
357,165	勞務收入	389,349	378,161	11,188
357,165	服務收入	389,349	378,161	11,188
3,519	財產收入	2,032	2,440	-408
203	財產處分收入	-	-	-
299	租金收入	-	-	-
3,018	利息收入	2,032	2,440	-408
1,471,660	政府撥入收入	1,647,274	1,471,526	175,748
188,585	公庫撥款收入	163,792	123,645	40,147
1,283,075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483,482	1,347,881	135,601
68,677	其他收入	9,900	10,619	-719
5,179	受贈收入	6,180	6,880	-700
63,498	雜項收入	3,720	3,739	-19
2,840,010	基金用途	3,336,760	4,631,190	-1,294,430
1,519,388	福利服務計畫	1,649,261	1,641,206	8,055
2,929	托兒業務計畫	1,608	3,405	-1,797
1,312,853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482,432	1,346,822	135,610
256	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13,039	-	13,039
3,178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124,570	37,772	86,798
-	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	63,792	-	63,792
-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400,000	-400,000
-	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1,200,000	-1,200,000
1,40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058	1,985	73
779,388	本期賸餘(短絀)	-123,205	360,549	-483,754
2,144,407	期初基金餘額	3,284,344	1,964,207	1,320,137
-	解繳公庫	-	-	-
2,923,795	期末基金餘額	3,161,139	2,324,756	836,383

註：1.本年度將業務計畫內容重新分類調整，為利比較，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亦隨同調整。

2.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3.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3,213,555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165,0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社會福利之收入。
- (二)勞務收入389,349千元：機構收容安(教)養院民及托老(兒)服務收入。
- (三)財產收入2,032千元：社會福利基金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 (四)政府撥入收入1,647,274千元：包含公庫撥補款挹注數163,792千元、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1,482,432千元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北區老人之家院民看護費用1,050千元。
- (五)其他收入9,900千元：係外界捐款、員工宿舍使用等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3,336,760千元：

- (一)福利服務計畫1,649,261千元：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及福利服務業務，預計收容3,223人。
- (二)托兒業務計畫1,608千元：辦理南區兒童之家托兒業務。
- (三)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1,482,432千元：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
- (四)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13,039千元：辦理北區老人之家養護中心新建工程。
- (五)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124,570千元：辦理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經費。
- (六)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63,792千元：辦理老人之家、老人養護中心及教養院等社會福利機構參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提供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業務。
- (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058千元：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23,205	
調整非現金項目	459,386	1.流動資產減少458,911千元，包括應收款項減少163,646千元、預付款項減少295,265千元。 2.流動負債增加275千元，包括應付款項增加75千元、預收款項增加200千元。 3.呆帳提列數20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6,181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885	增加存入保證金1,500千元、應付保管款385千元。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8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38,0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481,8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819,898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1,165,0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	1,165,0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社會福利之收入。
勞務收入		-	-	389,349	
服務收入		-	-	389,349	1.老人之家、教養院、老人養護中心及少年之家自(公)費安(教)養、養護、日間托老等服務收入及地方政府、法院委託安置收入368,229千元。 2.兒童之家托兒服務收入1,608千元(收支併列預算)。 3.兒童之家各縣(市)委託安置收入19,512千元。
財產收入		-	-	2,032	
利息收入		-	-	2,032	依平均存款餘額及現行利率估列利息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	-	1,647,274	
公庫撥款收入		-	-	163,792	公庫撥補款挹注數。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	-	1,483,482	1.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撥入收入1,482,432千元。 2.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北區老人之家院民看護費用1,050千元。
其他收入		-	-	9,900	
受贈收入		-	-	6,180	捐贈收入。
雜項收入		-	-	3,720	1.員工宿舍使用收入1,640千元。 2.訓練成果收入130千元。 3.其他雜項收入1,950千元。
總 計				3,213,555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519,388	福利服務計畫	1,649,261	1,641,206	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及福利服務業務經費，預計收容3,223人。
814,563	用人費用	810,192	815,481	
459,623	正式員額薪資	483,965	492,281	1.職員薪資359,679千元。 2.工員薪資124,286千元。
32,17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3,853	32,716	1.聘用人員薪資30,105千元。 2.約僱人員薪資3,748千元。
17,869	超時工作報酬	26,252	23,106	1.工作逾時加班費2,018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21,259千元。 3.值班費2,762千元。 4.誤餐費213千元。
113,025	獎金	125,047	127,319	1.考績獎金60,412千元。 2.年終獎金64,521千元。 3.其他獎金114千元。
125,856	退休及卹償金	75,536	67,228	1.職員退休及離職金35,778千元。 2.工員退休及離職金39,758千元。
721	資遣費	-	-	
65,297	福利費	65,539	72,831	1.員工保險費55,651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費628千元。 3.員工休假補助費9,260千元。
360,700	服務費用	476,285	438,343	
35,619	水電費	41,073	47,255	1.工作場所電費32,275千元。 2.宿舍電費6千元。 3.工作場所水費4,321千元。 4.宿舍水費2千元。 5.氣體費4,469千元。
4,049	郵電費	4,685	5,221	1.郵費806千元。 2.電話費3,026千元。 3.數據通信費853千元。
4,386	旅運費	5,417	5,684	1.國內旅費4,846千元。 2.貨物運費354千元。 3.其他旅運費217千元。
1,70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98	2,038	印刷及裝訂費。
35,41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5,426	36,999	1.土地改良物修護費100千元。 2.一般房屋修護費12,582千元。 3.宿舍修護費441千元。 4.其他建築修護費972千元。 5.機械及設備修護費9,488千元。 6.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2,533千元。 7.雜項設備修護費9,310千元。
1,340	保險費	1,805	1,622	1.一般房屋保險費449千元。 2.車輛保險費499千元。 3.責任保險費857千元。
255,776	一般服務費	362,840	313,599	1.公證費138千元。 2.電子轉帳匯費10千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1,362	專業服務費	22,088	24,872	3.依勞動派遣方式進用照顧服務員10人4,140千元、生活服務員65人24,375千元、生活輔導員27人12,244千元、心理輔導員1人497千元、保育人員9人4,050千元；依勞務承攬方式進用照顧服務員263人101,022千元、生活服務員165人61,875千元、生活輔導員48人22,162千元、心理輔導員3人1,361千元、社工人員7人3,172千元、護理人員68人35,223千元(含夜班費1,402千元)、廚工23人8,625千元；其他門禁保全等費用33,879千元，外包費共計編列312,625千元。 4.義工服務費2,932千元。 5.自行進用臨時人員91人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45,360千元(含護理人員夜班費484千元)。 6.員工文康活動費1,775千元。
1,047	公共關係費	1,053	1,053	1.專技人員酬金133千元。 2.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179千元。 3.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9,767千元。 4.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3,300千元。 5.委託考選訓練費2,435千元。 6.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5,797千元。 7.研習訓練費等477千元。
196,009	材料及用品費	193,464	217,795	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費用。
4,699	使用材料費	6,135	7,034	燃料費。
191,310	用品消耗	187,329	210,761	1.辦公用品5,324千元。 2.報章雜誌1,014千元。 3.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4,237千元。 4.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250千元。 5.院民(生)服裝等11,064千元。 6.院民(生)主副食費及工作人員伙食費129,578千元。 7.飼料費6千元。 8.醫療用品費7,362千元。 9.院民(生)日常生活用品等各項零星支出28,494千元。
2,63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361	3,384	
876	地租及水租	1,041	1,041	中區兒童之家土地租金。
1,273	機器租金	1,769	1,641	1.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160千元。 2.影印機等設備租金1,609千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4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71	486	租車費。
140	雜項設備租金	180	216	其他設備租金。
26,78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4,729	31,556	
26,782	購建固定資產	43,919	31,556	1.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31,481千元。 2.購置機械及設備4,772千元。 3.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276千元。 4.購置雜項設備7,390千元。
-	購置無形資產	810	-	購置電腦軟體。
1,14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922	1,009	
369	消費與行為稅	358	392	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
775	規費	564	617	1.公務車輛檢驗規費118千元。 2.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416千元。 3.其他規費等30千元。
106,15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7,820	119,923	
181	會費	180	183	1.國際組織會費20千元。 2.學術團體會費160千元。
100,47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3,200	113,630	院民(生)零用金及喪葬費等。
5,5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4,440	6,110	1.院民(生)各項獎勵費用等2,726千元。 2.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714千元。
11,402	其他	12,488	13,715	
11,402	其他支出	12,488	13,715	院民(生)康樂活動、社團活動等雜項支出。
2,929	托兒業務計畫	1,608	3,405	辦理南區兒童之家托兒業務經費，預計招收30人。
1,470	用人費用	964	1,490	
1,09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06	1,092	約僱人員薪資。
136	獎金	91	139	約僱人員年終獎金。
65	退休及卹償金	44	69	約僱人員離職儲金。
179	福利費	123	190	1.約僱人員保險費91千元。 2.約僱人員休假補助費32千元。
646	服務費用	269	885	
20	保險費	13	25	平安保險費。
6	一般服務費	4	6	約僱人員文康活動費。
620	專業服務費	252	854	講課鐘點費等。
813	材料及用品費	375	1,027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813	用品消耗	375	1,027	辦公用品等各項零星支出。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	3	
-	會費	-	3	
1,312,853	公益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482,432	1,346,822	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經費。
2,153	服務費用	6,600	4,883	
-	旅運費	42	138	交通費。
3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	52	印刷費。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8	1,850	一般房屋修護費。
-	一般服務費	3,035	-	依勞務承攬方式進用社工人員3人1,419千元、照顧服務員3人1,215千元、駕駛2人401千元。
2,121	專業服務費	3,395	2,843	1.專技人員酬金135千元。 2.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3,260千元。
489	材料及用品費	3,246	420	
-	使用材料費	47	-	燃料費。
489	用品消耗	3,199	420	1.辦公用品26千元。 2.營養餐飲服務送餐等592千元。 3.消耗品等雜項支出2,581千元。
47,31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19,410	79,171	
47,315	購建固定資產	119,410	78,121	1.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102,322千元。 2.購置機械及設備9,860千元。 3.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1,580千元。 4.購置雜項設備5,648千元。
-	購置無形資產	-	1,050	
1,262,33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52,552	1,261,889	
1,262,33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52,552	1,261,889	補助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所需經費。
563	其他	624	459	
563	其他支出	624	459	辦理活動等支出。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56	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13,039	-	1.本計畫奉行政院99年6月11日院臺內字第0990032534號函核定，並經行政院106年2月22日院臺衛字第1060002806號函同意，修正計畫期程為99年至108年及總經費為814,425千元(含公彩補助100,000千元)。分年編列預算如下：100年153,568千元(含公彩補助45,000千元)、101年108,673千元(含公彩補助43,039千元)、102年32,648千元、103年242,170千元(含公彩補助4,362千元及福利服務計畫3,373千元)、104年246,733千元(含福利服務計畫3,528千元)、105年12,121千元，截至106年度止，累計已編列預算795,913千元(另於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編列92,401千元、福利服務計畫編列6,901千元)，本年度編列13,039千元，未來年度尚需2,922千元。 2.本計畫經洽請內政部營建署於100年6月8日以營建工字第1002909848號函復同意代辦，除中區老人之家外，其餘各家皆與該署簽訂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並由該署依協議書趕辦工程進度。
25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3,039	-	
256	購建固定資產	13,039	-	北區老人之家養護中心新建工程經費。
3,178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124,570	37,772	本計畫奉行政院104年7月28日院臺衛字第1040039657號函核定，計畫期程為104至108年度，總經費為412,673千元，另奉行政院106年2月23日院臺衛字第1060004054號函核定，修正總經費為431,594千元(含公彩補助100,000千元)。分年編列預算如下：104年2,210千元(編列於福利服務計畫)，105年9,850千元，106年72,772千元(含公彩補助35,000千元)，107年159,570千元(含公彩補助35,000千元)，未來年度尚需187,192千元(含公彩補助30,000千元)。
3,17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24,570	37,772	
3,178	購建固定資產	124,570	37,772	南區兒童之家編列院舍遷建工程經費。
-	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	63,792	-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3,792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	購建固定資產	63,792	-	1.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43,976千元。 2.購置機械及設備3,613千元。 3.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5,210千元。 4.購置雜項設備10,993千元。
-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400,000	
-	服務費用	-	9,229	
-	郵電費	-	9	
-	旅運費	-	1,020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615	
-	專業服務費	-	7,585	
-	材料及用品費	-	500	
-	用品消耗	-	500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1,800	
-	購置無形資產	-	1,800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	388,471	
-	捐助、補助與獎助	-	388,471	
-	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1,200,000	
-	服務費用	-	4,500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4,500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	1,195,50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	1,195,500	
1,40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058	1,985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經費。
86	用人費用	163	163	
86	超時工作報酬	163	163	工作逾時加班費。
1,289	服務費用	1,623	1,550	
129	水電費	129	129	工作場所電費。
10	郵電費	10	10	辦理基金業務郵電費。
182	旅運費	192	192	辦理基金業務國內旅費。
4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辦理基金業務印刷及裝訂費。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925	一般服務費	1,172	1,099	1.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外包人員2人經費232千元。 2.自行進用臨時人員2人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940千元。
-	專業服務費	20	20	辦理基金業務鐘點費、出席費及審查費等。
30	材料及用品費	72	72	
30	用品消耗	72	72	辦理基金業務辦公用品及雜項支出等。
-	短絀、賠償與支應退場支出	200	200	
-	各項短絀	200	200	低收入小本創業貸款呆帳轉銷費用。
2,840,010	總 計	3,336,760	4,631,190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福利服務計畫	人	511,716.10	3,223	1,649,261	辦理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及福利服務業務經費，共計收容3,223人，其中： 1.老人之家5家計收容1,238人。 2.養護中心收容348人。 3.少年之家收容145人。 4.教養院3院計收容1,024人。 5.兒童之家3家計收容468人。
托兒業務計畫	人	53,600.00	30	1,608	南區兒童之家辦理托兒業務經費。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482,432	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經費。
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機構	13,039,000.00	1	13,039	辦理北區老人之家養護中心新建工程。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機構	124,570,000.00	1	124,570	辦理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經費。
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		-	-	63,792	辦理老人之家、老人養護中心及教養院等社會福利機構參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提供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業務。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2,058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經費。
合 計				3,336,76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一）
3,028,340	資產	3,277,896	3,397,341	-119,445
2,970,174	流動資產	3,215,965	3,336,810	-120,845
2,525,274	現金	2,819,898	2,481,832	338,066
186,519	應收款項	97,166	260,812	-163,646
258,380	預付款項	298,901	594,166	-295,265
55,689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	60,142	58,542	1,600
55,689	準備金	60,142	58,542	1,600
2,477	其他資產	1,789	1,989	-200
2,477	什項資產	1,789	1,989	-200
3,028,340	資產總額	3,277,896	3,397,341	-119,445
104,545	負債	116,757	112,997	3,760
12,172	流動負債	14,872	14,597	275
11,011	應付款項	13,398	13,323	75
1,161	預收款項	1,474	1,274	200
92,373	其他負債	101,885	98,400	3,485
92,373	什項負債	101,885	98,400	3,485
2,923,795	基金餘額	3,161,139	3,284,344	-123,205
2,923,795	基金餘額	3,161,139	3,284,344	-123,205
2,923,795	基金餘額	3,161,139	3,284,344	-123,205
3,028,34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277,896	3,397,341	-119,445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107年12月31日預計數315,858千元，為保管品及保證品。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福利服務計畫	人	3,223	511,716.10	1,649,261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482,432	
上年度預算數					
福利服務計畫	人	3,232	507,798.89	1,641,206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346,822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400,000	
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1,200,000	
前年度決算數					
福利服務計畫	人	2,946	515,746.24	1,519,388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312,853	
104年度決算數					
福利服務計畫	人	2,991	520,386.43	1,556,476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386,476	
103年度決算數					
福利服務計畫	人	3,079	483,394.42	1,488,371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406,273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福利服務計畫	483,965	33,853	26,252	-	64,521	60,412	114
正式人員	483,965	-	25,890	-	60,315	60,412	114
聘僱人員	-	33,853	362	-	4,206	-	-
托兒業務計畫	-	706	-	-	91	-	-
聘僱人員	-	706	-	-	91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483,965	34,559	26,252	-	64,612	60,412	114

註：1.辦理福利服務計畫之外包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45,306千元、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外270,354千元。3.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46,300千發給辦法」編列年終慰問金18人531千元；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工友管理要點」編列考績獎金835人60,412

會及家庭署
利基金

彙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75,536	-	-	55,651	628	-	9,260	-	810,192	-	810,192
73,419	-	-	51,434	628	-	8,284	-	764,461	-	764,461
2,117	-	-	4,217	-	-	976	-	45,731	-	45,731
44	-	-	91	-	-	32	-	964	-	964
44	-	-	91	-	-	32	-	964	-	964
-	-	-	-	-	-	-	-	-	163	163
-	-	-	-	-	-	-	-	-	163	163
75,580	-	-	55,742	628	-	9,292	-	811,156	163	811,319

包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232千元。2.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及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元。4.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年終獎金898人64,081千元；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千元；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編列服務獎章獎勵金13人114千元。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合 計	福利服務計畫	托兒業務計畫
816,119	817,134	用人費用	811,319	810,192	964
459,623	492,281	正式員額薪資	483,965	483,965	-
33,262	33,80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4,559	33,853	706
17,955	23,269	超時工作報酬	26,415	26,252	-
113,161	127,458	獎金	125,138	125,047	91
125,921	67,297	退休及卹償金	75,580	75,536	44
721	-	資遣費	-	-	-
65,476	73,021	福利費	65,662	65,539	123
364,789	459,390	服務費用	484,777	476,285	269
35,748	47,384	水電費	41,202	41,073	-
4,059	5,240	郵電費	4,695	4,685	-
4,567	7,034	旅運費	5,651	5,417	-
1,779	7,30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28	1,898	-
35,419	38,84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5,524	35,426	-
1,359	1,647	保險費	1,818	1,805	13
256,707	314,704	一般服務費	367,051	362,840	4
24,103	36,174	專業服務費	25,755	22,088	252
1,047	1,053	公共關係費	1,053	1,053	-
197,341	219,814	材料及用品費	197,157	193,464	375
4,699	7,034	使用材料費	6,182	6,135	-
192,642	212,780	用品消耗	190,975	187,329	375
2,632	3,38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361	3,361	-
876	1,041	地租及水租	1,041	1,041	-
1,273	1,641	機器租金	1,769	1,769	-
343	48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71	371	-
140	216	雜項設備租金	180	180	-
77,532	150,29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65,540	44,729	-
77,532	147,449	購建固定資產	364,730	43,919	-
-	2,850	購置無形資產	810	810	-
1,144	1,009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922	922	-

會及家庭署

利基金

彙 計 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600	-	-	-	-	-
-	-	-	-	-	-
-	-	-	-	-	-
42	-	-	-	-	-
30	-	-	-	-	-
98	-	-	-	-	-
-	-	-	-	-	-
3,035	-	-	-	-	-
3,395	-	-	-	-	-
-	-	-	-	-	-
3,246	-	-	-	-	-
47	-	-	-	-	-
3,1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9,410	13,039	124,570	63,792	-	-
119,410	13,039	124,570	63,792	-	-
-	-	-	-	-	-
-	-	-	-	-	-

會及家庭署

利基金

彙 計 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數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合 計	福利服務計畫	托兒業務計畫
369	392	消費與行為稅	358	358	-
775	617	規費	564	564	-
1,368,488	2,965,78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60,372	107,820	-
181	186	會費	180	180	-
1,362,807	2,959,49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55,752	103,200	-
5,500	6,11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440	4,440	-
-	200	短絀、賠償與支應退場支出	200	-	-
-	200	各項短絀	200	-	-
11,965	14,174	其他	13,112	12,488	-
11,965	14,174	其他支出	13,112	12,488	-
2,840,010	4,631,190	合 計	3,336,760	1,649,261	1,608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輛	1	3,700	-	-	1	3,700	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增購中型復康巴士1輛。 少年之家汰舊換新一般公務用機車1輛。
一般公務用機車	輛	-	-	1	88	1	88	

註：本年度增購及汰舊換新後車種及數量：25輛小型客車、11輛大型客車、4輛小型貨車、21輛客貨兩用車、4輛特種車(救護車)、5輛復康巴士、32輛機車。

附 錄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計 折舊(耗)/長期 投資評價/未攤 銷溢(折)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 舊(耗)/長期投 資評價變動數/ 溢(折)價攤銷數	期末餘額
			增加數	減少數		
資產	4,850,823	-2,189,656	365,540	39,685	-326,613	2,660,409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721,471					721,471
土地改良物	115,634	-97,768			-9,350	8,516
房屋及建築	2,822,595	-1,389,221	315,388	23,718	-225,784	1,499,260
機械及設備	276,514	-222,780	18,245	7,698	-31,181	33,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9,198	-117,255	7,066	1,517	-13,634	13,858
什項設備	400,039	-362,632	24,031	6,521	-46,664	8,253
購建中固定資產	372,373					372,373
電腦軟體	2,995		810	229		3,576
權利	4			2		2
遞耗資產						
其他						
負債						
長期債務						

本 頁 空 白

其 他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來源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構)名稱	基金來源					
	徵收及依法 分配收入	勞務收入	財產收入	政府撥入 收 入	其他收入	合 計
社會及家庭署	1,165,000	-	1,930	1,646,224	-	2,813,154
北區老人之家	-	8,568	-	1,050	513	10,131
南區老人之家	-	16,267	-	-	562	16,829
東區老人之家	-	18,384	10	-	204	18,598
澎湖老人之家	-	8,612	-	-	-	8,612
中區老人之家	-	25,314	-	-	20	25,334
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	67,088	-	-	2,019	69,107
少年之家	-	2,916	12	-	220	3,148
雲林教養院	-	49,586	-	-	325	49,911
臺南教養院	-	98,572	80	-	136	98,788
南投啟智教養院	-	72,922	-	-	359	73,281
北區兒童之家	-	6,792	-	-	3,142	9,934
中區兒童之家	-	7,032	-	-	1,800	8,832
南區兒童之家	-	7,296	-	-	600	7,896
總 計	1,165,000	389,349	2,032	1,647,274	9,900	3,213,555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構)名稱	基金用途							
	福利服務計畫	托兒業務計畫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合 計
社會及家庭署	-	-	1,352,552	-	-	-	2,058	1,354,610
北區老人之家	121,486	-	21,850	13,039	-	-	-	156,375
南區老人之家	141,802	-	6,032	-	-	9,500	-	157,334
東區老人之家	121,122	-	1,500	-	-	9,000	-	131,622
澎湖老人之家	79,575	-	5,290	-	-	-	-	84,865
中區老人之家	120,318	-	15,046	-	-	9,500	-	144,864
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192,572	-	11,200	-	-	8,000	-	211,772
少年之家	85,556	-	3,240	-	-	-	-	88,796
雲林教養院	134,053	-	3,554	-	-	2,000	-	139,607
臺南教養院	216,681	-	15,000	-	-	4,200	-	235,881
南投啟智教養院	171,677	-	3,437	-	-	21,592	-	196,706
北區兒童之家	85,803	-	7,670	-	-	-	-	93,473
中區兒童之家	96,307	-	796	-	-	-	-	97,103
南區兒童之家	82,309	1,608	35,265	-	124,570	-	-	243,752
總 計	1,649,261	1,608	1,482,432	13,039	124,570	63,792	2,058	3,336,76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預算員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機構名稱	職員	警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北區老人之家	24	-	2	15	2	1	2	46
南區老人之家	24	-	2	25	2	-	-	53
東區老人之家	38	-	2	21	3	-	-	64
澎湖老人之家	20	-	2	7	1	-	-	30
中區老人之家	26	4	1	17	3	1	2	54
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56	-	3	72	3	-	-	134
少年之家	25	-	2	7	2	7	-	43
雲林教養院	50	-	3	27	2	10	2	94
臺南教養院	71	-	4	56	4	15	-	150
南投啟智教養院	66	-	4	36	4	12	1	123
北區兒童之家	41	-	3	5	2	2	-	53
中區兒童之家	42	-	5	2	2	2	2	55
南區兒童之家	43	-	3	1	3	2	2	54
總計	526	4	36	291	33	52	11	953

本 頁 空 白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撤回重送版)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6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7 ~ 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9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2 ~ 15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7
伍、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19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0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21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22 ~ 23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24 ~ 25
陸、附錄	
一、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27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工作，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 條規定，自 105 年度設置本基金，期藉此落實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強化民眾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意識，俾及早協助潛在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及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另鑑於世界潮流已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視為可預防之公共衛生議題，並從健康促進之觀點來推動，爰本基金將以「預防勝於治療」之概念推動相關防治措施，以維護全民心理健康及穩定社會安全之基礎。除預防工作與保護被害人外，同時針對加害人採取各項教育宣導、陪伴關懷與處遇矯治等介入措施。

二、施政重點

- (一)推動「防暴優先區，暴力零容忍」社區扎根防暴計畫，建構反暴力社區指標與認證機制，並鼓勵男性組織與青年團體投入反暴力活動，倡議性別平權及全民防暴觀念。
- (二)串聯、整合社福與網絡資源，建立跨網絡聯繫機制，發展「目睹家暴兒少輔導計畫」與「性騷擾場域體檢計畫」，並建置跨部會的資訊交換平台，推動個案服務流程管控資訊化計畫。提升 113、110、119 單一通報窗口服務效能，並整合資訊網絡，以即時掌握危機資訊，動員各項資源介入保護與服務。建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體系，發展老人保護預警機制。結合村里長（幹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居家服務單位及在地民間團體組織等，共同建構跨網絡服務團隊，降低老人受虐風險，並建立身心障礙者保護分級指標，增加身心障礙者保護性社工人力及職業安全，建立社會安全網絡。
- (三)發展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服務體系，建構「一站式多元服務方案」、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性侵害被害人資源中心」和多元庇護服務，並開展各項被害人生活重建服務方案。

(四)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並發展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方案，以遏止更嚴重之暴力傷害。

(五)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暴力處遇計畫，減少暴力行為再度發生。

三、組織概況

為規範本基金之運用方式及監督機制，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 條規定，訂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管理監督小組，本小組置委員 7 至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派，其餘委員由本部就相關業務主管、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違規罰款收入計畫一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罰鍰收入，預計收入 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千元，係因預計罰鍰收入增加所致。

(二)利息收入計畫一係補助計畫之孳息收入，預計收入 6 千元，無上年度預算數。

(三)公庫撥款收入計畫一係為公庫撥款收入，預計收入 2 億 3,57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01 萬 3 千元，係因公庫撥補款挹注數減少所致。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基金用途

- (一)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辦理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等相關經費，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9,311 萬 4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二)暴力防治處遇計畫－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執行強制治療之相關經費，及家庭暴力防治相對人專線服務、教育宣導、加害人處遇模式研發、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暴力處遇執行單位督考等相關經費，預估所需經費 4,35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7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新增辦理推動暴力防治處遇計畫業務之研發替代役費用所致。
-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152 萬 7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 億 3,57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3,876 萬 6 千元，減少 300 萬 4 千元，約 1.26%，主要係因公庫撥補款挹注數減少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 億 3,82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3,765 萬 4 千元，增加 57 萬 8 千元，約 0.24%，主要係因本年度新增辦理推動暴力防治處遇計畫業務之研發替代役費用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24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111 萬 2 千元，減少賸餘 358 萬 2 千元，約 322.12%，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247 萬元支應。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三級預防工作，有效維護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降低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經開案服務結案後1年內之再受暴率	(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經開案服務結案後1年內再被通報人數 / 前一年度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經開案服務結案人數) ×100%	12.2%
強化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工作，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	性侵害加害人出監無縫銜接社區處遇	出監之高再犯危險性侵害加害人兩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	92%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2 億 4,035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 萬元，減少比率 0.004%，主要係因違規罰款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2 億 0,990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2,540 萬 4 千元，減少比率 10.80%，主要係因補助地方政府家暴社工人力進用時程較晚及民間團體辦理家暴業務之人力招募不易且執行期程過短；部分計畫契約期程跨年度，第 3 期款未於 105 年度執行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數 3,045 萬 2 千元，較預算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數增加賸餘 2,539 萬 4 千元，增加比率 502.06%。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三級預防工作，有效維護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發生率	較 104 年降低 3‰	較 104 年降低 1.86‰
強化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矯治工作，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	全國性侵害加害人出監接受社區處遇無縫銜接	90%	出監之高再犯危險性侵害加害人兩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達 100%。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2 億 1,814 萬 3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 億 1,724 萬 7 千元，增加 89 萬 6 千元，增加比率 0.41%，主要係因以前年度計畫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所致。
2. 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4,073 萬 5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4,326 萬 6 千元，減少 253 萬 1 千元，減少比率 5.85%，主要係因部分委辦計畫刻正辦理撥款程序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1 億 7,740 萬 8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1 億 7,398 萬 1 千元，增加賸餘 342 萬 7 千元，增加比率 1.97%。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上（106）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三級預防工作，有效維護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降低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經開案服務結案後 1 年內之再受暴率	全年度目標值為 12.5%，106 年預計於年底達成目標。
強化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處遇矯治工作，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	全國性侵害加害人出監接受社區處遇無縫銜接	出監之高再犯危險性侵害加害人兩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全年度目標值為 91%，106 年預計於年底達成目標值。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240,356	基金來源	235,762	238,766	-3,004
-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5	12	3
-	違規罰款收入	15	12	3
2	財產收入	6	-	6
2	利息收入	6	-	6
240,354	政府撥入收入	235,741	238,754	-3,013
240,354	公庫撥款收入	235,741	238,754	-3,013
209,904	基金用途	238,232	237,654	578
173,401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193,114	193,114	-
35,443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43,591	43,013	578
1,06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27	1,527	-
30,452	本期賸餘(短絀)	-2,470	1,112	-3,582
-	期初基金餘額	31,564	58	31,506
-	解繳公庫	-	-	-
30,452	期末基金餘額	29,094	1,170	27,924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235,762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5千元：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罰鍰收入。
- (二)財產收入6千元：係補助計畫之孳息收入。
- (三)政府撥入收入235,741千元：係公庫撥補款挹注數。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238,232千元：

- (一)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193,114千元：辦理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等所需經費。
- (二)暴力防治處遇計畫43,591千元：執行強制治療之相關經費；家庭暴力防治相對人專線服務、教育宣導、加害人處遇模式研發、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暴力處遇執行單位督考等所需經費。
-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527千元：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等所需經費，明細如下：
 - 1．用人費用30千元：本基金管理監督小組委員兼職費。
 - 2．服務費用1,243千元：包括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一般服務費及專業服務費等。
 - 3．材料及用品費254千元：購置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報章雜誌及書籍等費用。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470	
調整非現金項目	-3,936	1.流動資產預付款項增加3,864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減少72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06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其他資產	2	係暫付及待結轉帳項減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4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9,0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2,673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15	
違規罰款收入		-	-	15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罰鍰收入。
財產收入		-	-	6	
利息收入		-	-	6	補助計畫之孳息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	-	235,741	
公庫撥款收入		-	-	235,741	公庫撥補款挹注數。
總 計				235,762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73,401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193,114	193,114	
54	用人費用	232	232	
5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32	232	本基金推動小組委員兼職費。
72,001	服務費用	78,314	74,790	
385	水電費	415	350	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電費400千元及水費15千元。
4,265	郵電費	3,850	3,850	1.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業務郵費350千元。 2.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及性別暴力防治業務電話費3,500千元。
961	旅運費	984	831	1.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業務所需國內旅費540千元、貨物運費1千元及其他旅運費18千元。 2.參加重要國際福利平台或國際研討會議及台歐盟性別暴力議題國際交流之國外旅費425千元。
6,49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330	8,080	1.編印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作業手冊及相關會議資料830千元。 2.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推廣教育之業務宣導費7,500千元。
1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	10	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用電設備維護費。
5	保險費	24	24	性別暴力防治業務所需補充保費。
1,287	一般服務費	1,097	1,097	辦理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及相關行政業務之研發替代役3名所需待遇及給與。
58,586	專業服務費	63,584	60,548	1.重大案件檢討及諮詢會議、訓練、講習相關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師鐘點費671千元。 2.辦理性侵害加害者DNA建檔樣品分析2,300千元。 3.辦理本部關懷e起來系統設備維護費4,500千元。 4.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39,000千元(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69名, 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33,014千元)。 5.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業務委託調查500千元。 6.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相關保護扶助制度、相關強化防治網絡以及大眾宣導等性別暴力防治業務計畫委辦費用16,613千元。
2,865	材料及用品費	2,924	270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	使用材料費	5	-	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業務相關設備零件費用。
2,862	用品消耗	2,919	270	1.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業務之辦公事務用品119千元。 2.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業務會議誤餐費用150千元。 3.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業務記者會、座談會、行政講習相關費用150千元。 4.辦理製作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盒費用2,500千元。
8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00	100	
12	地租及水租	30	-	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業務行政講習之場地租金。
-	機器租金	100	100	辦理保護服務及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業務之機器租金。
69	雜項設備租金	70	-	辦理保護服務及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業務之雜項設備租金。
33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91	241	
290	購建固定資產	207	201	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業務及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業務所需電腦設備。
45	購置無形資產	84	40	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業務及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業務所需電腦軟體。
98,06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1,153	117,481	
96,13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9,053	115,031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費用55,321千元。 2.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53,732千元(含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1,080	分擔	1,100	950	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辦公處所之分攤大樓管理費。
85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000	1,500	獎勵保護服務防治工作研究發展及預防推廣方案。
35,443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43,591	43,013	
12,780	服務費用	12,863	16,683	
46	水電費	50	70	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集中接線服務水費5千元及電費45千元。
774	郵電費	850	850	1.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通訊費830千元。 2.辦理保護資訊系統與警政資訊系統資料庫傳輸線路所需數據電信費20千元。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93	旅運費	360	241	辦理性別暴力防治處遇業務之國內旅費100千元及臺澳家庭暴力合併精神疾病個案處遇事業交流計畫之國外旅費260千元。
1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1,000	編印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相關處遇、被害人驗傷採證之手冊、海報、單張及相關資料。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400	
-	一般服務費	912	60	辦理推動暴力防治處遇計畫業務之研發替代役2名所需待遇及給與。
11,853	專業服務費	10,641	14,062	1.審查暴力防治處遇計畫及辦理教育訓練所需之審查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師鐘點費110千元。 2.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5,032千元(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8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3,179千元)。 3.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相關處遇制度、評估工具研發、研究發展及分析調查、專業研習訓練、國際交流合作研討會議及相關會議活動等5,049千元。 4.辦理暴力防治處遇工作所需電腦系統管理維護、資訊及周邊設備等維修費450千元。
45	材料及用品費	50	50	
45	用品消耗	50	50	辦理暴力防治處遇計畫所需之消耗品，如油脂、文具紙張及電腦週邊設備等購置費用。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448	-	
-	購建固定資產	200	-	辦理暴力防治處遇計畫業務所需電腦硬體設備100千元及驗傷採證設備費用100千元。
-	購置無形資產	4,248	-	辦理暴力防治處遇計畫相關業務所需電腦軟體。
22,61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6,230	26,280	
2,3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500	4,550	1.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研發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模式、家暴性侵害防治身心治療模式建置計畫及家庭暴力加害人酒癮治療計畫等所需費用2,000千元。 2.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研發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模式、家暴性侵害防治身心治療模式建置計畫及家庭暴力加害人酒癮治療計畫等所需費用2,500千元。
106	分擔	130	130	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集中接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線服務辦公處所之分攤大樓管理費。
20,172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21,600	21,600	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規 定實施強制治療費用。
1,06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27	1,527	
8	用人費用	30	30	
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0	30	本基金管理監督小組委員兼職費。
189	服務費用	1,243	1,243	
176	郵電費	650	650	郵費350千元及電話費300千元。
-	旅運費	110	250	1.派員實地訪查差旅費50千元。 2.性別暴力防治業務所需出席會議及 委員出席會議所需國內旅費60千元。
1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0	80	印製基金預、決算書及會議相關資料 。
-	一般服務費	33	33	1.匯費20千元。 2.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會計 業務僱用外包人員2名所需之分攤經 費13千元。
-	專業服務費	230	230	書面審查、出席審查及實地訪查費用 。
13	材料及用品費	254	254	
13	用品消耗	254	254	購置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報章 雜誌費用及書籍等費用。
85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850	購置無形資產	-	-	
209,904	總 計	238,232	237,654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193,114	辦理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完善性別暴力防治體系，健全被害人保護機制，以三級預防運作架構強化社會安全網，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等相關經費。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43,591	執行強制治療之相關經費；家庭暴力防治相對人專線服務、教育宣導、加害人處遇模式研發、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暴力處遇執行單位督考等相關經費。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527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238,23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一）
48,510	資產	38,123	40,665	-2,542
48,493	流動資產	38,107	40,647	-2,540
41,815	現金	22,673	29,077	-6,404
6,677	預付款項	15,434	11,570	3,864
17	其他資產	16	18	-2
17	什項資產	16	18	-2
48,510	資產總額	38,123	40,665	-2,542
18,058	負債	9,029	9,101	-72
18,058	流動負債	9,029	9,101	-72
18,058	應付款項	9,029	9,101	-72
30,452	基金餘額	29,094	31,564	-2,470
30,452	基金餘額	29,094	31,564	-2,470
30,452	基金餘額	29,094	31,564	-2,470
48,51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8,123	40,665	-2,542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193,114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43,591	
上年度預算數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193,114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43,013	
前年度決算數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173,401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35,443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60	-	60	1.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管理監督小組委員9人。 2.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推動小組委員25人。 3.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26人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兼任人員	60	-	60	
總 計	60	-	60	

註：1.辦理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之研發替代役3名、暴力防治處遇計畫之研發替代役2名。
2.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69名、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8名。
3.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外包人員2名。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其 他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

註：1.辦理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1,097千元、暴力防治處遇計畫之研
2.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33,014千元、辦理男性關懷專線
3.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外包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13千元。

利部
侵害防治基金

彙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232	232
-	-	-	-	-	-	-	-	-	232	232
-	-	-	-	-	-	-	-	-	30	30
-	-	-	-	-	-	-	-	-	30	30
-	-	-	-	-	-	-	-	-	262	262

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912千元。

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3,179千元。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暴力防治三級預 防計畫	暴力防治處遇計 畫
62	262	用人費用	262	232	-
62	26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62	232	-
84,970	92,716	服務費用	92,420	78,314	12,863
431	420	水電費	465	415	50
5,215	5,350	郵電費	5,350	3,850	850
1,054	1,322	旅運費	1,454	984	360
6,522	9,16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600	8,330	50
16	41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	30	-
5	24	保險費	24	24	-
1,287	1,190	一般服務費	2,042	1,097	912
70,439	74,840	專業服務費	74,455	63,584	10,641
2,923	574	材料及用品費	3,228	2,924	50
3	-	使用材料費	5	5	-
2,919	574	用品消耗	3,223	2,919	50
81	1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00	200	-
12	-	地租及水租	30	30	-
-	100	機器租金	100	100	-
69	-	雜項設備租金	70	70	-
1,185	24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739	291	4,448
290	201	購建固定資產	407	207	200
895	40	購置無形資產	4,332	84	4,248
120,684	143,76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7,383	111,153	26,230
98,476	119,58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3,553	109,053	4,500
1,186	1,080	分擔	1,230	1,100	130
21,022	23,1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2,600	1,000	21,600
209,904	237,654	合 計	238,232	193,114	43,591

利部

侵害防治基金

彙 計 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0					
30					
1,243					
-					
650					
110					
220					
-					
-					
33					
230					
254					
-					
254					
-					
-					
-					
-					
-					
-					
-					
-					
-					
1,527	-	-	-	-	-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計 折舊(耗)/長期 投資評價/未攤 銷溢(折)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 舊(耗)/長期投 資評價變動數/ 溢(折)價攤銷數	期末餘額
			增加數	減少數		
資產	1,213	-108	4,739	176	-69	5,599
非理財目的之長 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491	-108	407		-69	721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722		4,332	176		4,878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負債						
長期債務						

本 頁 空 白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撤回重送版)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5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7 ~ 9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0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2 ~ 17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9 ~ 20
伍、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	21
二、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22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23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24 ~ 25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26 ~ 27
陸、附錄	
一、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29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充實與均衡服務及人力資源，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並以本部為管理機關，聯合所屬機關共同合作辦理長照發展工作，充實長照服務量能，強化長照服務普及性，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以提供民眾整合性、多元化之長照服務。

二、施政重點

- (一)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效率。
- (二)促進均衡長照服務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照服務體系量能，發展在地且多元功能綜合服務模式。
- (三)發展建置失智症社區服務，提升失智者照顧服務品質，落實在地老化精神。
- (四)發展長照醫事專業人力資源，充足長照醫事專業人力服務量能，提供適切之長照服務。
- (五)強化長照機構服務、提升長照機構照護品質及跨團體照護服務模式。
- (六)推動健康促進長照服務，緩和失能整合服務，增強疾病預防健康促進。
- (七)推展長照服務量，發展創新服務型態，進行長照相關研究。
- (八)積極佈建長照資源，穩定與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提升整體照顧量能，增加長照服務的普及性與近便性。
- (九)透過發展社區營養教育示範據點、辦理社區長者健康飲食培訓課程及資源平台暨建立社區高齡友善健康飲食環境，提升社區長者營養知能，營造社區高齡友善飲食環境。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組織概況

為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4 條所定獎助事項，爰設置長期照顧諮詢會。該會置召集人 1 人，由本部部長指派，委員由本部部長就有關機關與本部代表及學者專家聘（派）兼之，並由本部現職人員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收入，預計收入 6 億 9,9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7,400 萬元，係因本基金為 106 年 6 月 3 日設立，上年度僅編列 6 至 12 月菸捐分配收入所致。

(二)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依菸酒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徵收收入，預計收入 304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79 億 3,800 萬元，係因菸酒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業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奉總統令公布，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長照指定財源用途所致。

二、基金用途

(一)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為建置全國完善長照服務體系，充足偏鄉照管需求及在地長照服務人力，強化長照機構整體照護量能及品質，增加長照服務之普及性與近便性，預估所需經費 45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億 8,59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9 億 0,098 萬 6 千元，主要係增加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喘息服務等計畫經費所致。

(二)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為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鼓勵民間服務單位積極佈建長期照顧資源，提升整體照顧量能，預估所需經費 269 億 7,05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41 億 7,057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加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交通接送、營養餐飲及輔具購租與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等計畫經費所致。

(三)推展原鄉長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為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佈建轄內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預估所需經費 3 億 9,485 萬元，本計畫為新增計畫，無上年度預算數。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2,71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211 萬 9 千元，主要係因長照基金管理專案辦公室費用增加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310 億 9,9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5 億 2,500 萬元，增加 255 億 7,400 萬元，約 462.88%，主要係因菸酒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業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奉總統令公布，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長照指定財源用途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319 億 7,853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5 億元，增加 274 億 7,853 萬 4 千元，約 610.63%，主要係配合基金來源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增加，擴大辦理各項長照服務規模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8 億 7,953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10 億 2,500 萬元，減少賸餘 19 億 0,453 萬 4 千元，約 185.81%，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8 億 7,953 萬 4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長照十年計畫 2.0	照管人力	照管人數	1,256
	提供居家護理	服務人次	48,750
	提供居復復健	服務人次	95,188
	提供喘息服務	服務人次	358,619
促進均衡長照 服務	在地化長照醫事人員培訓	培訓人數	1,000
	提供失智社區服務	服務據點數設置	264
發展社區預防 照護服務網絡	佈建社區預防照護特約 服務點	特約服務點數	1,500
普及長照服務 資源、增加照 顧量能	提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 體系據點數	建置 ABC 據點數	1,735
	發展失能身心障礙者照 顧服務資源	服務人次	150,00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本基金為 106 年度新設立基金，無前（105）年度決算結果。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本基金為 106 年度新設立基金，無前（105）年度績效成果。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27 億 5,790 萬 5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9 億 7,557 萬 1 千元，減少 2 億 1,766 萬 6 千元，減少比率 7.32%，主要係因房地合一稅課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 2.基金用途：無實際執行數，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 億 3,562 萬 4 千元，減少 1 億 3,562 萬 4 千元，減少比率 100.00%，主要係因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尚在辦理簽約及撥款程序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27 億 5,790 萬 5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28 億 3,994 萬 7 千元，減少賸餘 8,204 萬 2 千元，減少比率 2.89%。

(二)上（106）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均衡長照服務發展	提供失智症社區服務	全年度目標值為 30,000 人次，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提供服務約 15,000 人次。
普及長照服務資源、增加照顧量能	提升社區式及整合式服務之據點數	全年度目標值為建置 393 個據點，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佈建 454 處多元日照中心。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	基金來源	31,099,000	5,525,000	25,574,000
-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1,099,000	2,987,000	28,112,000
-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699,000	525,000	174,000
-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0,400,000	2,462,000	27,938,000
-	政府撥入收入	-	2,538,000	-2,538,000
-	公庫撥款收入	-	2,538,000	-2,538,000
-	基金用途	31,978,534	4,500,000	27,478,534
-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4,585,973	1,684,987	2,900,986
-	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26,970,579	2,800,000	24,170,579
-	推展原鄉長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394,850	-	394,850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7,132	15,013	12,119
-	本期賸餘(短絀)	-879,534	1,025,000	-1,904,534
-	期初基金餘額	1,025,000	-	1,025,000
-	解繳公庫	-	-	-
-	期末基金餘額	145,466	1,025,000	-879,534

註：1.本年度將業務計畫內容重新分類調整，為利比較，上年度預算數亦隨同調整。
2.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31,099,000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31,099,0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收入699,000千元；又依菸酒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徵收收入，預計收入30,400,000千元。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31,978,534千元：

(一)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4,585,973千元：

- 1．辦理居家護理服務、社區及居家復健、喘息服務等計畫1,170,870千元。
- 2．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910,092千元。
- 3．佈建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地區照管中心分站計畫496,808千元。
- 4．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753,750千元。
- 5．失智照護服務發展計畫501,200千元。
- 6．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獎勵計畫60,000千元。
- 7．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日間照顧中心設置計畫」65,000千元。
- 8．延緩失能社區營養示範據點計畫71,220千元。
- 9．高齡健康及長照研究中心計畫50,000千元。
- 10．長照醫事專業人員培訓計畫19,200千元。
- 11．在地長期照護人員培訓計畫14,352千元。
- 12．失智照護政策綱領發展相關計畫9,000千元。
- 13．長照機構管理及輔導機制相關計畫27,500千元。
- 14．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計畫349,371千元。
- 15．長照服務資源盤點及調查計畫5,000千元。
- 16．智慧健康發展計畫5,000千元。
- 17．補捐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內團體辦理長照2.0溝通宣傳計畫3,000千元。
- 18．長照2.0政策溝通宣導計畫27,000千元。
- 19．創新服務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7,000千元。
- 20．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行政費用40,610千元。

(二)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26,970,579千元：

- 1．居家服務12,831,613千元。
- 2．日間照顧4,487,519千元。
- 3．家庭托顧209,569千元。
- 4．交通接送597,383千元。
- 5．營養餐飲516,591千元。
- 6．輔具購租與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358,259千元。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 7．強化整備地方政府長照服務人力資源138,078千元。
 - 8．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185,818千元。
 - 9．機構式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相關計畫1,837,614千元。
 - 10．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相關計畫1,915,928千元。
 - 11．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3,821,881千元。
 - 12．長照人力訓練及活動計畫49,000千元。
 - 13．辦理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行政費用21,326千元。
- (三)推展原鄉長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394,850千元：佈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
-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7,132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包括用人費用960千元、服務費用25,690千元、材料及用品費482千元。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879,534	
調整非現金項目	-58,250	流動資產之應收款項增加58,25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7,784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50,000	係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增加。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87,7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5,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37,216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31,099,0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	699,0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收入。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30,400,000	1.依所得稅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徵收收入，預估800,000千元。 2.依菸酒稅法第7條修正，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590元調增至1,590元之稅課收入，預估23,300,000千元。 3.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3、19條修正，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百分之十調增至百分之二十以內所增加之稅課收入，預估6,300,000千元。
總 計				31,099,000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4,585,973	1,684,987	
-	用人費用	1,080	420	
-	超時工作報酬	1,080	420	本基金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	服務費用	1,042,163	39,908	
-	郵電費	280	41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業務所需郵費。
-	旅運費	4,619	3,365	1.本部人員及委員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實地訪查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3,000千元。 2.推動長照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考察國際長照政策等之國外旅費1,619千元。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9,700	1,510	1.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計畫文件、契約書及會議資料印刷及裝訂費2,700千元。 2.運用多元通路，強化民眾對於長照2.0政策及相關服務認知及宣導27,000千元。
-	一般服務費	588	-	辦理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1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
-	專業服務費	1,006,976	34,992	1.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鐘點費、出席費及審查費用4,144千元。 2.長照機構登錄系統資訊及長照機構評鑑管理資訊系統之資訊操作維護費2,358千元。 3.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計畫所需之各項專案計畫及管理服務費用計1,000,474千元： (1)辦理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910,092千元(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3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1,800千元)。 (2)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地區照管中心分站輔導計畫14,310千元(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5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3,000千元)。 (3)智慧健康照顧發展計畫5,000千元(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1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600千元)。 (4)創新服務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7,000千元(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2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1,200千元)。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長照服務資源盤點及調查計畫 5,000千元。 (6)居家護理所核心能力及業務發展推動計畫4,000千元。 (7)住宿式長照機構之照護模式及負責人培力計畫4,000千元。 (8)住宿式長照機構災害緊急應變之檢視輔導暨演練實作訓練計畫4,900千元。 (9)住宿式長照機構評鑑之品質輔導計畫4,000千元。 (10)長照機構評鑑業務及財團法人護理機構財務報告審查及輔導計畫7,600千元。 (11)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及輔導機制3,000千元。 (12)延緩失能社區營養示範據點輔導計畫5,220千元。 (13)委託規劃設計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設備規格計畫3,000千元。 (14)失智照護政策綱領發展相關計畫9,000千元(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2名, 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1,200千元)。 (15)在地長期照護人員培訓計畫14,352千元(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2名, 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1,200千元)。
-	材料及用品費	2,380	1,280	
-	用品消耗	2,380	1,280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辦公用品、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籍及舉辦會議之誤餐費等費用。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2,461	4,200	
-	購建固定資產	8,021	-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電腦硬體設備計8,021千元： 1.長照專業人員管理系統儲存設備3,150千元。 2.長照機構法人管理資訊系統儲存設備1,500千元。 3.長照機構登錄系統購置主機伺服器3,371千元。
-	購置無形資產	14,440	4,200	1.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相關系統建置及擴充計12,615千元： (1)長照專業人員管理系統建置5,680千元。 (2)長照機構法人管理資訊系統2,920千元。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長照2.0服務項目核銷資訊系統2,190千元。 (4)長照機構評鑑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及增修1,460千元。 (5)長期照護案例分類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及增修365千元。 2.長照機構登錄系統軟體1,825千元。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517,889	1,639,179	
-	捐助、補助與獎助	3,517,889	1,639,179	補捐助政府機關(構)及民間團體辦理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計 3,517,889千元： 1.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居 家護理服務、社區及居家復健、喘息 服務等計畫1,170,870千元。 2.補捐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 內團體辦理長照2.0溝通宣傳計畫 3,000千元。 3.佈建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 足地區照管中心分站計畫482,498千 元。 4.失智照護服務發展計畫501,200千元 。 5.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708,750千 元。 6.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研發與人 才培訓計畫45,000千元。 7.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 照資源計畫-「日間照顧中心設置計 畫」65,000千元。 8.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獎勵計畫 60,000千元。 9.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計畫 346,371千元。 10.延緩失能社區營養示範據點補助 計畫66,000千元。 11.高齡健康及長照研究中心計畫 50,000千元。 12.長照醫事專業人員培訓計畫19,200 千元。
-	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26,970,579	2,800,000	
-	用人費用	1,560	910	
-	超時工作報酬	1,560	910	本基金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	服務費用	60,140	17,146	
-	水電費	129	129	工作場所電費。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	郵電費	10	10	辦理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業務所需郵費及電話費。
-	旅運費	227	227	辦理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所需國內旅費。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100	9,600	1.辦理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所需計畫文件、契約書及會議資料印刷及裝訂費100千元。 2.運用多元化媒體平臺，加強民眾對長期照顧政策、長照服務內容等認識及宣導20,000千元。
-	專業服務費	39,674	7,180	1.辦理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所需鐘點費、出席費及審查費240千元。 2.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操作維護費1,572千元。 3.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所需之各項專案計畫及管理等服务費用計37,862千元： ： (1)成立長照資源暨人力發展專案辦公室12,862千元(辦理上述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員16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12,862千元)。 (2)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業務調查及研究工作費用3,000千元。 (3)長照人才培育及留任計畫21,000千元。 (4)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財務查核1,000千元。
-	材料及用品費	72	72	
-	用品消耗	72	72	辦理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所需辦公用品。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554	-	
-	購建固定資產	4,554	-	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所需儲存設備。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6,904,253	2,781,872	
-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904,253	2,781,872	補助政府機關(構)及民間團體辦理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計26,904,253千元： 1.居家服務12,831,613千元。 2.日間照顧4,487,519千元。 3.家庭托顧209,569千元。 4.交通接送597,383千元。 5.營養餐飲516,591千元。 6.輔具購租與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58,259千元。 7.強化整備地方政府長照服務人力資源138,078千元。 8.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185,818千元。 9.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1,895,928千元。 10.機構式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1,836,614千元。 11.長照訓練及活動25,000千元。 12.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3,821,881千元。
	- 推展原鄉長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394,850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94,850	-	
	- 捐助、補助與獎助	394,850	-	- 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佈建轄內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7,132	15,013	
	- 用人費用	960	340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20	60	長期照顧諮詢會委員兼職費。
	- 超時工作報酬	340	280	本基金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 服務費用	25,690	14,493	
	- 郵電費	10	5	寄送審查及會議資料等郵費。
	- 旅運費	641	200	1.派員實地訪查、委員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637千元。 2.貨物運費4千元。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0	80	本基金相關文件資料、會議資料及預、決算書印刷裝訂費。
	- 一般服務費	292	148	1.匯費50千元。 2.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會計業務外包人員2名所需之分攤經費242千元。
	- 專業服務費	24,657	14,060	1.書面審查、出席審查及實地訪查費用57千元。 2.就地審計案件委託會計師查帳分攤費用600千元。 3.長照基金管理專案辦公室24,000千元(辦理上述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員12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9,880千元)。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	材料及用品費	482	180	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籍及舉辦會議之誤餐費等費用。
-	用品消耗	482	180	
-	總 計	31,978,534	4,500,000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4,585,973	
一、辦理居家護理服務、社區及居家復健、喘息服務等計畫	縣(市)	53,221,363.64	22	1,170,870	
二、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	縣(市)	41,367,818.18	22	910,092	
三、佈建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地區照管中心分站計畫	家	3,851,224.81	129	496,808	
四、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	點	502,500.00	1,500	753,750	
五、失智照護服務發展計畫	處	1,659,602.65	302	501,200	
六、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獎勵計畫	家	300,000.00	200	60,000	
七、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日間照顧中心設置計畫」	家	2,500,000.00	26	65,000	
八、延緩失能社區營養示範據點計畫	縣(市)	3,237,272.73	22	71,220	
九、高齡健康及長照研究中心計畫	案	50,000,000.00	1	50,000	
十、長照醫事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人次	1,280.00	15,000	19,200	
十一、在地長期照護人員培訓計畫	人次	854.29	16,800	14,352	
十二、失智照護政策綱領發展相關計畫	案	9,000,000.00	1	9,000	
十三、長照機構管理及輔導機制相關計畫	家	550,000.00	50	27,500	
十四、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計畫	床	14,929.75	23,401	349,371	
十五、長照服務資源盤點及調查計畫	案	5,000,000.00	1	5,000	
十六、智慧健康發展計畫	案	5,000,000.00	1	5,000	
十七、補捐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內團體辦理長照2.0溝通宣傳計畫	案	3,000,000.00	1	3,000	
十八、長照2.0政策溝通宣導計畫	案	27,000,000.00	1	27,000	
十九、創新服務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	案	7,000,000.00	1	7,000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二十、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行政費用		-	-	40,61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26,970,579	
一、居家服務	人年	155,687.56	82,419	12,831,613	
二、日間照顧	人年	226,094.27	19,848	4,487,519	
三、家庭托顧	人年	349,281.67	600	209,569	
四、交通接送	人年	57,507.03	10,388	597,383	
五、營養餐飲	人年	74,490.41	6,935	516,591	
六、輔具購租與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人年	13,825.99	25,912	358,259	
七、強化整備地方政府長照服務人力資源	人年	547,928.57	252	138,078	
八、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	人年	26,545.43	7,000	185,818	
九、機構式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相關計畫	人年	98,431.30	18,669	1,837,614	
十、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相關計畫	案	103,117.76	18,580	1,915,928	
十一、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案	2,202,813.26	1,735	3,821,881	
十二、長照人力訓練及活動計畫	案	98,000.00	500	49,000	
十三、辦理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行政費用		-	-	21,326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推展原鄉長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	-	394,850	
一、佈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	站	1,579,400.00	250	394,85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27,132	
合 計				31,978,534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一）
	- 資產	295,466	1,025,000	-729,534
	- 流動資產	295,466	1,025,000	-729,534
	- 現金	237,216	1,025,000	-787,784
	- 應收款項	58,250	-	58,250
	- 資產總額	295,466	1,025,000	-729,534
	- 負債	150,000	-	150,000
	- 其他負債	150,000	-	150,000
	- 什項負債	150,000	-	150,000
	- 基金餘額	145,466	1,025,000	-879,534
	- 基金餘額	145,466	1,025,000	-879,534
	- 基金餘額	145,466	1,025,000	-879,534
	-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95,466	1,025,000	-729,534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4,585,973	
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26,970,579	
推展原鄉長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	-	394,850	
上年度預算數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1,684,987	
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2,800,000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61	10	71	1.長期照顧諮詢會15人。 2.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56人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兼任人員	61	10	71	
總 計	61	10	71	

註：1.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研發替代役1名。
2.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43名。
3.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外包人員2名。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獎	效 金	其 他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註：1.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588千元
2.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其他專業服
3.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外包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242千元。

利部
發展基金

彙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1,080	1,080
-	-	-	-	-	-	-	-	-	1,080	1,080
-	-	-	-	-	-	-	-	-	1,560	1,560
-	-	-	-	-	-	-	-	-	1,560	1,560
-	-	-	-	-	-	-	-	-	960	960
-	-	-	-	-	-	-	-	-	960	960
-	-	-	-	-	-	-	-	-	3,600	3,600

務費」科目31,742千元。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合 計	完善長照服務輸 送體系計畫	長照資源及服務 量能提升計畫
-	1,670	用人費用	3,600	1,080	1,560
-	6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20	-	-
-	1,610	超時工作報酬	2,980	1,080	1,560
-	71,547	服務費用	1,127,993	1,042,163	60,140
-	129	水電費	129	-	129
-	56	郵電費	300	280	10
-	3,792	旅運費	5,487	4,619	227
-	11,19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9,890	29,700	20,100
-	148	一般服務費	880	588	-
-	56,232	專業服務費	1,071,307	1,006,976	39,674
-	1,532	材料及用品費	2,934	2,380	72
-	1,532	用品消耗	2,934	2,380	72
-	4,2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7,015	22,461	4,554
-	-	購建固定資產	12,575	8,021	4,554
-	4,200	購置無形資產	14,440	14,440	-
-	4,421,05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0,816,992	3,517,889	26,904,253
-	4,421,051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816,992	3,517,889	26,904,253
-	4,500,000	合 計	31,978,534	4,585,973	26,970,579

彙 計 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7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計 折舊(耗)/長期 投資評價/未攤 銷溢(折)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 舊(耗)/長期投 資評價變動數/ 溢(折)價攤銷數	期末餘額
			增加數	減少數		
資產	4,200		27,015	832		30,383
非理財目的之長 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12,575			12,575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4,200		14,440	832		17,808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負債						
長期債務						

本 頁 空 白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撤回重送版)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3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5 ~ 6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7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0 ~ 11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3
伍、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15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6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17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18 ~ 19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20 ~ 21
陸、附錄	
一、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23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相關業務，依據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7 條規定，自 106 年度設置本基金，以落實救濟制度由國家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之工作，推動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風險管控暨事故預防等品質提升機制，全面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作為保障婦女生產醫療風險之穩定基礎。

二、施政重點

- (一)辦理生產事故救濟（受理申請、審議審定、給付款項、返還或追償、對救濟不服之訴願及行政訴訟等）。
- (二)生產事故通報等風險管控機制。
- (三)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之外部查察及事故原因分析等品質提升措施。
- (四)建立生產事故資料庫、統計分析生產事故事件並公布結果。
- (五)辦理促進生產事故關懷處理之措施。

三、組織概況

依據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生產事故救濟之審議，應設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該審議會置召集人 1 人，由本部部長指派，委員 9 至 17 人，由本部部長就醫學、法律專家、婦女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並由本部現職人員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適用於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列之用途，預計收入 1 億 1,0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二、基金用途

(一)生產事故計畫—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規定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生產事故通報等風險管控機制、重大生產事故之外部查察及事故原因分析等品質提升措施、建立生產事故資料庫及促進生產事故關懷處理之措施，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0,96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4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 億 1,0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係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 1 億 1,000 萬元。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 億 1,0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係辦理生產事故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經費。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無賸餘數。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產婦、新生兒或胎兒發生生產事故可獲即時救濟	妥適妥速完成救濟案件審定	審議會於3個月內完成審定之案件比率	85%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本基金為 106 年度新設立基金，無前（105）年度決算結果。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本基金為 106 年度新設立基金，無前（105）年度績效成果。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4,584 萬 2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4,583 萬元，增加 1 萬 2 千元，增加比率 0.03%，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2,725 萬 3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4,569 萬 2 千元，減少 1,843 萬 9 千元，減少比率 40.35%，主要係因生產事故救濟申請案件審定救濟給付尚在辦理撥款程序所致。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1,858 萬 9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賸餘 13 萬 8 千元，增加賸餘 1,845 萬 1 千元，增加比率 13,370.29%。

（二）上（106）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產婦、新生兒或胎兒發生生產事故可獲即時救濟	審議會於 3 個月內完成審定之案件比率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審議會於 3 個月內完成審定之案件比率為 85 %。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	基金來源	110,000	110,000	-
-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10,000	110,000	-
-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10,000	110,000	-
-	基金用途	110,000	110,000	-
-	生產事故計畫	109,600	109,600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00	400	-
-	本期賸餘(短絀)	-	-	-
-	期初基金餘額	-	-	-
-	解繳公庫	-	-	-
-	期末基金餘額	-	-	-

註：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110,000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10,0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相關業務之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110,000千元：

(一)生產事故計畫109,600千元：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規定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生產事故通報等風險管控機制、重大生產事故之外部查察及事故原因分析等品質提升措施、建立生產事故資料庫及促進生產事故關懷處理之措施費。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400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 1．服務費用332千元：包括郵費、電話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一般服務費及專業服務費用等。
- 2．材料及用品費68千元：購置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及其他公務用消耗用品等費用。

現金流量預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110,0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相關業務之收入。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	110,000	
總 計				110,000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生產事故計畫	109,600	109,600	
-	用人費用	400	-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00	-	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委員兼職費。
-	服務費用	17,200	16,600	
-	郵電費	200	200	郵費及電話費。
-	旅運費	500	500	辦理生產事故計畫之相關人員、專家、委員等參加會議或活動所需國內旅費。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00	900	1.辦理生產事故計畫之案卷資料或相關印刷品所需印刷及裝訂費用600千元。 2.推動生產事故之業務宣導費用300千元。
-	專業服務費	15,600	15,000	1.辦理生產事故計畫相關訴願、訴訟案件等所需法律事務費用500千元。 2.辦理生產事故計畫之案件審議所需審查費及出席費、相關會議或活動之鐘點費、相關出版品之稿費等3,600千元 3.辦理生產事故資訊系統之教育訓練、客戶訓練、系統維護所需費用1,000千元。 4.委託辦理生產事故救濟行政業務、機構品質輔導業務、關懷人員訓練講習等工作事項10,500千元。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00	3,000	
-	購置無形資產	500	3,000	建置生產事故資訊管理系統。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1,500	90,00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	-	捐(補)助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業務相關支出。
-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91,300	90,000	本年度預計生產事故救濟給付： 1.產婦死亡給付2,000千元×14件=28,000千元。 2.胎兒或新生兒死亡給付300千元×75件=22,500千元。 3.極重度障礙給付1,500千元×3件=4,500千元。 4.重度障礙給付1,300千元×3件=3,900千元。 5.中度障礙給付1,100千元×3件=3,300千元。 6.子宮切除致喪失生殖機能給付800千元×36件=28,800千元。 7.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他於身體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00	400	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給付 300千元×1件=300千元。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經費。
-	服務費用	332	332	
-	郵電費	20	20	郵費及電話費。
-	旅運費	150	150	派員出差及召開會議所需國內旅費。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50	預、決算書及相關資料印刷裝訂等費用。
-	一般服務費	12	12	1.匯費及手續費2千元。 2.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會計 業務雇用外包人員2名所需分攤經費 10千元。
-	專業服務費	100	100	相關會議所需委員出席費及審查費。
-	材料及用品費	68	68	
-	用品消耗	68	68	購置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及其他 公務用消耗用品等費用。
-	總 計	110,000	110,000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生產事故計畫		-	-	109,600	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 相關業務。
一、生產事故救濟給付		-	-	91,500	
二、生產事故計畫行政費用		-	-	18,1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4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110,00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一）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	25	25	1.辦理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 委員17名。 2.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 仁8人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 酬金。
兼任人員	-	25	25	
總 計	-	25	25	

註：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外包人員2名。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其 他
生產事故計畫	-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註：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外包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10千元。

利部
救濟基金

彙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400	400
-	-	-	-	-	-	-	-	-	400	400
-	-	-	-	-	-	-	-	-	400	400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生產事故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用人費用	400	400	-
-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00	400	-
-	16,932	服務費用	17,532	17,200	332
-	220	郵電費	220	200	20
-	650	旅運費	650	500	150
-	9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50	900	50
-	12	一般服務費	12	-	12
-	15,100	專業服務費	15,700	15,600	100
-	68	材料及用品費	68	-	68
-	68	用品消耗	68	-	68
-	3,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00	500	-
-	3,000	購置無形資產	500	500	-
-	9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1,500	91,500	-
-	-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	200	-
-	90,0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91,300	91,300	-
-	110,000	合 計	110,000	109,600	400

救濟基金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計 折舊(耗)/長期 投資評價/未攤 銷溢(折)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 舊(耗)/長期投 資評價變動數/ 攤銷數	期末餘額
			增加數	減少數		
資產	3,000		500	594		2,906
非理財目的之長 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3,000		500	594		2,906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負債						
長期債務						

本 頁 空 白